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证券代码：6000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 交易对手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5
二、审批风险	25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5
四、业绩承诺风险	26
五、华润赛科公司部分土地证权属人名称尚未完成变更	26
六、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证	27
七、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土地抵押	27
八、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	27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8
十、经营风险	28
第一章 交易概述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3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37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备案、批准或核准程序	38
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9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第二章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信息	46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	46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48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48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0
六、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51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2
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	52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57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58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8
第四章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59
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	59
二、华润赛科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6
三、华润赛科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81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21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案	12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12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	124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24
第六章 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127
一、资产评估情况	127
二、本次交易购买的目标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27
三、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147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148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9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49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53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57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16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65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69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71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3
三、目标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08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华润赛科财务会计信息	224
二、华润双鹤备考财务报表	22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0
一、同业竞争情况	230
二、关联交易情况	232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258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58
二、审批风险	258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58
四、业绩承诺风险	259
五、华润赛科公司部分土地证权属人名称尚未完成变更	259
六、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证	260
七、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土地抵押	260
八、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	260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61
十、经营风险	261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3
一、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263
二、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267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69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9
五、资金占用与担保情况	269

六、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70
第十四章 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71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271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271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73
一、独立财务顾问.....	273
二、公司律师.....	273
三、财务审计机构.....	273
四、资产评估机构.....	274
第十六章 董事、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75
一、公司董事声明.....	275
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27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77
四、公司律师声明.....	278
五、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27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0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81
一、备查文件.....	281
二、查阅方式.....	28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润双鹤/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双鹤	指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药集团	指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总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投资	指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赛科/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新赛科	指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赛科昌盛	指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制剂厂	指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制剂厂
三九集团	指	三九企业集团
华源集团	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源生命	指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
华润紫竹	指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商业集团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	指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京耀房地产	指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
医药研发中心	指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万东安欣	指	北京万东安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摩力克科技	指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欣泰和	指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产业发展	指	华润医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认购/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包含本公司向北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且由北药集团以其所持有的100%的华润赛科股权为标的资产认购本公司新发行股份，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9.69元/股
最终定价	指	以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经具有证券与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华润赛科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华润赛科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标的资产/目标股份/目标资产	指	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
标的资产价值	指	华润赛科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报告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5）第0387号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2月28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之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核查期间	指	华润双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6个月，即2014年9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
核查范围内主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即2011~2015年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 85%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交易对价的 15%以现金方式予以支付。

二、 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药集团。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

3、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87 号），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37.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1,27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92,936.22 万元，评估增值 62,071.94 万元，增值率 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中拟发行的、用以收购标的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353,898.06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152,774,683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此外，北药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北药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华润赛科100%股权。基于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华润赛科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占比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53.46%
标的资产期末总资产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1.66%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62.26%
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45%
标的资产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9.12%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华润双鹤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 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药集团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制药厂是主要发起人。北京制药厂是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下属单位。

1999 年，经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9]4 文和北药集团（99）京药集团企法字第 15 号文批准，北京万辉药业集团（以下简称：“万辉药业”）以承债式兼并北京制药厂，万辉药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 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23.2 亿元，重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华源生命持 50%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 20%股权，北京国资公司持 30%股权，其中，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北京市国资委合计持北药集团 50%股权。华源集团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06 年，北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吸收方式合并万辉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药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200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中国华润参加华源集团重组工作。本

次重组中，华源生命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 5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润控股子公司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北京市国资委各自持有北药集团 50%股权。中国华润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 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 1%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50%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 51%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 年 6 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100%股权。中国华润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72%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合计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28%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12%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520,550.9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77,199.03 万元，华润赛科 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为准。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 67.99%，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六、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 and 改善品种结构，将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和业务领域。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 280,820,611 股增加至 433,595,294 股，持股比例将由 49.12% 提高至 59.8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股)	发行前股比	发行后股数 (股)	发行后股比
北药集团	280,820,611	49.12%	433,595,294	59.85%
其他股东	290,875,337	50.88%	290,875,337	40.15%
总股本	571,695,948	100%	724,470,631	100%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 表)	增长 比率	实际数 (合并报 表)	备考数 (合并报 表)	增长 比率
总资产	670,852.64	751,080.10	11.96%	661,929.63	740,560.69	11.88%
所有者权益	574,689.27	556,942.70	-3.09%	568,437.06	564,803.18	-0.64%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 益	574,150.09	554,385.22	-3.44%	567,912.53	562,256.36	-1.00%

2、本次交易对公司营运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合并 报表)(年化)	备考数(合并 报表)(年化)	增长比 率(年	实际数 (合并	备考数 (合并	增长比 率

			化)	报表)	报表)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67	11.26%	0.65	0.74	13.2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2	1.14	11.41%	1.10	1.25	1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	5.45	-5.39%	7.06	7.30	3.39%
存货周转率	3.05	3.08	1.20%	3.62	3.84	6.17%

注：

-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增长率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33%	25.84%	80.74%	14.12%	23.73%	68.99%
利息保障倍数	-18.66	-40.99	-	-34.91	-61.04	-
流动比率	4.62	2.45	-47.19%	4.75	2.70	-43.39%
速动比率	3.81	2.01	-47.24%	3.95	2.24	-43.54%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毛利率	48.76%	52.87%	48.47%	51.21%
净利润率	8.76%	10.75%	12.70%	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95	1.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2	0.10	0.13

注：(1) 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 2、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评估报告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华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主管国资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声明	本次交易拟置入和购买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北药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华润赛科的声明与承诺	1、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华润赛科 100%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3、华润赛科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存在。 4、华润赛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华润赛科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5、华润赛科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等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所持华润双鹤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国华润	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如果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务机会，或者在收到中国华润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中国华润，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华润医药集团	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根据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统一由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润医药控股”）向华润赛科提供了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向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7,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促使华润医药控股、华润赛科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资金对该等关联贷款予以置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终止该等资金归集业务，尽量避免和减少华润双鹤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类似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务或其他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华润医药控股	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统一向华润赛科提供了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向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了 7,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华润赛科间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资金对该等关联贷款予以置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终止该等资金归集业务，尽量避免和减少华润双鹤及其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类似业务或其他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间接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华润赛科	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统一向华润医药控股贷取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向华润医药控股贷取 7,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华润医药控股间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资金对该等关联贷款予以置换，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华润医药集团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润双鹤”）的统一安排进行资金调度和使用，遵守华润双鹤关于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中北药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华润双鹤的普通股股份，自普通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润双鹤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药集团已向华润双鹤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产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华润双鹤按其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上述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交易双方同意以距标的资产完成交付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十、 相关主体最近 36 个月内 IPO 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 年 5 月 6 日，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当时内外部情况发生的变化，预计短期内不能确定资产重组方案。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十一、 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5年3月13日，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开始停牌。

2015年3月20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开始复牌。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外部审批程序较复杂，在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还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天健兴业对于华润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增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

六章“目标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情况”部分。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特定评估假设以及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投资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润赛科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376.65 万元、21,570.88 万元及 23,078.85 万元。该盈利预测系华润赛科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华润赛科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华润赛科公司部分土地证权属人名称尚未完成变更

华润赛科下属通州生产厂区土地证权属人名称为北京第二制药厂（华润赛科改制前身），尚未更名为华润赛科。由于当年北京第二制药厂在办理土地证时没有明确界桩，导致与相邻土地使用方在土地使用上存在争议。就上述争议土地，2013 年华润赛科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申请土地证变更申请，通过协商基本达成一致，明确了地界范围及坐标点，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双方的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同时，双方通过签订《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对有争议土地的使用作了一系列约定，目前双方对土地不存在争议。目前，华润赛科正在积极协调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完成对土地证的更名工作，但由于该土地证的更名需要经过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等一系列规定流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 2015 年内完成。

在华润赛科完成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丁庄村的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大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华润双鹤同意对北药集团以现金形式

进行补偿；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少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北药集团同意对华润双鹤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超出或少于部分每平方米的现金补偿标准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该地块的每平方米评估价格。

提请投资者注意土地证权属人名称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风险。

六、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证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33,400 平方米，其中 81,645.70 平方米已经取得有效期为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余 51,745.10 平方米的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原因系由于《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04]262 号）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房产、土地等权属登记手续”，当地土地管理机关在实际监管中仅向未竣工项目颁发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浙江新赛科尚未完成该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项目，因此目前仅持有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如浙江新赛科未能在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有效期内完成该建设项目，则存在无法办理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七、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土地抵押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将下属的国有土地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06）第 3110138 号的土地和国有土地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09）第 03100525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如浙江新赛科未来未能履行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票据偿付义务，则上述两处被抵押的土地存在被银行强行处置的风险。

八、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该等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的 3.19%，评估值占本次资产基础法下华润赛科净资产评估值的 0.14%。尽管以上未办证房产均属于临时建筑，不属于生产所必需的场所，但如果该等临时建筑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则存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

对于上述无证房产，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其产权瑕疵被要求拆除、被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限制或损失而给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华润双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华润赛科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综合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华润赛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但华润赛科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这会对华润赛科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华润赛科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二）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用药有效性乃至患者生命安全。华润赛科严格按

照《药品管理法》、现行版 GMP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组织生产。华润赛科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系统地贯彻到物料管理、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输的全过程中。但是药品的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华润赛科的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若出现差错，都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华润赛科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心脑血管系统、泌尿系统、眼科用药系统等药品业务均将纳入本公司。虽然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但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在相当长时期内，我国药品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有所下降，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未来盈利预测中包含即将上市的新药带来的收入，而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存在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此外，新产品的开发还面临经营规模化和市场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中国华润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以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作为中国华润旗下经营医药板块业务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遍及全国 29 个省（区、市），在药品制造和医药分销方面均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领先的竞争优势。华润医药集团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平台，在行业发展和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

1、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

医药卫生产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产业，医药产业的发展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为建立中国特色医药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提出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指出，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从 2015 年到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医药卫生工作任务繁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改善医药卫生服务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和生态环境变化等，都给医药卫生工作带来一系列新的严峻挑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是实现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

2、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稳健增长，预计 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00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1%。根据权威

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的报告，2011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已进入全球前三，预计至 2020 年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我国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2013 年 3 月 15 日，卫生部发布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大幅增加了品种、优化了结构、规范了剂型和规格，初步实现了标准化，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我国医疗改革计划，自 2009 年起，政府加大投入用于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以及升级医疗基础设施。根据财政部的统计，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分别达 7,199 万元、8,209 万元以及 10,086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增长率高达 18.50%。

3、中国华润计划着力发展医药产业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中国华润承担中央企业使命，于 2006 年先后重组整合三九集团和华源集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当前，完整纳入华润医药集团的华润三九、北药集团资产均已进入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效益显著提升。中国华润已将医药板块作为战略发展重点。

华润医药集团通过对旗下医药板块进行重组，梳理各业务线条，有利于清晰各板块业务发展方向，并依托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产业联动优势，实现各项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为华润医药集团创立良好的业务模式，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打造统一化药平台，做强做大制药业务

华润双鹤通过与华润赛科的业务进行整合，使双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本次交易，可将华润双鹤作为华润医药集团下属的化药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华润双鹤作为上市公司，能够帮助华润赛科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实现化药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的联动发展。

2、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结构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 号）、匹伐他汀片、稀荳蔻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各种包装结构(玻瓶、塑瓶、软袋、BFS、817、直软)及营养型、治疗性输液等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本次重组后，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可进一步拓宽产品领域，扩大其心脑血管产品的适用人群，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同时，重组华润赛科，还可增加华润双鹤在泌尿系统以及眼科用药系统的产品储备，提升华润医药集团化药平台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品种组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3、整合渠道资源，拓宽销售网络

本次交易前，华润赛科已经依靠控股销售子公司赛科昌盛在全国 30 个省份建立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体系，覆盖 8,000 多家医院，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的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随着整合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品质的提升，整合所带来的品牌效应也将显现。

4、共享研发资源，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华润赛科自身研发实力较强，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2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1 件，正在审理的专利 49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34 个，其中三类新药 22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8 项，其中三类新药 9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2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到上市公司体内，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潜在的研发能力提升和在研药品品种的储备。

5、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目前，华润赛科按照欧美高端市场要求，已基本建成了从研发、注册、原料药、制剂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不但通过制剂国际化形成了欧美高端研发、生产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而且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及 EHS 认证，同时也是首批全部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

的 5 家国内企业之一。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在充分发挥双方管理协同效应后，可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2015 年 4 月 15 日，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二）2015 年 4 月 17 日，华润双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5 年 6 月 25 日，北药集团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四）2015 年 6 月 25 日，华润医药集团以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五）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

（六）2015 年 7 月 7 日，华润双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七）2015 年 7 月 7 日，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药集团。
-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合计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

3、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87 号），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137.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1,27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6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92,936.22 万元，评估增值 62,071.94 万元，增值率 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

（三）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 15%以现金方式支付，85%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测算，本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 53,084.71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152,774,683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此外，北药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北药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5、过渡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约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产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华润双鹤按其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

6、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包括北药集团在内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本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7、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评估报告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即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经双方协商，业绩承诺人北药集团将向华润双鹤承诺华润赛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具体净利润数额。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度未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若业绩承诺期间，华润赛科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则由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

业绩承诺人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华润双鹤，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华润双鹤的，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以业绩承诺人获得现金及股份对价总额为限。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认购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采用现金的方式予以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具体盈利补偿方式依据交易双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方式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华润赛科 100%股权。基于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占比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53.46%
标的资产期末总资产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1.66%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62.26%

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45%
标的资产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9.1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备案、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 2、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评估报告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北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华润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主管国资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六、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评估值、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定价进行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华润双鹤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

华润赛科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华润双鹤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 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药集团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中，北京制药厂是主要发起人。北京制药厂是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下属单位。

1999 年，经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9]4 文和北药集团（99）京药集团企法字第 15 号文批准，万辉药业以承债式兼并北京制药厂，万辉药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 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23.2 亿元，重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华源生命持 50%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 20%股权，北京国资公司持 30%股权，其中，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北京市国资委合计持北药集团 50%股权。华源集团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06 年，北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吸收方式合并万辉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药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200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中国华润参加华源集团重组工作。本次重组中，华源生命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 5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润控股子公司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北京市国资委各自持有北药集团 50%股权。中国华润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 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 1%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50%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 51%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 年 6 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本报告书

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100%股权。中国华润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72%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合计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28%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12%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520,550.9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77,199.03 万元，华润赛科 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为准。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 67.99%，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2）关于关联交易

目前，华润赛科的部分药品会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下属医药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华润双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润和北药集团分别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北药集团直接持有华润双鹤 49.12%的股权，持有华润赛科 100%的股权，为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共同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华润赛科将成为华润双鹤的全资子公司，可进一步将华润医药业务板块下的化学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逐步将华润双鹤打造成为华润医药板块的化学处方药制造平台。

除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外，北药集团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紫竹。华润紫竹主要生产生殖健康药，与前二者的主要产品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与前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华润赛科、华润紫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三九和东阿阿胶。华润三九主要生产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主要产品集中在感冒、胃肠、皮肤和骨科用药；中药处方药主要为中药注射剂，主要产品有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等。华润三九的主要产品与本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东

阿阿胶主要生产中成药、保健品、生物药、药用辅料以及医疗器械等六大门类产品，其主要产品与本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中国华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华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北药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公司所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 and 改善品种结构，将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和业务领域。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和“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 280,820,611 股增加至 433,595,294 股，持股比例将由 49.12% 提高至 59.8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股)	发行前股比	发行后股数 (股)	发行后股比
北药集团	280,820,611	49.12%	433,595,294	59.85%
其他股东	290,875,337	50.88%	290,875,337	40.15%
总股本	571,695,948	100%	724,470,631	100%

第二章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Double-Cra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设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润双鹤
股票代码	600062.S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注册资本	571,695,948 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5103198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633796475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董事会秘书	范彦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102
通讯电话	010-64742227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冲洗剂、口服溶液剂、涂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乳剂、凝胶剂、口服混悬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软胶囊剂、滴眼剂、气雾剂、中药提取、制药机械设备（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 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市医药总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70号和17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30万股，另向公司职工配售470万股，合计4,700万股。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1997年5月16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4,700万元人民币，股本为147,000,000股。

1999年7月，经公司1999年3月10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北京证券监督管理办事处以京证监文[1999]39号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4号文核准，向全体股东配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0,500,000股。

1999年8月，经公司1999年3月10日召开的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1999]39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4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14,650,000股，本次配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35,150,0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150,000股。

2000年4月，经公司2000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1999年末总股本235,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转增股本，共计70,545,000元，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5,695,000股。

2001年8月，公司分别于2001年2月28日、2001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2001年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2,994,000股，法人股股东认购600,000股，实际配售股份总数为33,594,000股，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9,289,000股。

2002年4月，根据2002年4月23日本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339,2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01,786,700元，本次配股后，公司总

股本增加至 441,075,700 股。

2008 年 5 月，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 200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3 号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37,59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6,413,290 股。

2009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476,413,2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71,695,948 股。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71,695,948 股。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华润双鹤的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未发生变动。华润双鹤的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发生在 2011 年。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 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 1%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50%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 51%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 49.12%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 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

软袋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69.89 亿元、68.35 亿元、42.81 亿元，公司近三年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中包含了子公司长沙双鹤全年的收入，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同样包含了长沙双鹤 1-10 月的收入，而 2014 年合并范围并不包含长沙双鹤，因而导致了华润双鹤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在外延式发展、资源整合及新产品获得机制等方面也存在短板。但公司一直不断在对内部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和优化，主要聚焦心脑血管领域、大输液领域、内分泌领域和儿科用药四大领域。2014 年在调整业务模式后，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高于市场平均增长水平的情况下，儿科和治疗输液肾科等新进入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增长。

心脑血管领域，2014 年核心产品 0 号全年共完成销售 11 亿片。培育期产品匹伐他汀钙实现销量翻番，与豨莶通栓和替米沙坦等产品组成了产品梯队，是本领域未来的增长点。

大输液领域，在市场招标降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持续关注输液包材结构优化，软袋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了 5%，销量占比提升了 3%。

内分泌领域，核心品种糖适平通过加强高端医院的学术推广，拉动社区和零售药店的销售，销量呈逐步上升。

儿科用药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2%，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收入均突破亿元大关，小儿氨基酸市场份额持续领先。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28,096.10	683,457.43	698,932.34
营业利润	63,840.06	103,389.01	73,127.15
净利润	54,366.48	87,344.49	63,0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0.79	87,069.02	61,44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1,837.64	54,624.01	39,604.83

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52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52	1.07
每股净资产（元）	9.93	9.33	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	0.96	0.6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87%	17.56%	13.85%
资产负债率	14.12%	17.66%	27.68%
毛利率	48.47%	34.60%	33.3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61,929.63	648,091.59	650,777.56
负债总计	93,492.57	114,469.01	180,104.14
股东权益合计	568,437.06	533,622.58	470,673.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912.53	533,273.74	465,36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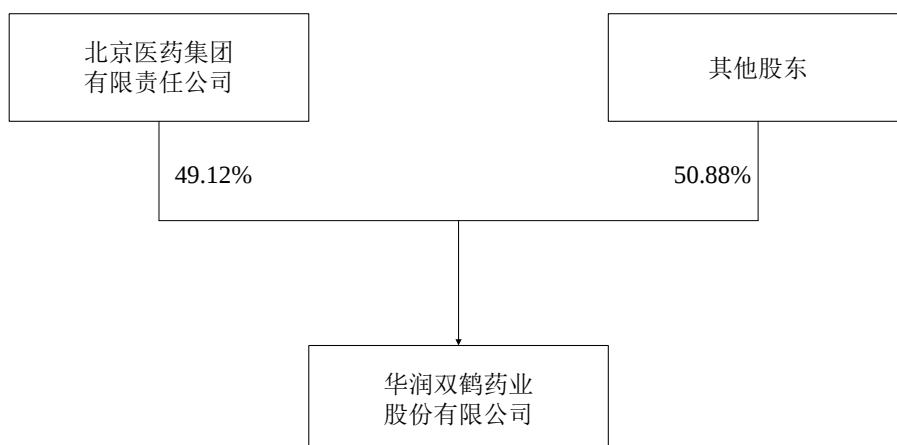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润双鹤的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 49.1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

（二）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股权结构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820,611	49.12%
2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008,381	2.45%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501,627	1.6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65,886	0.82%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536,052	0.79%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5,612	0.69%
7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2,970	0.6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03,980	0.58%
9	严旭光	2,590,809	0.4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6,319	0.45%

六、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华润双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2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注册资本	2,320,000,000 元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5004896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5101105223
法定代表人	王春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7 层
邮政编码	100102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含 II、II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产权证号：京房权证西字第 200037 号，规划用途：办公）

（二）历史沿革情况

北药集团成立于 1979 年 4 月，其前身为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4 日由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8]6 号文批准由北京医药总公司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北京市国资委。

2004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 号），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华源集团下属的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进行了股权重组，重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32,000 万元，此次重组后，北药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北京市国资委	20%
2	北京国资公司	30%
3	华源生命	50%

2006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49 号），华润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华源生命持有的北药集团 50%的股权后，成为北药集团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国资委	20%
2	北京国资公司	30%
3	华润股份	50%

2008 年 12 月 19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文[2008]76 号文批准，原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的北药集团 20%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国管中心。2010 年 7 月，北京国资公司再将其所持北药集团 30%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国管中心。此次划转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管中心	50%
2	华润股份	50%

2010 年 8 月，华润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北药集团 50%的股权转让给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管中心	50%
2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0%

2011 年 1 月 25 日，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8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 2011[600]号]，批准北京国管中心将其

持有的北药集团 49%的股权划转至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批准了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国管中心所签订的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股权划转后北药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此次股权变更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50%
3	北京国管中心	1%

2011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75 号），同意北京国管中心将北药集团 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总公司。此次无偿划转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50%
3	中国华润	1%

201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签署协议，由华润医药集团向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以取得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定向发行后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28%股权。定向发行完成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为华润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99%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705 号），同意中国华润将所持有的北药集团 1%股权转让给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	51%

2012 年 5 月 7 日，华润北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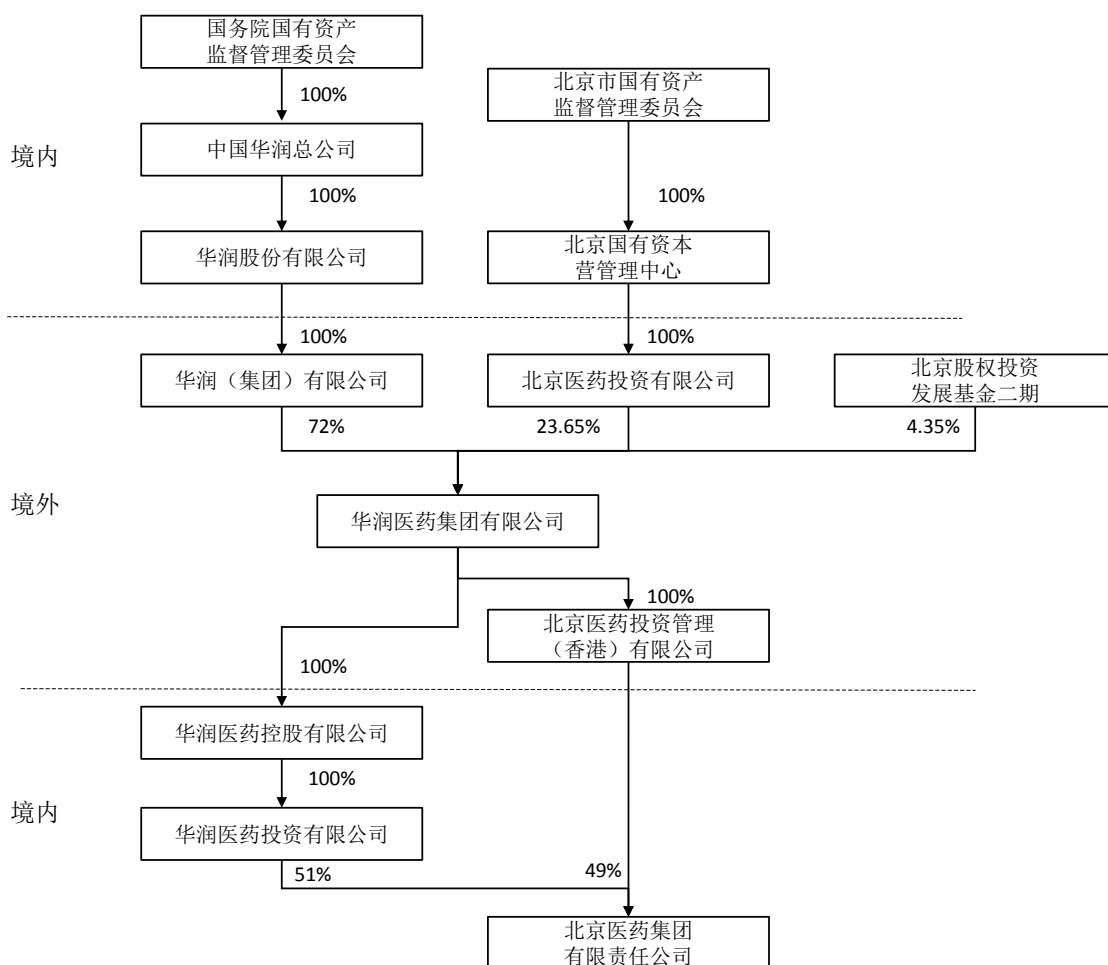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药集团的股东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9%
2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药集团 5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总公司。

北药集团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药集团主要业务划分为医药工业和医药流通两大板块。目前下属控股企业十余家，主要包括华润双鹤、华润紫竹、华润赛科、医药商业集团等。

北药集团以北京为中心，建立了一系列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分销中心、研发中心，主要业务集中在化学合成药物、天然药物、原料药中间体、营养保健品、生物技术制剂的生产和医药流通等领域。

目前，北药集团本部除控股下属药业企业外，主要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除此之外，本部并无其他经营业务。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药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197,174.87	6,016,906.19
负债总计	5,985,085.60	4,989,20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089.28	1,027,704.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681.11	527,655.4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581,911.49	8,067,988.33
营业利润	235,771.00	250,814.27
利润总额	263,109.15	266,389.77
净利润	197,551.12	197,184.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786.05	121,258.10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医药工业板块						
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57,169.59	49.12	49.12
2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16,855.00	100.00	100.00
3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制造	38,063.96	100.00	100.00
二、医药流通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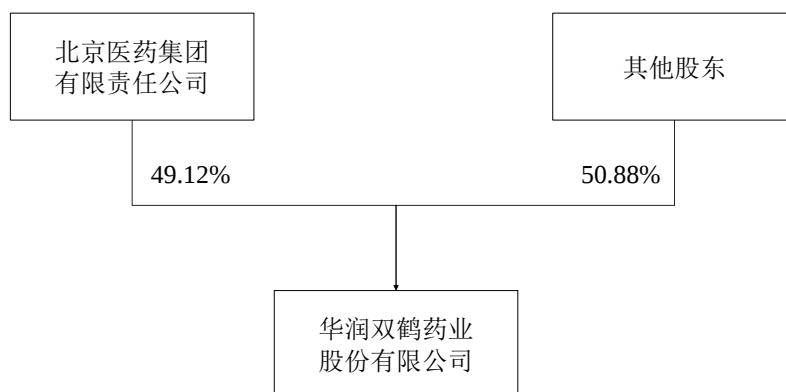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销售	119,170.34	88.67	88.67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医药销售	6,000.00	60.00	60.00
三、其它板块						
6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研发	4,931.25	100.00	100.00
7	北京京耀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	其它	1,000.00	60.00	60.00
8	北京万东安欣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其它	455.00	100.00	100.00
9	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医药研发	2,553.89	79.05（注）	79.05
10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其它	50.00	100.00	100.00

注：北京摩力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北药集团持股 59.474%，华润紫竹持股 19.578%，北药集团合计持有 79.0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润双鹤外，北药集团并未控股其它上市公司。

（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药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北药集团持有本公司 49.12% 的股权，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润双鹤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其中，王春城、杜文民、魏斌、陈鹰、毛哲樵、李昕、范彦喜 7 名非独立董事由北药集团向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吴峻、方明、刘文涛 3 名非职工监事由北药集团推荐。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北药集团声明，北药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可能导致公司主体无法存续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经北药集团声明，北药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章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的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该目标资产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一、华润赛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建通鸿雁宾馆8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宏
注册资本	168,550,000 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03 月 23 日
工商注册号	110000002047183
组织机构代码	10120880-4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101208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金海商富中心 A 座 21-23 层
邮政编码	100124
经营范围	制造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干混悬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兽药；兽用化工原料；饲料药物添加剂；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医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

（二）华润赛科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由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6 日，北药集团出具《关于<北京第二制药厂进行企业改制申请>的批复》（（2001）京药集团资本字第 12 号），同意北京第二制药厂进行改制。

2001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第二制药厂拟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 053 号），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北京第二制药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3,556.84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3,201.74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355.1 万元。

2002 年 4 月 29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第二制药厂拟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 053 号）经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02 年 7 月 19 日，北京第二制药厂召开第十二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听取审议了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方案。

2002 年 7 月 22 日，北药集团出具《关于对<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方案的请示>的批复》（（2002）京药集团资本字第 24 号），同意北京第二制药厂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对原存量资产的处理方案，即将本企业评估后全部净资产 355 万元作为北药集团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同意北京第二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855 万元，北药集团以北京第二制药厂评估后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355 万元及现金 4,500 万元，共计 4,855 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4.83%；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3,000 万元现金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88%；北京国资公司以 1,000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1.29%。原北京第二制药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2002 年 7 月 23 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明光验字（2002）第 1183 号），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855 万元，其中北药集团以北京第二制药厂评估后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355 万元及现金 4,500 万元（共计 4,855 万元）作为出资（已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金资 3,000 万元；北京国资公司出资现金 1,000 万元。截至 2002 年 7 月 23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855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02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变更

登记。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55	54.8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3.88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29
合计	8,855	100.00

2、公司存续过程中的重大变更

（1）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4 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药集团签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88%股权转让给北药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资产净值总额为依据确定，共计人民币 3,9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3.88%）转让给股东北药集团，转让股权价格按协议价格转让；北京国资公司同意前述转让。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5	88.7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29
合计	8,855	100.00

（2）2006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30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国资公司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1.2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

易，北药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进场交易底价为 1,317.62 万元，最终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2006 年 1 月 23 日，北京国资公司和北药集团签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9%股权转让给北药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资产净值总额为依据确定，共计人民币 13,176,200 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55	100.00
合计	8,855	100.00

（3）2006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28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对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55 万元；同意修订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8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6）第 005 号），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55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855 万元。

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55	100.00

合计	11,855	100.00
----	--------	--------

（4）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2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对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855 万元；并通过 2008 年 12 月 2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10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5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85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55	100.00
合计	16,855	100.00

（5）2012 年变更企业名称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华润集团出具《关于授权使用“华润”企业名称的函》，同意“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名称中使用“华润”字号，同意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有关“华润”的品牌、司徽图形标志、招牌、标签等知识产权，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但无代理权和转让权，且使用“华润”的期限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2012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科药业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赛科药业变更登记。

（6）2012 年变更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20 日，北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延展公司营业期限，公司营业期限由 10 年延展至 50 年；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科药业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赛科药业变更登记。

（三）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润赛科共有三家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子公司为赛科昌盛、浙江新赛科和赛科药业美国公司；分公司为北京制剂厂。

1、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由原北京第二制药厂制剂经销科分设成立，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236682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5
法定代表人	王勇强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17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	100
合计	280	100

（3）历史沿革

①企业的设立

赛科昌盛前身为 1995 年 4 月 7 日成立的“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系北京市第二制药厂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12 月 20 日，华润赛科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进行改制。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252 万元，作为华润赛科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

2002 年 12 月 10 日，中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茂评字[2002]第 136 号），经评估，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的资产价值为 2,520,077.71 元。

2003 年 3 月 24 日，北药集团出具“关于对《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进行企业改制的请示》的批复”（编号（2003）京药集团资本字第 5 号），对改制事宜批复如下：同意北京昌盛燕晶药业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元；“中心”存量净资产评估价值 252 万元，作为对改制后新公司的出资，占 90% 股权；吸收部分职工员工以现金投资 28 万元，占 10% 股权。

经北京市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正验字（2002）第 48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赛科昌盛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赛科昌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	90%
吴文多	7	2.5%
赵光艳	9	3.21%
曹庆恒	6	2.14%
漆乐	3	1.07%
郑文霞	2	0.72%
王海明	1	0.36%
合计	280	100%

②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3 日，赛科昌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赵光艳、曹庆恒、王海明、漆乐、郑文霞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与自然人股东吴文多，转让时按原购买价转让。吴文多就转让事项与其他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昌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	90
吴文多	28	10
合计	280	100

③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3 日，赛科昌盛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吴文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转让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3 月 23 日，吴文多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8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科昌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	100
合计	280	100

2、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赛科成立于 2003 年，是由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料药业务从北京整体搬迁而来，主要经营原料药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2000039269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洪武
注册资本	8,0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盐酸多巴胺、盐酸特拉唑嗪、缬沙坦、苯磺酸氨氯地平、磺胺二甲嘧啶、VE 烟酸酯、烟酰胺、异烟胺、地巴唑、鱼腥草素钠、左乙拉西坦）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年回收：甲苯、乙醇、吡啶、乙腈、苯酚、甲醇、乙酸乙酯、盐酸、乙二醇单甲醚、二氯甲烷、二甲苯；食品添加剂（烟酰胺）的生产；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进出口贸易（除国家法律法规金之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2	82.5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4.98
胡柏剡	200	2.49
合计	8,012	100

（3）历史沿革

①企业的设立

浙江新赛科是一家由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李洪武等八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经绍兴市上虞区工商管理局核准，并向其核发了“33068200003926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新赛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经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中大验字（2003）第 6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6 月 13 日止，浙江新赛科收到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 100%。

浙江新赛科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设立。

浙江新赛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	4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0
李洪武	600	15
胡柏剡	200	5
袁益中	120	3
张平一	80	2
石程	80	2
王学闻	40	1
王正江	40	1
石观群	40	1
合计	4,000	100

②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7 日，浙江新赛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李洪武将其持有的浙江新赛科 15% 股权，按原价转让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李洪武与华润赛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新赛科 15% 股权转让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新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	5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0
胡柏剡	200	5
袁益中	120	3

张平一	80	2
石程	80	2
王学闻	40	1
王正江	40	1
石观群	40	1
合计	4,000	100

（3）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12 月 28 日，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六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新赛科股权：与自然人王正江、王学闻、石观群、石观群、张平一、袁益中六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各方持有的全部浙江新赛科股权，并以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8 万元、48 万元、48 万元、96 万元、96 万元、144 万元。2009 年 1 月 5 日，浙江新赛科通过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4,0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12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 年 1 月 5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虞同会验（2009）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5 日，已收到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12 万元，浙江新赛科实收资本为 8,0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增资完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新赛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2	82.5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4.98
胡柏剡	200	2.5
合计	8,012	100

3、赛科药业美国公司（英文注册名称：Secan Pharmaceuticals, Inc.）

赛科药业美国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成立，作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境外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的研发与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赛科药业美国公司（Secan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号	3695688
住所	81 Lancaster Ave # 210, Great Valley Center, Malvern, PA 19355, USA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该子公司设立后一直为华润赛科在美国销售药品进行前期基础工作，包括在产品研究开发达到美国药品标准后在美国进行注册新药的申请及取得批准文号。该境外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收入，也未拥有任何固定资产。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境外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6 年 9 月 25 日，北药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公司的批复》，同意赛科药业在美国成立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3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医药美国公司的批复》，华润赛科取得商务部所核发的编号为[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书第 001383 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2006 年 11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作出《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医药美国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该次投资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2012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医药美国公司变更投资主体名称的批复》，同意投资主体名称由“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赛科取得商务部换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20020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3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华

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北京医药美国公司中英文名称的批复》，同意将该境外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医药美国公司”变更为“赛科药业美国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Pharma USA, Inc.”变更为“Secan Pharmaceuticals, Inc.”；华润赛科取得商务部换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15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核查，华润赛科的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我国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4、北京制剂厂

北京制剂厂作为华润赛科的分公司，原名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剂厂，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2012 年更名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剂厂，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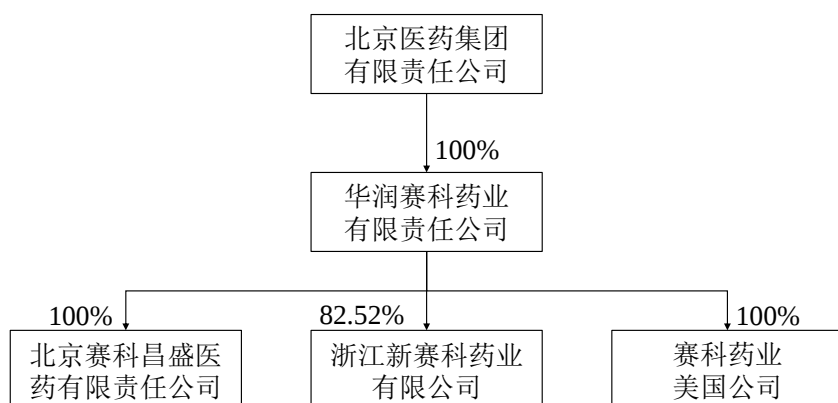
名称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制剂厂
注册号	110112001759859
税务登记号	110112802413472
营业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七路 3 号
负责人	陈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片剂、软膏剂、硬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药用甘油。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片剂、软膏剂、硬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药用甘油。

（四）股东和股权结构

1、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药集团持有华润赛科 100%股权。

2、股权结构



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股权结构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华润赛科主要资产权属详细状况详见本章之“三、华润赛科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华润赛科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44,889.32	
其中：应交税费	2,294.74	5.11%
应付账款	3,646.42	8.12%
应付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435.82	0.97%
应付股利	17,200.00	38.32%
其他应付款	17095.04	3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22.00	0.27%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赛科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华润赛科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润赛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药处方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治疗领域为心脑血管疾病和泌尿系统疾病。华润赛科拥有自产制剂、原料药、医药商业三大业务。

公司自产制剂业务，专注于品牌仿制药，以高效覆盖发达地区主流医院为主，目前产品主要集中于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和泌尿系统用药。其中，心脑血管系统用药主要产品有压氏达、穗悦、艾司莫、威氏克、本悦等；泌尿系统用药为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治疗药物，主要产品有马沙尼和卡波。原料药业务，在力保自产制剂配套供应的前提下，专注于国内外销售，其中国外以高端规范市场跨国医药企业为重点、非规范市场为补充，目前产品主要有维生素、抗结核、心血管药和磺胺类等原料药产品。医药商业业务，充分发挥北京区域配送的优势，为政府医药流通、医院、工业企业提供服务。

相较国内同类型药品制造企业，华润赛科的研发实力较强。目前，华润赛科研发中心共有 124 名全职员工，其中博士 7 人，硕士 32 人，本科 68 人；2011 年至 2014 年年均研发投入接近 6,000 万元。截止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2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1 件，正在审理的专利 49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34 个，其中三类新药 22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8 项，其中三类新药 9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2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

近年来，华润赛科坚持国际化战略，始终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制药企业的国际化先锋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标准的同时，率先开展国际认证工作，按国际先进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持续创新，全力打造国际品质。截至目前，在国内 1,207 家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医药制造企业中，同时通过欧盟认证的企业有 26 家，通过美国 FDA 认证的企业有 17 家，而华润赛科为同时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的首批 5 家国内企业之一。

（七）华润赛科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835.49	77,199.03	96,997.32	88,961.10
负债合计	44,889.32	29,180.22	21,954.42	22,52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6.17	48,018.81	75,042.91	66,440.07
少数股东权益	2,020.70	2,023.12	2,007.71	2,13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925.47	45,995.69	73,035.20	64,301.3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6,390.71	87,226.80	79,542.49	75,372.67
营业利润	3,619.45	20,204.24	20,599.06	18,642.21
利润总额	3,638.26	22,370.29	21,476.22	19,056.49
净利润	3,127.23	19,585.18	18,175.81	16,78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129.65	19,569.77	18,132.09	16,472.7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88.53	20,798.39	18,325.74	19,67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02.54	-2,475.18	-4,913.17	-7,97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00.28	-19,313.50	-16,319.15	-24,21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309.54	-990.18	-2,908.61	-12,517.67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56.94%	37.80%	22.63%	25.32%
总资产周转率	21.01%	100.15%	85.55%	84.73%
净利润率	19.08%	22.45%	22.85%	22.2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 益率	9.80%	42.55%	24.83%	25.62%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
- (3)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 2015年1-2月的总资产周转率换算成全年的比率为119.0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换算成全年的比率为58.82%。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征得华润赛科其他股东的同意

由于华润赛科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需要征得华润赛科其他股东的同意。

（九）华润赛科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外，近三年并未对标的资产进行过评估。

（十）华润赛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华润赛科所提供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同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互联网检索查询、主管机关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华润赛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正在审理或执行中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也未有对企业经营和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但存在下列金额较小的诉讼和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1. 华润赛科涉诉情况

经核查，华润赛科前身北京第二制药厂因承担担保义务于 2002 年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对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的借款本金 21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债权尚有 64.63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

2. 赛科昌盛涉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赛科昌盛目前有两起作为原告的交易纠纷尚在审理和执行中，涉及金额约 65 万元。

3. 浙江新赛科行政处罚情况

（1）浙江新赛科因 2012 至 2013 年度期间，因漏缴印花税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 5,767.74 元，并加收滞纳金 1,627.93 元、处以罚款 4,037.42 元，浙江新赛科已补缴税款并缴纳相应滞纳金及罚款；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地方税务局和国家

税务局所出具的纳税证明，除以上罚款外，浙江新赛科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的记录。

（2）浙江新赛科在 2014 年度，因环保违法行为被上虞市环保局罚款三次，合计人民币 128,000 元，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所出具的确认函，浙江新赛科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到位，浙江新赛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收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其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华润赛科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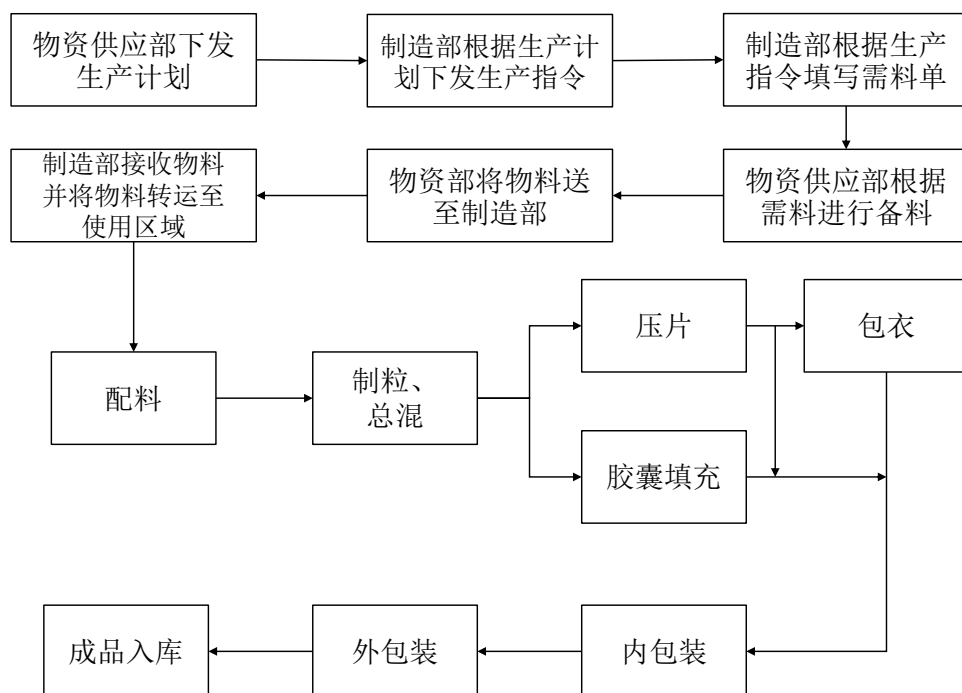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华润赛科的主要产品是心血管系统药物压氏达、穗悦、复穗悦以及泌尿系统药物马沙尼、卡波。其中，抗高血压药物压氏达（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为国内首家研制成功并上市的氨氯地平片，并顺利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穗悦（缬沙坦胶囊）为新一代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为国产缬沙坦的第一品牌。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马沙尼（盐酸特拉唑嗪片）为国内最早上市的盐酸特拉唑嗪片，且市场份额一直位居特拉唑嗪片类产品之首。

（二）化药生产的工艺流程

化药生产工序分为通用工序和专用工序，其中，通用工序包括配料、制粒、内包装和外包装；专用工序包括压片、胶囊填充和包衣。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化药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制剂厂对原料药加工成成品化药制剂后对外销售。华润赛科下属的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为华润赛科提供原料药的同时亦对外进行原料药销售。同时，华润赛科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科昌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专业的药品销售公司，负责统一对外销售华润赛科生产的药品。

（四）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华润赛科主要从事心脑血管领域和泌尿领域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其中，心脑血管领域药品制剂主要分为抗高血压药物和调脂药物。抗高血压药物是华润赛科最主要的产品，包括压氏达、穗悦以及复穗悦，2012年、2013年、2014及2015年1-2月年抗高血压药物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3.77%、89.95%、90.64%及89.79%。调脂药物包括艾司莫、威氏克、本悦等。泌尿领域，华润赛科的主要产品为马沙尼和卡波。原料药主要包括用于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缬沙坦、白藜芦醇、地巴唑、烟酰胺、苯磺酸氨氯地平，用于抗菌药物的异烟肼、磺胺二甲嘧啶、鱼腥草素钠以及用于泌尿系统用药的盐酸特拉唑嗪。

1、制剂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片/粒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压氏达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5504.74	37418.66	32,591.92	29,767.51
威氏克	产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0	1069.74	1,758.96	1,255.50
马沙尼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383.99	2324.24	3,472.59	2,685.05
穗悦	产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1959.38	14621.00	9,905.45	6,896.04
复穗悦	产能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	185.11	1640.52	1,032.95	344.69

2、原料药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公斤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缬沙坦	产能	16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11570.00	49861.11	22,804.00	34,787.00
白藜芦醇	产能	2000.00	10000.00	20,000.00	6,000.00
	产量	1587.00	0	11,649.00	3,500.00
异烟肼	产能	56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产量	37000.00	131204.00	144,992.00	132,842.00
地巴唑	产能	4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1000.00	15425.00	22,200.00	15,300.00
烟酰胺	产能	56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产量	26075.00	202012.00	190,083.00	206,201.00
磺胺二甲嘧啶	产能	8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产量	0.00	147327.00	157,450.00	274,095.00
苯磺酸氨氯地平	产能	3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	0.00	7812.2	4,387.00	1,307.00
鱼腥草素钠	产能	4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2400.00	4013.00	7,203.00	2,600.00
盐酸特拉唑嗪	产能	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	0.00	312.1	296.00	178.00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抗高血压药物	11,534.50	60,513.34	55,286.33	48,370.20
调脂药物	33.52	216.72	575.92	797.49
抗前列腺增生药物	333.86	1,772.88	2,159.64	2,253.72
原料药	1,056.20	7,729.70	7,847.77	11,300.93

（五）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15 年 1-2 月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41,051.80	14.06%
	2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6,595,991.88	4.02%
	3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4,791,548.19	2.92%
	4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4,532,494.65	2.77%
	5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77,852.06	2.61%
		合计	43,238,938.58	26.38%
2014 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915,751.63	16.16%
	2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801,267.17	3.30%
	3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28,414,362.73	3.26%
	4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26,454,410.92	3.03%
	5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2,255,375.58	2.55%
		合计	246,841,168.03	28.30%
2013 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520,905.59	16.41%
	2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6,068,370.00	7.05%
	3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43,350,420.00	5.45%
	4	浙江中强医药有限公司	37,391,450.00	4.70%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38,817.68	3.41%
		合计	294,469,963.27	37.02%
2012 年	1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41,051.80	3.06%
	2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4,786.25	2.66%
	3	浙江中强医药有限公司	15,179,487.16	2.01%
	4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6,595,991.88	0.88%
	5	Sandream Enterprises	6,300,063.61	0.84%
		合计	71,161,380.70	9.44%

（六）华润赛科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华润赛科对外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 1-2 月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118.98	22.46%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18	3.78%
	北京康健伦医药有限公司	174.77	3.51%
	台州市中大化工有限公司	105.56	2.12%
	黑龙江省国龙医药有限公司	99.94	2.01%
	合计	1,687.44	33.87%
2014 年	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891.68	25.62%
	保定通达医药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92.70	10.04%
	黑龙江省国龙医药有限公司	791.72	2.57%
	扬州宝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06.00	1.97%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29	1.48%
	合计	12,838.39	41.68%
2013 年	保定通达医药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290.22	16.31%
	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33.15	13.05%
	扬州宝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861.62	3.28%
	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603.55	2.29%
	南京海邦贸易有限公司	539.48	2.05%
	合计	9,728.02	36.98%
2012 年	保定通达医药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24.64	15.42%
	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55.03	10.58%
	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930.03	3.85%
	苏州市吴赣药业有限公司	713.43	2.95%
	扬州宝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16.92	2.55%
	合计	8,540.04	35.37%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华润赛科依据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工作可靠稳步开展。华润赛科各岗位制定了规范的操作规程，并在员工手册中对安全行为进行了明确。

2、环境保护情况

华润赛科在生产过程中会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其中以“废水”为主。公司按照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华润赛科的生产线配备了相关的环保设备，生产线均已通过新的GMP认证，环境保护方面均已通过相关核查。

华润赛科在开展相关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有限。公司在开展研发的工作中十分重视相关废弃物的处置，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

（八）质量控制情况

华润赛科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原则，严把质量关，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坚持对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产成品出库和出厂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过硬的质量，对患者的健康负责。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受到了市场的欢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质量纠纷。

1、质量控制标准

华润赛科产品均为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的产品，其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注册审批时一并批准的质量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华润赛科已建立一套符合医疗器械GMP及质量管理体系法规要求的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药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执行。围绕着GMP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每项原料和配料都明确了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未曾受到过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情况。

三、华润赛科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持有的原值在 30 万以上的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利限制
1	包衣机	1	45.69	31.22	77	无抵押
2	气相色谱仪	1	41.26	28.19	68	无抵押
3	空调自控柜	1	59.04	40.34	60	无抵押
4	干式整粒机	1	31.98	21.85	77	无抵押
5	多功能流化床	1	669.62	457.57	77	无抵押

6	集成式湿法制粒机	1	62.88	42.97	77	无抵押
7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1	90.20	61.64	77	无抵押
8	无油空压机	1	86.19	58.89	77	无抵押
9	中试型包衣机	1	297.57	203.34	77	无抵押
10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44.78	30.60	77	无抵押
11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34.73	23.73	77	无抵押
12	干法制粒机	1	63.79	43.59	77	无抵押
13	高速混合实验制粒机	1	38.45	29.93	85	无抵押
14	螺旋气流磨	1	35.77	27.84	85	无抵押
15	压片机	1	197.67	135.08	77	无抵押
16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55.75	38.09	77	无抵押
17	微型包衣机	1	44.48	30.39	77	无抵押
18	高速混合实验制粒机	1	43.89	29.99	77	无抵押
19	包衣机	1	45.41	35.35	85	无抵押
20	流化床	1	99.53	77.47	85	无抵押
21	蒸馏水机	1	38.19	26.10	77	无抵押
22	纯化水制备系统	1	41.68	28.48	77	无抵押
2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3.22	22.70	68	无抵押
29	液相色谱仪	1	34.14	23.33	68	无抵押
30	高速混合制粒机	1	249.58	170.55	77	无抵押
31	稳定性试验用气候试验箱	1	32.62	25.90	86	无抵押
32	滴眼剂灌装机	1	36.33	27.99	84	无抵押
33	旋转蒸发仪	1	164.28	126.56	78	无抵押
34	高压均质机	1	82.96	63.92	84	无抵押
35	菲特压片机	1	298.91	227.92	83	无抵押
36	全自动燃气锅炉	1	62.05	25.20	66	无抵押
37	厂区监控系统	1	36.02	10.07	25	无抵押
38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82.80	17.84	42	无抵押
39	压片机(IMA)	1	169.74	35.36	41	无抵押
40	高效包衣机	1	46.74	9.74	41	无抵押
41	kj-8 空调系统(A 区)送、回风管道	1	129.19	26.83	59	无抵押
42	混合料斗等(一批)	1	34.40	7.17	49	无抵押
43	无油空压机	1	40.88	8.52	41	无抵押
44	无油空压机(Oil-free Air)	1	40.88	8.52	41	无抵押

45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1	47.97	9.99	41	无抵押
46	高压外线	1	33.39	1.67	33	无抵押
47	Kj-9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66.00	3.30	42	无抵押
48	Kj-7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64.00	3.20	42	无抵押
49	Kj-6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48.00	2.40	42	无抵押
50	Kj-5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40.00	2.00	42	无抵押
51	Kj-4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36.00	1.80	42	无抵押
52	Kj-2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46.00	2.30	42	无抵押
53	Kj-1 空调系统送、回风管道	1	32.00	1.60	42	无抵押
54	蒸馏水机	1	44.38	2.22	17	无抵押
55	液相色谱仪	1	43.39	15.91	34	无抵押
56	药物溶出度仪	1	39.13	10.94	25	无抵押
57	药物溶出度仪	1	39.13	10.94	25	无抵押
58	液相色谱仪	1	53.48	14.95	25	无抵押
59	液相色谱仪	1	40.51	8.44	18	无抵押
60	气相色谱仪	1	40.43	8.42	18	无抵押
61	液相色谱仪	1	40.91	11.44	25	无抵押
62	液相色谱仪	1	40.91	11.44	25	无抵押
63	瓶装数粒包装线	1	270.65	56.38	41	无抵押
64	铝塑泡罩包装机	1	31.15	6.48	41	无抵押
65	铝塑泡罩包装机	1	31.15	6.49	41	无抵押
66	压片机（菲特）	1	319.49	69.07	42	无抵押
67	中转桶清洗站	1	90.14	18.78	41	无抵押
68	WIP(在位)清洗站	1	104.12	21.69	41	无抵押
69	提升式中转桶混合机	1	189.90	41.22	42	无抵押
70	提升翻转出料机/干式整粒机	1	145.41	30.29	41	无抵押
71	多功能流化床	1	953.45	199.19	41	无抵押
72	高速混合制粒机/湿法整粒机	1	482.80	103.92	42	无抵押
73	全自动燃气锅炉	1	62.05	25.20	66	无抵押
74	2#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中）	1	59.38	2.97	27	无抵押
75	3#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西）	1	59.38	2.97	27	无抵押
76	1#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东)	1	59.38	2.97	27	无抵押
77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	32.56	1.63	17	无抵押

78	全自动溶出系统	1	34.88	15.55	80	无抵押
79	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1	63.53	17.12	63	无抵押
80	洁净室在线粒子监测系统	1	71.39	38.61	84	无抵押
81	激光粒度仪	1	38.00	1.90	45	无抵押
82	总有机碳测试仪	1	36.12	1.81	18	无抵押
83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4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5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6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7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8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89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40.85	22.74	78	无抵押
90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40.85	22.74	78	无抵押
91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33.76	19.33	79	无抵押
92	付立叶变频近红外光谱仪	1	56.89	2.84	48	无抵押
93	自动取样溶出仪系统	1	44.63	16.36	68	无抵押
94	激光粒度仪	1	39.32	21.89	78	无抵押
95	溶出度仪	1	46.84	26.07	78	无抵押
96	气相色谱仪	1	41.73	23.23	78	无抵押
97	waters 液相色谱仪	1	34.46	19.18	78	无抵押
98	WATERS 自动纯化水设备	1	78.85	50.13	87	无抵押
99	软胶囊机	1	33.76	27.88	88	无抵押
100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1	37.99	28.36	88	无抵押
101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1	39.50	29.49	88	无抵押
102	胶囊重量检测机	1	30.34	26.98	93	无抵押
103	稳定式气候试验箱	1	35.47	33.23	96	无抵押
104	液相色谱仪	1	31.88	28.35	96	无抵押
105	蒸汽灭菌柜	1	125.56	121.58	99	无抵押
106	蒸汽灭菌柜	1	125.56	121.58	99	无抵押
107	灌装机	1	371.65	359.88	99	无抵押
108	B+S 灌装线 CRABS	1	157.30	152.32	99	无抵押
109	移动式传递隔离器	1	43.12	41.75	99	无抵押
110	移动式配料隔离器	1	96.80	93.73	99	无抵押
111	HPV 过氧化氢灭菌器	1	133.10	128.89	99	无抵押
112	无菌隔离器	1	98.87	95.74	99	无抵押
113	螺杆机组	1	83.02	80.39	99	无抵押
114	液相色谱仪	1	31.20	22.06	67	无抵押

115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1	30.34	19.77	61	无抵押
116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41.03	24.79	56	无抵押
117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1	45.13	20.48	41	无抵押
118	气相	1	40.00	8.45	20	无抵押
119	液相色谱仪	1	40.00	16.31	36	无抵押
120	压滤机	1	35.04	25.06	78	无抵押
121	搪瓷贮槽	1	42.48	2.12	27	无抵押
1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30.01	1.50	1	无抵押
123	废气吸收塔	1	39.80	14.24	55	无抵押
124	发电机组	1	74.34	47.86	75	无抵押
125	衬塑盐酸大槽	1	33.24	25.49	82	无抵押
126	乙酸乙酯大槽	1	101.67	77.97	82	无抵押
127	应急大槽	1	101.67	77.97	82	无抵押
128	甲苯大槽	1	47.96	36.78	82	无抵押
129	戴安液相色谱仪	1	36.96	1.85	15	无抵押
130	安捷伦气相谱仪	1	48.72	35.60	70	无抵押
131	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1	38.63	28.23	70	无抵押
132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45.42	24.43	63	无抵押
133	螺旋带干燥机	1	119.28	98.51	85	无抵押
134	螺旋带干燥机	1	153.36	126.65	85	无抵押
135	结晶釜	1	34.08	28.15	87	无抵押
136	平板人工卸料离心机	1	49.08	40.53	87	无抵押
137	平板人工卸料离心机	1	49.08	40.53	87	无抵押
138	结晶釜	1	34.08	28.15	87	无抵押
139	螺带内加热矩形真空干燥机	1	35.15	29.02	85	无抵押
140	螺带内加热矩形真空干燥机	1	36.04	29.76	85	无抵押
141	工业用螺杆冷水机组	1	172.45	143.78	86	无抵押
142	中低温环境模拟机组 （冷冻盐水机组）	1	166.93	139.18	86	无抵押
143	再沸器混合溶剂蒸馏釜 E0446	1	46.56	38.82	87	无抵押
144	干法制粒机	1	42.00	35.02	86	无抵押
145	多效干燥机	1	41.57	34.66	86	无抵押
146	多效干燥机	1	41.57	34.66	86	无抵押
147	精制结晶釜 R0423D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48	精制结晶釜 R0423F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49	精制结晶釜 R0423A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50	精制结晶釜 R0423B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51	精制结晶釜 R0423E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52	精制结晶釜 R0423C	1	39.05	32.56	87	无抵押

153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50.17	41.83	86	无抵押
154	气流粉碎机	1	36.12	30.12	86	无抵押
155	粗制溶解釜 R0419A	1	31.54	26.29	87	无抵押
156	粗制结晶釜 R0419C	1	31.89	26.59	87	无抵押
157	粗制结晶釜 R0419B	1	31.54	26.29	87	无抵押
158	粗制结晶釜 R0419D	1	31.54	26.29	87	无抵押
159	自动波纹筒式过滤机 M0401A	1	58.05	48.40	86	无抵押
160	自动波纹筒式过滤机 M0401B	1	58.05	48.40	86	无抵押
161	乙酸乙酯废气回收系统	1	72.22	61.36	87	无抵押
162	乙酸乙酯回收系统	1	88.76	77.07	87	无抵押
163	模块组合式空调机组	1	34.09	31.39	92	无抵押
164	多效干燥机(来巴式)	1	34.62	32.70	94	无抵押
165	多效干燥机	1	34.62	32.70	94	无抵押
166	甲苯废气回收系统	1	55.56	54.68	97	无抵押
167	综合废气回收系统	1	82.05	80.75	97	无抵押
168	PSB	1	148.77	147.59	98	无抵押
169	芬顿塔	1	35.72	35.43	98	无抵押
170	二级铁碳塔	1	123.30	122.32	98	无抵押
171	一级铁碳塔	1	123.30	122.32	98	无抵押
合 计		171	13,269.83	7,577.47		

（二）房屋建筑物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座落	他项权利
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775 号	华润赛科	112.86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4	否
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7 号	华润赛科	110.7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5	否
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01 号	华润赛科	118.53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6	否
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06 号	华润赛科	115.6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7	否
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07 号	华润赛科	115.6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8	否
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0 号	华润赛科	118.53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09	否
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2 号	华润赛科	110.7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10	否
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华润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	否

	1175813 号	赛科	110.78		楼 21 层 2111	
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4 号	华润赛科	112.86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1 层 2112	否
1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18 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5	否
1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1 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6	否
1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2 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7	否
1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3 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8	否
1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6 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09	否
1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7 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10	否
1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29 号	华润赛科	115.22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2 层 2211	否
1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30 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5	否
1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31 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6	否
1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32 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7	否
2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34 号	华润赛科	97.98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8	否
2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942 号	华润赛科	121.0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9	否
2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45 号	华润赛科	113.10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10	否
2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49 号	华润赛科	115.22	综合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11	否
2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51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2 层 116	否
2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54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2 层 117	否
26.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55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2 层 118	否
27.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57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2 层 119	否
2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59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2 层 120	否
2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60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2 层 121	否
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63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2 层 122	否
3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67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2 层 123	否
3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5871 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2 层 124	否

3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4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5	否
3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6	否
3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78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7	否
36.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81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8	否
37.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2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29	否
3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4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30	否
3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37	否
4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896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38	否
4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2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42	否
42.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3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46	否
43.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5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2层147	否
44.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18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3	否
45.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1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4	否
46.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2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5	否
47.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3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6	否
4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6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7	否
49.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8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8	否
50.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29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49	否
5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75930号	华润赛科	52.80	车库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1层050	否
52.	X京房权证通字第1225493号	华润赛科	7,179.56	工业	通州区经海七路3号10幢等10幢	否
合计			11,243.04m ²			

2、截至2015年2月28日，浙江新赛科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坐落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	浙江新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注

	镇字第 00106225 号	赛科	8,330.09			
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12414 号	浙江新赛科	2,030.64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12415 号	浙江新赛科	1,350.67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12416 号	浙江新赛科	3,720.82	工业	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96090 号	浙江新赛科	2,890.41	工业	浙江上虞工业园区	无
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188132 号	浙江新赛科	100.88	商业	盖北镇盖北路南侧	
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342526 号	浙江新赛科	2,766.59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342527 号	浙江新赛科	3,511.36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342528 号	浙江新赛科	3,511.36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342528 号	浙江新赛科	7,201.51	工业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 00188133 号	浙江新赛科	3,238.46	宿舍	盖北镇盖北路南侧	
合计			38,652.79 m ²			

注：根据浙江新赛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四处合计 15,432.22 平方米房产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用于担保浙江新赛科在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发生的债权。

3、未办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坐落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评估增减值（万元）
1.	无	浙江新赛科	45.90	传达室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68	6.38	0.70
2.	无	浙江新赛科	222.60	物流传达室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8.92	14.23	5.31
3.	无	浙江新赛科	25.00	浴室房屋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73	3.43	0.70
4.	无	浙江新赛科	1,067.00	临时办公房屋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62.55	81.56	19.01
5.	无	浙江新赛科	284.10	危险品仓库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2.33	25.53	3.21
合计			1,644.60 m ²			102.21	131.14	28.93
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m ² ）						51,540.43		
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3.19		
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92,991.22		
未办证房产评估值占净资产评估值的比例（%）						0.14		

根据浙江新赛科的说明，以上未办证房产均属于临时建筑，不属于生产所必需的场所，即使该等未办证房产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也不会对浙江新赛科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上述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的 3.19%，评估值占本次资产基础法下的华润赛科净资产评估值的 0.14%。

同时，北药集团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如浙江新赛科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 1,644.60 平方米无证房产在协议生效后因其产权瑕疵被要求拆除、被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限制或损失而给华润赛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因此，该等未办证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华润赛科持有、使用土地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占有和使用 1 宗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京通国用(2000 出)字第 076 号	北京第二制药厂(注)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丁庄村	2050.08.16	工业	36,018.25	无

注：京通国用（2000 出）字第 076 号地块目前使用权人仍为北京第二制药厂（华润赛科改制前身），目前该地块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律师核查，华润赛科所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约 2,919.87 平方米由于相邻土地使用方越界占用而并未能实际占有和使用，该争议土地处于华润赛科北京制剂厂北部、西部及西南边界，未纳入华润赛科北京制剂厂院内，目前争议土地上无华润赛科的建筑物。

就该等争议土地的形成，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系华润赛科前身北京第二制药厂在 2000 年取得土地证时，土地管理部门并未界定明确界桩，导致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在 2003 年取得相邻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时越界使用了北京第二制药厂围墙外约 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华润赛科在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申请土地证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过程中，就上述争议土地，在通州分局的指界通知下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协商基本达成一致，即确认了办理土地证更名业务时所需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表文件所明确的地界范围及坐标点，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华润赛科的土地使用证更名事宜。根据华润赛科说明，目前华润赛科的前述土地使用证更名正在履行通州分局的更名流程，预计 2015 年年底能完成土地使用证的变更。

同时，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问题，2013 年 8 月 26 日，华润赛科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签订《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就争议土地约定如下：（1）双方一致同意以 2013 年双方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办理变更业务时完成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表文件所明确的地界范围及坐标点为依据确认双方的地界及权属，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双方的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2）双方一致认为根据前款明确的双方地界权属文件，确认其中①号地块（面积为 2,919.87 平方米）为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的土地，②号地块（面积为 223.23 平方米）为华润赛科占用该相邻土地使用方的土地。（3）华润赛科保持对现有该相邻土地使用方②号地块（面积为 223.23 平方米）的占地使用，使用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保持对现有华润赛科①号地块（面积为 2,919.87 平方米）的占地使用，使用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就前述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①号地块超出②号地块的面积（2,696.64 平方米）约定：该相邻土地使用方无偿提供面积为 1,331.98 平方米的额外土地给华润赛科使用；并就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的剩余面积 1,364.66 平方米，约定由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以租赁的方式向华润赛科承租使用，租金总额为每年 6,150 元，租赁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

鉴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与华润赛科已就争议土地的权属基本达成一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后续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完成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丁庄村的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大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华润双鹤同意对北药集团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少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北药集团同

意对华润双鹤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超出或少于部分每平方米的现金补偿标准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该地块的每平方米评估价格。

(2) 浙江新赛科持有、使用土地的情况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国用(2006)第3110138号	浙江新赛科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2054.12.09	工业	81,645.70	抵押(注1)
2	上虞市国用(2009)第03100525号	浙江新赛科	盖北镇盖北路南侧	2076.02.23	住宅	1,771.50	抵押(注2)
3	上虞市国用(2009)第06666号	浙江新赛科	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	临时	工业	51,745.10	(注3)

注1：浙江新赛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合同序列号为ABC(2012)2006，合同编号为331006201400201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的最高额债权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48,030,000.00元。浙江新赛科同意以房地产、土地设定抵押，合同期限为2014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注2：浙江新赛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园区13115141212人抵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的最高额债权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9,410,000.00元。浙江新赛科同意以营业房、住宅房、土地设定抵押，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6年1月3日。

注3：该工业用地应在2015年12月2日完成建设项目并办理变更登记，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续期，则面临有效期逾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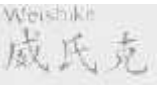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新赛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所提供的资料，经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赛科于2004年12月10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133,400平方米，其中81,645.70平方米已经取得有效期为50年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余51,745.10平方米的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原因系由于《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04]262号）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房产、土地等权属登记手续”，当地土地管理机关在实际监管中仅向未竣工项目颁发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浙江新赛科尚未完成该51,745.10平方米土地的建设项目，因此目前仅持有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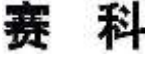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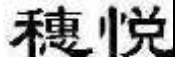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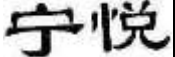
鉴于：（1）浙江新赛科已经合法取得 83,4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2）就浙江新赛科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系当地用地管理政策原因造成，浙江新赛科按照当地用地政策完成项目建设后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求国土部门予以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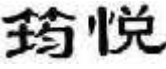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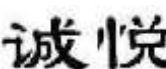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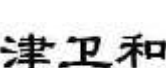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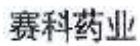
同时，北药集团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若浙江新赛科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1,745.10 平方米的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在协议生效后被要求补缴出让价款、被收回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最终无法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等给华润赛科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1.		5	1190300	华润赛科	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外用药	1997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有效
2.		5	1192286	华润赛科	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外用药	1997 年 6 月 12 日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有效
3.		5	1370296	华润赛科	胶囊剂	1998 年 11 月 2 日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有效
4.		5	3045067	华润赛科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	2001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5.		5	3045068	华润赛科	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	2001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6.		5	3273733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	2002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有效
7.		5	3506335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注）	正在续展
8.		5	3528195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4 月 16 日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正在续展
9.		5	3528196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4 月 16 日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正在续展
10.		5	3528197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4 月 16 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正在续展
11.		5	3576128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6 月 2 日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正在续展
12.		5	3591590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6 月 13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正在续展
13.		5	3641793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7 月 22 日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14.		5	3641794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7 月 22 日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
15.		5	3641795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7 月 22 日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
16.		5	3641796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7 月 22 日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
17.		5	3808927	华润赛科	针剂；片剂；膏剂；原料药；人用药；药品胶囊；药物胶囊；药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2003 年 11 月 21 日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	有效
18.		5	534111	华润赛科	人用药；原料药	1989 年 11 月 21 日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有效
19.		5	6647652	华润赛科	药用胶囊；药物胶囊；针剂；膏剂；人用药；原料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	2008 年 4 月 9 日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
20.		5	6647653	华润赛科	药用胶囊；药物胶囊；针剂；膏剂；人用药；原料药；片剂；化学药物制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	2008 年 4 月 9 日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
21.		4	12776168	华润赛科	燃料；柴油；乙醇（燃料）；煤；蜡（原料）；蜡烛；香味蜡烛；除尘制剂；吸尘合成制剂；电能	2013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22.	赛 科	8	12777099	华润赛科	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手动千斤顶；手动打气筒；烫皱褶用熨斗；熨斗；抹刀（手工具）；钉碗钻；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13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
23.	赛 科	13	12782085	华润赛科	猎器；大炮；枪管；步枪；子弹；枪（武器）；手枪（武器）；自燃性引火物；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24.	赛 科	14	12782186	华润赛科	贵重金属锭；贵重金属盒；钟；手镯（首饰）；小饰物（首饰）；项链（首饰）；领带夹；装饰品（珠宝）；戒指（首饰）；电子万年台历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25.	赛 科	15	12782359	华润赛科	乐器；口琴；吉他；电子乐器；鼓（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器；乐器弦；音乐盒；钢琴弦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26.	赛 科	18	12782762	华润赛科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手提包；皮褥子；皮质系带；旅行包；伞；手杖；动物用挽具；制香肠用肠衣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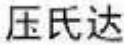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27.	赛 科	20	12783084	华润赛科	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缆绳或管子用塑料夹；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非金属身份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窗帘环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28.	赛 科	23	12783644	华润赛科	纱；棉线和棉纱；绣花用纱和线；丝纱；精纺羊毛；纺织线和纱；麻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绳绒线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有效
29.	赛 科	25	12784024	华润赛科	背带；服装带（衣服）；腰带；十字褙；服装绶带；修女头巾；神父左臂上佩戴的饰带；浴帽；睡眠用面罩；婚纱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30.	赛 科	26	12785028	华润赛科	花边；绣花饰品；发饰品；纽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仿真花；衣领托；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31.	赛 科	27	12785750	华润赛科	地毯；小地毯；垫席；苇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毯；纺织品制墙纸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32.	赛 科	28	12785859	华润赛科	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份器械；射箭用器具；杠铃；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抽奖用刮刮卡；球拍用吸汗带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33.	赛 科	29	12786156	华润赛科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非活）；肉罐头；以果树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食用油脂；蔬菜色拉；烹饪用果胶；干食用菌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34.	赛 科	32	12803099	华润赛科	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无酒精果汁；姜汁汽水；矿泉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矿泉水配料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35.	赛 科	33	12803359	华润赛科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苦味酒；茴香酒（利口酒）；开胃酒；亚力酒；蒸馏饮料；苹果酒；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36.	赛 科	34	12803504	华润赛科	烟草；雪茄烟；烟斗；雪茄烟盒；烟灰缸；火柴；火柴盒；吸烟打火机；打火石；香烟过滤嘴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
37.	赛 科	39	12808332	华润赛科	船只出租；导航；汽车出租；马屁出租；潜水服出租；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陪伴；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罐装服务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
38.	赛 科	40	12809108	华润赛科	打磨；研磨加工；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制作；电影胶片冲洗；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雕刻；牙科技师服务；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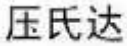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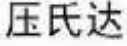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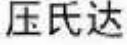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39.	压氏达	1	12810573	华润赛科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氧化锑；盐（原料）；工业用柠檬酸；醋酸钙；酒精；醚；工业用酚；丙酮；醛；乙酸戊酯；琼脂；工业用淀粉；工业淀粉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科学用放射性元素；五倍子；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防冻剂；搪瓷着色化学品；促进金属合金形成用化学制剂；气体净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净化剂（澄清剂）；除水垢剂；制漆用化学制剂；钻探泥浆；研磨用辅助液；胶溶剂；动物炭；防霉化学制剂；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油石灰（油灰）；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加工烟草用加味料；生物化学催化剂；摄影用化学制剂；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铜焊制剂；水果催熟用激素；工业用粘合剂；木浆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40.	压氏达	5	12810779	华润赛科	医用饮料；医用同位素；浴用氧气；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介质；医用糖果；净化剂；兽医医用制剂；杀虫剂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41.	压氏达	6	12810944	华润赛科	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金属压力水管；金属建筑物；铁路液压养路器具；钢丝；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42.		7	12811377	华润 赛科	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模压加工机器；干塑模压瓦机；压路机；蒸汽压路机；印模冲压机；水压机；液压机；热室压铸机；压铸模；液压手工工具；手动液压机；液压引擎和马达；盐池压平机；压印机；压纸格（印刷机部件）；压茶砖机；蓝氏压榨机；压面机；甘蔗压榨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酿葡萄酒用压榨机；压花机；便携式旋转蒸汽熨压机；鞋底压切机；瓶子压盖机；压片机；空气压缩泵；液压泵；压力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液压阀；调压阀；压缩机（机器）；涡轮压缩机；压缩、排放和输送气体用鼓风机；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风扇；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增压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减压器（机器部件）；压力调节器；液压开关门器；气动开关门器；垃圾压实机；废料压实机；高压洗涤机；压滤机、3-102用千斤顶；千斤顶（机器）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43.	压氏达	8	12812399	华润赛科	磨具（手工具）；锤镐；灭杀植物寄生虫用装置；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胸压式手摇钻；压花机；手动胶粘剂挤压枪；手动压机；抹刀；剪刀	2013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44.	压氏达	9	12815545	华润赛科	气压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阀门压力指示栓；汽油压力计；风压表；电气测量用稳压器；变压器；调压器；高压电池	2013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有效
45.	压氏达	10	12815657	华润赛科	外科用剪；医用针；血压计；输血器；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2013年6月26日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有效
46.	压氏达	11	12815906	华润赛科	电平底高压锅；高压锅；电压力锅；气体净化装置；热储存器；压力水箱；消毒设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非医用电加热垫；非医用电热毯	2013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有效
47.	压氏达	17	12817800	华润赛科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高压锅圈；合成树脂；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橡胶榔头；隔音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变压器用绝缘油	2013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48.	压氏达	19	12819554	华润赛科	软木；石板；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压力水管；非金属铸模；非金属建筑物	2013年6月26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49.	压氏达	20	12825768	华润赛科	非医用水压床；非医用水床；非金属容器；缆绳或管子用塑料夹；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50.	压氏达	21	12825835	华润赛科	非电高压锅；非电力压力锅；蒜压榨器；玻璃瓶；瓷器；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压裤器；梳；刷子；制刷原料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51.	压氏达	28	12825897	华润赛科	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压力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附有滑动装置的滑冰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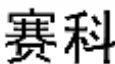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52.		35	12825991	华润赛科	广告宣传；市场研究；替他人推销；商业审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
53.		42	12826055	华润赛科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地质勘探；化学分析；细菌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54.		44	12826147	华润赛科	医疗按摩；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文身；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55.		1	12831322	华润赛科	准金属；工业用固态气体；碱；酸；氧化锑；盐（原料）；工业用柠檬酸；醋酸钙；甲苯；酒精；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有效
56.		7	12831728	华润赛科	粉碎机；离心碾磨机；磨粉机(机器)；离心碾磨机；粉碎机；离心碾磨机；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磨粉机(机器)；制药剂专用离心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13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57.		8	12841034	华润赛科	磨具(手工具); 剃刀盒; 指甲锉; 手动千斤顶; 手动打气筒; 熨斗; 烫皱褶用熨斗; 刀片(手工具); 兽医用刀; 餐具(刀、叉和匙);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
58.		10	12841324	华润赛科	输血器; 血压计; 外科用剪; 医用针; 挖耳勺; 奶瓶; 非化学避孕用具;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
59.		11	12842907	华润赛科	手电筒; 非医用紫外线灯; 电平底高压锅; 面包炉; 冷藏柜; 干燥器; 头发用吹风机; 非医用熏蒸设备; 蒸脸器具(蒸汽浴); 消毒设备;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
60.		14	12843428	华润赛科	贵金属锭; 贵金属盒; 钟; 手镯(首饰); 小饰物(首饰); 项链(首饰); 领带夹; 装饰品(珠宝); 戒指(首饰); 电子万年台历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
61.		16	12843478	华润赛科	纸; 贺卡; 笔记本;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 订书机; 订书针; 办公用夹; 书挡; 文件夹(文具)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
62.		18	12843808	华润赛科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公文包; 手提包; 皮褥子; 皮制系带; 旅行包; 伞; 手杖; 动物用口套; 制香肠用肠衣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63.		21	12843886	华润赛科	饭盒；磁疗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药瓶；瓷器；陶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隔热容器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有效
64.		24	12843990	华润赛科	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或塑料帘；旗（非纸制）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65.		25	12844109	华润赛科	工作服；针织服装；磁疗衣；药物用衣；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有效
66.		42	12844224	华润赛科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物理研究；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	2013年7月1日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 权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 态
67.		1	12826360	华润 赛科	工业用固态气 体；准金属；酸； 碱；氧化锑；盐 （原料）；工业 用柠檬酸；醋酸 钙；甲苯；酒精； 醚；工业用酚； 联氨；丙酮；醛； 乙酸戊酯；琼脂； 工业用淀粉；工 业淀粉酶；表面 活性剂；过氧化 氢；蒸馏水；科 学用放射性元 素；漂洗剂；除 油漆和油外的石 建筑防腐剂；防 冻剂；水玻璃（可 溶玻璃）；促进 金属合金形成用 化学制剂；气体 净化剂；铸造制 模用制剂；净化 剂（澄清剂）；除 水垢剂；制漆用 化学制剂；橡胶 防腐剂；钻探泥 浆；研磨用辅助 液；胶溶剂；动 物炭；防霉化学 制剂；活性炭； 工业用亮色化学 品；工业用化学 品；油石灰（油 灰）；除杀真菌 剂、除草剂、除 莠剂、杀虫剂、 杀寄生虫剂外的 农业化学品；生 物化学催化剂； 未曝光的 X 光感 光胶片；过滤材 料（未加工塑 料）；增塑剂； 灭火合成物；金 属退火剂；铜焊 制剂；醋化用细 菌制剂；皮革修 整化学品；工业 用粘合剂；木浆；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 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68.	穗悦	2	12826493	华润赛科	染料；颜料；饮料色素；食用色素；啤酒色素；制革用墨；皮肤绘画用墨；油漆；防腐蚀剂；天然树脂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69.	穗悦	7	12826945	华润赛科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盐池压平机；锯台（机器部件）；进纸机（印刷）；卫生巾生产设备；排字机（印刷）；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烘干机（制茶工业用）；搅拌机；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磨粉机（机器）；离心碾磨机；粉碎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70.	穗悦	8	12827149	华润赛科	磨具（手工具）；锤镐；杀灭植物寄生虫用装置；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剃须刀；针铰；手动打气筒；抹刀（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71.	穗悦	10	12827388	华润赛科	外科用剪；医用针；血压计；输血器；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2013年6月27日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有效

序号	商 标	类别	商标号	所有人	注册商品	申请时间	有效期	状态
72.		35	12827804	华润赛科	广告宣传；市场研究；替他人推销；审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和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73.		35	12099264	赛科昌盛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或皮肤服务	2014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
74.		35	12099263	赛科昌盛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或皮肤服务	2014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
75.		35	12099262	赛科昌盛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或皮肤服务	2014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赛科商品注册号为 3506335、3528195、3528196、3528197、3576128、3591590 的 6 个商标分别均已到期，目前华润赛科就其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的材料，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受理，收到了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3）专利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1.	维生素 A 脂质体人工泪滴眼液	发明	2006100838419	华润赛科	2006 年 6 月 5 日	2008 年 6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	一种盐酸莫西沙星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45646	华润赛科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	复方缬沙坦氢氯噻嗪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323901	华润赛科	2011 年 8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	一种制备罗氟司特的方法	发明	2011102040141	华润赛科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5.	一种左乙拉西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45716	华润赛科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6.	氨曲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652722	华润赛科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7.	一种合成（2S-反式）-3-氨基-2-甲基-4-氧代-1-氮杂环丁基磺酸的方法	发明	2006101652737	华润赛科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09 年 5 月 13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8.	一种普拉格雷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340815	华润赛科	2010 年 11 月 2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9.	一种盐酸莫西沙星一水合物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040368	华润赛科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10.	一种合成白藜芦醇的方法	发明	2006100002322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6年1月6日	2009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1.	一种制备非布索坦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09102430709	华润赛科	2009年12月25日	2012年1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2.	一种芳基甲基醚的脱甲基方法	发明	2006100006484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6年1月9日	2009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3.	一种缬沙坦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8102120252	华润赛科	2008年9月12日	2011年7月2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4.	一种缬沙坦的后处理方法	发明	2008102120267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8年9月12日	2010年10月13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5.	一种 1-(2,6-二氟苄基)-1H-1,2,3-三唑-4-甲酰胺的晶型 D	发明	2011101007926	华润赛科	2011年4月21日	2013年4月1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6.	无定形盐酸乐卡地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4251522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2月2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7.	非布索坦晶型 R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004028	华润赛科	2010年6月13日	2012年9月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8.	一种脱羰基 heck 反应制备白藜芦醇的方法	发明	2010105341108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3年7月3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19.	一种制备非布索坦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	2010105340980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9月2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0.	普拉格雷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340872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1.	普拉格雷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340849	华润赛科	2010年11月2日	2012年7月1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22.	一种氯吡格雷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盐的固体制剂	发明	2010102524889	华润赛科	2010年8月12日	2012年1月1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3.	一种高纯盐酸乐卡地平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1104245038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4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4.	一种洛沙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172156	华润赛科	2008年7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5.	缬沙坦中杂质E的研究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0851972	华润赛科	2009年6月1日	2011年4月2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6.	一种沙坦侧链化合物的提纯方法	发明	2009100882148	华润赛科	2009年7月13日	2013年5月8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7.	氯吡格雷中杂质B的研究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00882152	华润赛科	2009年7月13日	2011年7月20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8.	一种制备沙坦侧链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08102229861	华润赛科	2008年9月25日	2011年9月21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29.	一种溴甲基联苯化合物的绿色合成方法	发明	2009100932645	华润赛科	2009年9月24日	2012年5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0.	一种选择性酯化的方法	发明	200910093265X	华润赛科	2009年9月24日	2013年1月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1.	一种无定形盐酸乐卡地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4245112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16日	2014年2月2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2.	洛沙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2236579	华润赛科	2008年10月6日	2012年4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3.	一种高纯度苯磺酸氨氯地平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8102236583	华润赛科	2008年10月6日	2011年3月1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34.	缬沙坦杂质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2236598	华润赛科、浙江新赛科	2008年10月6日	2010年12月2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5.	左乙拉西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2364069	华润赛科	2009年10月28日	2012年6月6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6.	氯吡格雷及其盐的可注射组合物与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101032221	华润赛科	2006年7月14日	2009年11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7.	一种利奈唑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036748	华润赛科	2011年7月20日	2013年9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8.	一种联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2429716	华润赛科	2009年12月22日	2013年12月25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39.	吡啶美辛脂质体滴眼液	发明	ZL02153385.7	华润赛科	2002年11月29日	2005年6月2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注
40.	含缬沙坦的固体组合物中水解杂质H的研究及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210191094	华润赛科	2012年6月11日	2014年5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1.	一种度他雄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3966176	华润赛科	2011年12月2日	2014年5月7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2.	一种合成盐酸决奈达隆的方法	发明	2011102036714	华润赛科	2011年7月20日	2014年7月2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3.	盐酸莫西沙星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743852	华润赛科	2011年3月25日	2014年10月29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无
44.	一种缬沙坦结晶专用釜	实用新型	ZL.201020216357.0	浙江新赛科	2010年6月3日	2011年1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无
45.	一种缬沙坦消旋体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110298450.X	浙江新赛科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7月3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质押、许可使用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情况
46.	一种烟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92136.9	浙江新赛科	2010年6月3日	2012年1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47.	一种缬沙坦母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201110303358.8	浙江新赛科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9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48.	一种高纯度缬沙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95707.6	浙江新赛科	2011年9月30日	2014年6月18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49.	一种合成三甲氧基二苯乙烯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45420.2	浙江新赛科	2012年2月27日	2014年5月7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0.	一种合成VE烟酸酯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28363.9	浙江新赛科	2012年9月7日	2015年1月2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51.	一种缬沙坦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045388.8	浙江新赛科	2012年2月27日	2015年2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无

注：华润赛科为该项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

4、经营权许可证

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权许可证主要为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述经营权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华润赛科	京 20100207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粉针剂，干混悬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07/2015.12.23 （注）
2.	浙江新赛科	浙 20040253	原料药（盐酸多巴胺、盐酸特拉唑嗪、缬沙坦、苯磺酸氨氯地平、磺胺二甲嘧啶、肌醇烟酸酯、烟酰胺、烟酸、异烟肼、鱼腥草素钠、地巴唑、VE 烟酸酯、左乙拉西坦、盐酸莫西沙星、依折麦布、普拉格雷、利奈唑胺、盐酸决奈达隆、甲磺酸多沙唑嗪、非布司他、奥美沙坦酯、尼麦角林、非那雄胺、阿瑞匹坦、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埃索美拉唑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22/2018.08.21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赛科证号为京 20100207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目前华润赛科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续展申请的材料。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赛科昌盛	京 AA0100102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12.07/2015.12.23 （注）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赛科昌盛证号为京 AA0100102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目前赛科昌盛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续展申请的材料。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华润赛科	BJ20110003	片剂、硬胶囊剂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9.26/2016.09.25
2.	浙江新赛科	ZJ20140004	原料药(烟酰胺、磺胺二甲嘧啶、异烟肼、缬沙坦)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1.20/2019.01.19
3.	浙江新赛科	ZJ20150005	原料药(苯磺酸氨氯地平、地巴唑、盐酸特拉唑嗪、鱼腥草素钠)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15/2020.01.14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赛科昌盛	A-BJ13-N0005	批发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2.05/2018.12.04

(5)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1.	羧甲司坦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4	2010-10-25	2010R001701	2015-10-24
2.	羟基脲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1	2010-11-17	2010R001722	2015-11-16
3.	羟基脲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0	2010-11-17	2010R001721	2015-11-16
4.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片剂、缬沙坦80mg/氢氯噻嗪1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80206	2013-02-23	2013R000023	2018-02-22
5.	缬沙坦胶囊	胶囊剂、8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30638	2010-07-22	2010R001454	2015-07-21
6.	萘普生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71	2010-10-25	2010R001717	2015-10-24
7.	萘普生片	片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70	2010-11-17	2010R001719	2015-11-16
8.	鱼腥草素钠片	片剂、3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9	2010-11-17	2010R001710	2015-11-16
9.	异烟肼片	片剂、30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92	2010-11-17	2010R001712	2015-11-16
10.	异烟肼片	片剂、10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91	2010-11-17	2010R001711	2015-11-16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11.	异福酰胺片	片剂、利福平120mg,异烟肼80mg,吡嗪酰胺25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20424	2010-11-17	2010R001725	2015-11-16
12.	异福片	片剂、利福平0.3g,异烟肼0.1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20484	2010-11-17	2010R001727	2015-11-16
13.	异福片	片剂、利福平0.15g,异烟肼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20485	2010-11-17	2010R001726	2015-11-16
14.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1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3	2010-11-17	2010R001723	2015-11-16
15.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90	2010-11-17	2010R001713	2015-11-16
16.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1	2010-10-25	2010R001700	2015-10-24
1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0.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2	2010-10-25	2010R001699	2015-10-24
18.	盐酸特拉唑嗪片	片剂、2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0970081	2010-07-16	2010R001450	2015-07-15
19.	盐酸普萘洛尔片	片剂、1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8	2010-10-25	2010R001696	2015-10-24
20.	盐酸雷尼替丁咀嚼片	片剂、25mg(按雷尼替丁计)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50183	2015-03-28	2015R000089	2020-03-29
21.	烟酰胺片	片剂、10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10	2010-11-17	2010R001709	2015-11-16
22.	烟酸缓释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30714	2010-08-11	2010R001455	2015-08-10
23.	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	胶囊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1845	2010-07-22	2010R001453	2015-07-21
24.	维生素B6片	片剂、1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7	2010-11-17	2010R001708	2015-11-16
25.	头孢丙烯片	片剂、按C18H19N3O5S计算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103126	2015-03-19	2015R000038	2020-03-18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26.	牡蛎碳酸钙片	片剂、按Ca计5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1842	2010-11-17	2010R001718	2015-11-16
27.	氯霉素片	片剂、0.2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5	2010-10-25	2010R001697	2015-10-24
28.	利福平片	片剂、0.1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4	2010-10-25	2010R001698	2015-10-24
29.	肌醇烟酸酯片	片剂、0.2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87	2010-07-22	2010R001451	2015-07-21
30.	磺胺嘧啶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3	2010-11-17	2010R001720	2015-11-16
31.	磺胺二甲嘧啶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2	2010-10-25	2010R001707	2015-10-24
32.	非那雄胺片	片剂、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51983	2010-07-22	2010R001456	2015-07-21
33.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3	2010-10-25	2010R001714	2015-10-24
34.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3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4	2010-10-25	2010R001715	2015-10-24
35.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1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05	2010-10-25	2010R001716	2015-10-24
36.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I)	胶囊剂、4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00724	2010-07-22	2010R001452	2015-07-21
3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5mg(按氨氯地平计)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10700	2010-07-16	2010R001449	2015-07-15
38.	安乃近片	片剂、0.5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090	2010-10-25	2010R001706	2015-10-24
39.	阿替洛尔片	片剂、6.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13084	2010-10-25	2010R001705	2015-10-24
40.	阿替洛尔片	片剂、50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86	2010-10-25	2010R001703	2015-10-24
41.	阿替洛尔片	片剂、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385	2010-10-25	2010R001702	2015-10-24
42.	阿替洛尔片	片剂、12.5mg	华润赛科	国药准字H20013245	2010-10-25	2010R001704	2015-10-24
43.	缬沙坦	20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20030637	2015-04-28	2015R001081	2020-04-27
44.	异烟肼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1559	2015-04-28	2015R001080	2020-04-27
45.	烟酰胺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36	2015-04-28	2015R001082	2020-04-27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册批件号	有效期
46.	磺胺二甲嘧啶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31	2015-04-17	2015R000759	2020-04-16
47.	苯磺酸氨氯地平	1kg/包、10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20010699	2015-04-20	2015R000881	2020-04-19
48.	地巴唑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29	2015-04-28	2015R001096	2020-04-27
49.	鱼腥草素钠	25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1020139	2011-06-09	2011R000475	2016-06-08
50.	盐酸特拉唑嗪	1kg/包、10kg/桶	浙江新赛科	国药准字H10970078	2015-03-27	2015R000339	2020-03-26

5、其他经营资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赛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或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浙江新赛科	[ZJ] WH 安许证字[2014]-D-0238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3.17/有效期至 2017.05.25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案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与北药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北药集团。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其中，交易总额的 85%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总额的 15%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

（五）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9.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 100%股权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对价的 15%以现金方式支付，85%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测算，本公司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 53,084.71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152,774,683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协商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

所认购获得的华润双鹤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此外，北药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北药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北药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北药集团同时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润双鹤拥有权益的股份。”

5、过渡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按照其持有的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6、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包括北药集团在内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本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7、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经立信审计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2015年2月28日 (实际)	2015年2月28日 (备考)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
资产总计	670,852.64	751,080.10	661,929.63	740,560.69
负债合计	96,163.37	194,137.40	93,,492.57	175,75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689.27	556,942.70	568,437.06	564,80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150.09	554,385.22	567,912.53	562,256.36
	2015年1-2月 (实际)	2015年1-2月 (备考)	2014年度 (实际)	2014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	66,834.20	83,224.92	428,096.10	515,322.89
营业利润	7,622.40	11,191.43	63,840.06	83,913.53
利润总额	7,703.01	11,290.86	65,837.81	88,077.34
净利润	5,855.69	8,942.87	54,366.48	73,85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1.05	8,932.21	54,190.79	73,662.40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95	1.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2	0.10	0.13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显著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药集团持有华润双鹤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前的280,820,611股增加至433,595,294股，持股比例将由49.12%提高至59.8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股)	发行前股比	发行后股数 (股)	发行后股比
北药集团	280,820,611	49.12%	433,595,294	59.85%
其他股东	290,875,337	50.88%	290,875,337	40.15%
总股本	571,695,948	100%	724,470,631	100%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定价方式符合监管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市净率高于市场可比公司相应水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化药制剂行业）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 日 均价/ 元	60 日 均价/ 元	120 日 均价/ 元	2014 年实 际/预 测 EPS (元/ 股)	20 日 PE	60 日 PE	120 日 PE
1	000153	丰原药业	12.33	12.52	12.14	0.10	123.31	125.20	121.41
2	000513	丽珠集团	48.26	50.33	46.58	1.57	30.74	32.06	29.67
3	000566	海南海药	18.26	16.07	15.86	0.09	202.85	178.52	176.26
4	000915	山大华特	31.78	29.65	29.46	1.07	29.70	27.71	27.53
5	002262	恩华药业	26.63	26.37	26.72	0.56	47.56	47.09	47.71
6	002294	信立泰	39.49	38.18	36.36	1.58	24.99	24.17	23.01
7	002332	仙琚制药	11.62	11.11	10.86	0.10	116.15	111.13	108.56
8	002370	亚太药业	18.14	17.39	17.49	0.19	95.49	91.52	92.06
9	002393	力生制药	34.49	34.07	34.06	0.49	70.38	69.53	69.51
10	002422	科伦药业	34.49	31.96	31.81	1.28	26.95	24.97	24.85
11	002437	誉衡药业	27.88	26.72	30.66	0.56	49.88	47.79	54.85
12	002653	海思科	24.10	21.43	21.11	0.32	75.33	66.97	65.98
13	002693	双成药业	14.66	14.26	13.80	0.18	81.45	79.23	76.66
14	300006	莱美药业	34.64	32.32	32.72	0.04	866.12	808.10	818.10
15	300016	北陆药业	22.44	18.98	17.69	0.28	80.14	67.79	63.19
16	300026	红日药业	27.79	26.35	27.03	0.74	37.55	35.60	36.52
17	300086	康芝药业	14.56	16.78	14.44	0.05	304.64	351.03	302.10
18	300110	华仁药业	7.31	7.47	7.76	0.05	152.94	156.25	162.43
19	300194	福安药业	21.73	22.19	22.35	0.17	127.80	130.54	131.48
20	300199	翰宇药业	32.96	31.52	31.42	0.43	76.64	73.31	73.07
21	300254	仟源医药	32.23	30.25	30.56	0.27	119.37	112.04	113.19
22	600062	华润双鹤	24.50	22.74	21.88	0.91	26.93	24.99	24.04
23	600079	人福医药	29.42	28.05	27.64	0.81	36.32	34.63	34.12
24	600276	恒瑞医药	40.34	36.88	33.91	1.00	40.45	36.98	34.00
25	600380	健康元	7.54	7.57	5.66	0.21	36.27	36.41	27.21
26	600385	ST 金泰	12.03	13.02	13.61	0.04	300.66	325.45	340.22
27	600420	现代制药	24.67	24.32	24.05	0.54	46.04	45.37	44.8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 日均价/元	60 日均价/元	120 日均价/元	2014 年实际/预测 EPS (元/股)	20 日 PE	60 日 PE	120 日 PE
28	600513	联环药业	17.25	16.54	16.92	0.28	61.61	59.09	60.42
29	600566	济川药业	20.02	21.23	21.32	0.61	32.83	34.80	34.95
30	600664	哈药股份	9.47	8.69	8.34	0.12	78.96	72.39	69.52
31	600771	广誉远	27.08	25.71	25.35	-0.09	-300.85	-285.64	-281.71
32	600789	鲁抗医药	8.63	9.17	6.65	-0.23	-37.50	-39.85	-28.90
33	600829	三精制药	13.78	12.07	10.80	0.08	172.28	150.91	135.06
34	603168	莎普爱思	91.67	89.80	90.69	2.22	41.29	40.45	40.85
35	603222	济民制药	-	-	-	0.43	-	-	-
行业平均值							51.25	48.77	47.94

注：数据来源 wind，计算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异常值（100 倍以上及负值）

根据上表数据比较：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对应的市盈率均低于 A 股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估值相对较低。

综上，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的主要原因如下：

- （1）该发行价格是由交易双方协商后所定，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
- （2）本次标的资产华润赛科的估值市盈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 （3）按照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 （4）通过本次交易，将更好地发挥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在化学处方药制造业务上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加华润双鹤未来的利润来源。

综上，本次交易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并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章 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387 号），本次资产评估对华润赛科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22,625.41 万元，负债为 29,689.19 万元，净资产为 92,936.22 万元，评估增值 62,071.94 万元，增值率 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

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二、本次交易购买的目标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润赛科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不同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资产基础法的技术思路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报告使用者很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存量资产的价值构成。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对多种单项资产组成并具有完整生产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的市场价值的反映，关注的重点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3）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天健兴业认为，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得出股东权益的价值，主要体现了华润赛科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的价值，而无法体现企业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已签订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这种评估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尤其对于企业战略重组来说，通常情况下，重组双方是因为看中了彼此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技术力量等因素，认为重组后可以拓宽其经营范围，扩大销售网络；有利

于对其现有资产进行优化组合，提高其规模效益等方面的考虑，鉴于此次重组，上市公司更看重华润赛科未来获利能力，而不是关注其现有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恰恰是从收益角度衡量公司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得出了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结论包含了华润赛科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管理经验、销售网络、技术力量、已签订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天健兴业认为收益法更为合适。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二）目标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目标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a.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e.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f.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g.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h.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j.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k.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综上，天健兴业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B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6）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4、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口径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体报表口径，预测范围为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业务，包括心血管领域和泌尿领域的相关产品。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1-2015 年 2 月的会计报表，以近 4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华润赛科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天健兴业对华润赛科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1）收益期限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华润赛科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天健兴业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即：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天健兴业经过综合分析，了解到华润赛科在持续研发新药，而新药上市后需要三到五年的市场培育期才能达到一个稳定的市场状态，因此本次确定收益期时，充分考虑了企业基准日后可上市新药的市场情况，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为明确预测期，2024 年以后为永续期。

（2）明确预测期间的收益预测

①营业收入预测

华润赛科主要从事心血管领域和泌尿领域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心血管领域药品主要包括：压士达、穗悦、艾司莫、威氏克、本悦等。泌尿领域，华润赛科致力于对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治疗的药品研究，主要产品为马沙尼（盐酸特拉唑嗪片）。

华润赛科母公司历史年度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数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2 月
收入合计	32,505.03	33,898.37	37,553.13	38,520.53	8,024.53
成本合计	7,344.58	8,689.69	9,940.30	11,059.41	2,528.05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入方面，华润赛科母公司呈现持续增长。该趋势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趋势完全一致，原因是华润赛科的销售模式为将全部药品先销售给子公司，然后由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所以两者之间的销售情况及收入情况趋势必然是一致。

各类产品毛利率方面，整体基本稳定，但略有下降，如压士达各系列药品毛利率波动很小；穗悦系列药品毛利率下降幅度略大。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为，市场竞争加剧，各个厂商为抢占市场，均采用了降价策略。

各类产品的未来预测情况：

各类药品未来期间的销售情况及价格情况，实际是依据销售公司即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销售计划为基础进行预测。华润赛科在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计划上，向其供应全部药品，并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关于未来期间新药的上市销售情况：目前，研发中心运营项目共有 49 项：17 个项目处在实验室研究阶段；12 个项目处在审评中；6 个项目准备生产报批；2 个项目准备临床报批；2 个项目经分析评估后终止研发，采取其他方式获得品种；10 个项目处于其他状态。由此可以看出，华润赛科拥有较为丰富的后续新产品储备，因此预期随着研发的持续进行，未来期间能够实现多种新药的上市。

预计自 2016 年起，公司陆续有新产品上市销售。在充分考虑产品特性、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推广经验的前提下，新产品上市后，2016 年至 2023 年各年平

均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如下（万元）：130、455、975、2,470、4,940、10,455、18,780、28,915。

②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企业的财务核算制度，华润赛科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有材料费、人工费、能源费、制造费、折旧费构成。其中材料费、人工费、能源费、制造费与销量具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折旧费则根据固定资产及折旧政策计算得出。

从企业历史年度各类产品成本明细可以看出，成本中的材料费、能源费及制造费用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这样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保持一致，即产品价格的下降，倒逼原材料价格下跌，同时企业提高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控制指标，降低制造费用；人工费并无明显下降，基本稳定。

未来各项产品的成本预测：

根据未来产品价格发展趋势看，产品价格会进一步下跌，这种情况会进一步倒逼原材料价格下降，企业必须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过程控制，降低各项费用率。但是各项费用并不是能够无限制降低，因此在对未来各项成本明细预测过程中，考虑适当下降后将保持稳定，由此造成各类成本整体成本率上升，企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会有所下降。

折旧费用：首先根据未来年度每年的总资产量和对应的折旧政策计算需要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总折旧费，然后再根据各种产品历史年度折旧费占总折旧费用的比例对折旧费进行分摊，然后分别计入每种产品的生产成本中。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生产经营中需要交纳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

增值税：进项、销项均按照可抵扣计税金额的 17% 计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7% 计税；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3% 计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2% 计税；

④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费、折旧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这些费用均与华润赛科的营业情况呈一定的正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对相关市场资料的调查，并结合管理层对销售费用的未来预算进行确定，预测思路整体为参考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并考虑未来收入规模扩大后，费用率呈缓慢的降低趋势。

⑤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工资、折旧及摊销费用、咨询费、研发费、其他费用等。

其中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是在分析企业申报的资产状况及企业的会计核算政策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

工资费用，参考历史年度工资总量和企业工资涨幅计划进行预测；

其余费用根据未来的需求情况以及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预测思路整体为参考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并考虑未来收入规模扩大后，费用率呈缓慢的降低趋势。

⑥财务费用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华润赛科其他应付款中包含从集团公司借入的 7,000 万短期借款，年利率 5.35%，用作经营周转资金。根据企业目前的财务规划，未来期间仍需保持同等规模的借款来维持企业的经营资金运转，因此本次的预测思路为企业预期将采用借新还旧的方式维持该该短期借款规模，借款利率采用采用基准日实际执行的利率，并据此计算财务费用。

⑦营业外收支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收支为非经常性收支，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年度无法合理预测，故本次不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⑧所得税预测

华润赛科在 2014 年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因此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优惠所得税政策，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于华润赛科已经连续多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因此预计以后年度仍然能够继续取得该资质，故本次预期企

业在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均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带来的税收优惠，即 15% 的所得税税率。2020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考虑享受优惠税率，所得税率按照 25% 预测。

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说明：华润赛科历史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大部分均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并且享受了加计扣除，因此预计未来期间仍然能够享受该政策。本次计算研发加计扣除的思路为：根据历史水平分析，未来年度发生的全部研发费用中的 90% 符合加计扣除的条件，故按照未来每个年度研发费用的 90% 作为加计扣除基数，按照加计扣除政策，扣除基数的 50% 可以加计扣除。

⑨折旧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是根据企业申报的资产状况，并根据企业的会计核算政策及通过分析企业未来投资计划在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

⑩摊销预测

无形资产摊销是根据企业申报的资产状况，并根据企业的会计核算政策及通过分析企业未来投资计划在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

⑪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⑫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除继续完成基准日时已经在建的生产线外，不再对经营能力增加新的投资，则未来经营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包含资产更新和新建生产线的投资两个部分。

新建生产线的投资：根据企业未来各个产品的销售预期，华润赛科需要在2018年增加1,200万的设备投资，以满足未来年度的产能需要。另外，为了实现未来年度新药能够顺利上市销售，未来年度内每年还需要持续投入需要资本化的开发费用，根据企业的产品开发计划，2015年至2022年每年尚需投入的资本化的开发费用为：400万、450万、500万、550万、600万、650万、700万、750万。

资产更新：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增加生产线和开发费用完成投资后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预测的折旧情况，对全部固定资产及土地类无形资产均采用年金方式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对于待摊费用性质的无形资产采用资产更新等于当年折旧的形式进行预测。

⑬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编制出企业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3）永续期收益预测及主要参数的确定

永续期收益即终值，华润赛科终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_n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第一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①永续期折现率按目标资本结构等参数进行确定。

②永续期增长率：永续期业务规模按企业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故 g 为零。

③ R_{n+1} 按预测期末第 n 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本次评估未做相关调整。

（4）明确预测期间的折现率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本；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②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36%，本评估报告以 3.36%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③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华润赛科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 华润赛科的所得税税率;

D/E : 华润赛科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华润赛科的业务特点,天健兴业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6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U 值。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5122 作为华润赛科的 β_U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600513	联环药业	0.5628
002004	华邦颖泰	0.3765
300194	福安药业	0.678
600062	华润双鹤	0.5307
000739	普洛药业	0.6162
000908	景峰医药	0.3087
平均值		0.5122

D/E 企业资本结构

本项目的资本结构按照华润赛科基准日有息负债和股权价值近计算, 基准日有息负债与股权权益的比值确定, 则结算结果为 $D/E=0.02/0.98$ 。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华润赛科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5208$$

④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 历史数据较短, 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 市场波动幅度很大; 另一方面, 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 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 因此, 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 而在成熟市场中, 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 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 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a.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b.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8.12%。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a.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历史经营状况；c.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d.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e.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企业经营规模；h.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i.财务风险；j.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⑥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华润赛科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0.59\%$$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为 5.3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华润赛科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10.47\%$$

（5）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按前述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0.45%。

（6）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51,965.94 万元。

5、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①溢余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华润赛科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3,701.58 万，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故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 5.21 万，为拟报废的设备，未来经营不需要，故本次作为溢余资产考虑，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在建工程-天然 VE 项目账面净值 5 万，该项目企业 2002 年 6 月购入“天然 VE 项目”部分设备后，因工艺和市场原因，项目终止，未来经营不考虑该项目的影响，故本次作为溢余资产考虑，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6.45 万，生产经营中未作考虑，故将作为溢余资产考虑，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2,644.52 万，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故将作为溢余负债考虑，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专项应付款账面值 191.40 万，主要为专项改造款等，生产经营中未作考虑，故将作为溢余负债考虑，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90.61 万，生产经营中未作考虑，故将作为溢余负债考虑，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672.51 万，生产经营中未作考虑，故将作为溢余负债考虑，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则，本次评估确定的溢余资产合计为 722.92 万。

②非经营性资产 的分析及估算

华润赛科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 8.57 万，为企业持有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2%的股权，与经营无关，故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应付股利账面值 17,200.00 万，为应付股东的股利，与经营无关，故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值 122.00 万，为上世纪 90 年代从北京市财政局取得的借款，与经营无关，故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华润赛科基准日预计负债账面值 70.95 万，为因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与经营无关，故本次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则，本次评估确定的非经营性资产合计为-17,384.38 万元。

③长期股权投资 的估算及分析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备注
1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	14,436.21	
2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323.90	
3	赛科药业美国公司（境外）	成本法	833.47	
合计			25,593.58	

长期股权投资在收益法中汇总的评估结果为 25,593.58 万元。

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详见各公司评估说明或评估明细表。

6、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 = P + C_1 + C_2 + E'$$

$$= 360,898.06 \text{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付息债务为其他应付款中从集团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7,000.00 万元，评估价值 7,000.00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353,898.06 \text{ 万元。}$$

7、本次评估结果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本次拟购买华润赛科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69.77 万元，拟购买资产定价为 353,898.06 万元，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应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倍数约为 18.08 倍。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以及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年化）计算，A 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50.31 倍和 46.12 倍。

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可比 A 股化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以及 2014 年度每股

收益计算，A 股可比化药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55.99 倍和 52.33 倍。

选取 A 股化药上市公司（申万行业分类，化药制剂行业）作为统计样本，共有 35 家上市公司，以其 2014 年净利润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市值为计算基础，计算 A 股化药上市公司当前平均 PE 如下表：

上市公司名称	对应 2014 年实际或预测净利润的 PE	上市公司名称	对应 2014 年实际或预测净利润的 PE
丰原药业	139.10	福安药业	139.47
丽珠集团	38.03	翰宇药业	112.02
海南海药	326.56	仟源医药	131.59
山大华特	35.99	华润双鹤	29.86
恩华药业	57.29	人福医药	44.28
信立泰	28.11	恒瑞医药	46.22
仙琚制药	165.20	健康元	67.79
亚太药业	114.74	ST 金泰	456.00
力生制药	77.86	现代制药	61.95
科伦药业	31.10	联环药业	77.93
誉衡药业	60.89	济川药业	38.75
海思科	82.09	哈药股份	85.75
双成药业	76.28	广誉远	-395.00
莱美药业	1,016.25	鲁抗医药	-47.22
北陆药业	90.00	三精制药	191.13
红日药业	44.32	莎普爱思	48.89
康芝药业	381.17	济民制药	52.33
华仁药业	161.09		
PE 平均值	55.99	PE 中位数	52.33

注：数据来源 wind，计算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异常值（100 倍以上及负值），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华润赛科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8 倍，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较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8、交易案例对比

参照 2012 年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化药资产可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净利润对应交易作价的 PE 平均倍数为 16.22 倍。本次标的资产华润赛科估值倍数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华润赛科主营心脑血管以及泌尿系统化药制剂，从产品方面来看，抗高血压药物压氏达（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为国内首家研制成功并上市的氨氯地平片，并顺利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穗悦（缬沙坦胶囊）为新一代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为国产缬沙坦的第一品牌。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马沙尼（盐酸特拉唑嗪片）为国内最早上市的盐酸特拉唑嗪片，且市场份额一直位居特拉唑

嗉片类产品之首。上述产品定位高端品种，品牌效应显著，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产品所处细分领域为心脑血管与泌尿系统药物，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及国家大力扶持医药产业的背景之下，抗高血压药物及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同时，在下列可比交易当中，处于化药制剂行业的标的资产的估值普遍高于原料药行业。因此，拥有优异的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的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较其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高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入标的资产							
		首次公告日	收购标的名称	行业	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亿元)	交易当年预测/承诺净利润(亿元)	估值(亿元)	估值相对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的PE	估值相对交易当年预测净利润的PE
1	普洛药业	2012/2/13	康裕生物	化药原料药	0.14	0.18	1.91	13.63	10.84
	普洛药业	2012/2/13	得邦制药	化药原料药	-0.04	0.16	1.86	-52.07	11.47
	普洛药业	2012/2/13	汉兴医药	化药中间体	0.09	1.37	1.40	16.09	1.03
2	神奇制药	2012/5/11	柏强制药	化药（抗肿瘤）	0.37	0.51	7.5	20.27	14.71
3	联环药业	2012/9/27	扬州制药	化药原料药	0.04	0.07	0.49	12.25	7
4	亿帆鑫富	2013/7/25	亿帆药业	化药中成药	0.24	0.27	2.67	11.13	9.89
5	天一科技	2013/9/30	景峰制药	化药中成药	1.5	1.09	34.48	21.42	31.63
6	华邦颖泰	2014/8/13	百盛药业	化药	1.61	1.8	14.49	9	8.05
7	福安药业	2014/11/5	天衡药业	化药	0.22	0.25	5.71	25.95	22.84
平均值					0.46	0.63	7.83		
PE 平均值								16.22	13.05
PE 中位数								14.86	10.84

注 1：数据来源 wind，交易最近一年净利润指交易披露当年往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报表净利润；

注 2：计算 PE 平均值及中位数时剔除负值（普洛药业收购得邦制药）

综上，本次购买目标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做出如下说明：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

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订。

（二）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以北药集团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评估报告》的数据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53,898.06 万元。

（三）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润双鹤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其中 85%股权由华润双鹤向北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其余 15%股权由华润双鹤向北药集团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

（1）支付的现金对价

就华润双鹤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测算，华润双鹤需要支付现金的金额预计为 53,084.71 万元。

（2）支付的股份对价

就华润双鹤所需支付的股份对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华润双鹤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股份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华润双鹤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北药集团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华润双鹤按照该计算公式向北药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152,774,683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

格确定。交易双方同意，如发行价格因华润双鹤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华润双鹤向北药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1元。

华润双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9.6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华润双鹤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华润双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因华润双鹤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华润双鹤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北药集团承诺，本次方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并在证券登记公司依法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北药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因华润双鹤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条件

1、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北药集团内部审批机构就本次交易作出有效决议；
-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包括批准、豁免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等形式）；
- 6、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华润及北药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或者中国华润及北药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需适用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六）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对价支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双方应在协议生效条件得以全部满足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2、现金对价的支付

现金对价的支付华润双鹤应不晚于协议生效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北药集团指定账户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股份对价的支付

华润双鹤应不晚于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向北药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北药集团应于资产交割日前在其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日起，北药集团就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华润双鹤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七）过渡期内资产损益的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华润双鹤按其受让后的权益比例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北药集团按照持有华润赛科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

交易双方同意，前述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产权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华润双鹤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北药集团应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华润双鹤予以补偿。

（八）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华润赛科的职工安排问题，华润赛科职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债权债务不发生变化。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九）其他约定

1、北药集团和华润双鹤关于标的资产或有风险的承诺

（1）标的公司完成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丁庄村的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大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华润双鹤同意对北药集团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少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北药集团同意对华润双鹤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超出或少于部分每平方米的现金补偿标准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该地块的每平方米评估价格。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 1,644.60 平方米无证房产，如在本协议生效后因其产权瑕疵被要求拆除、被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限制或损失而给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华润双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3）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1,745.10 平方米的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如在本协议生效后被要求补缴出让价款、被收回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最终无法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等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华润双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2、华润双鹤的承诺与保证

（1）华润双鹤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

（2）华润双鹤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华润双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向提供审计、评估和法律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属真实和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如果华润双鹤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北药集团蒙受任何损失，华润双鹤同意向北药集团赔偿损失，使北药集团获得全面、充分、及时、有效的赔偿。

3、滚存利润的分配

华润双鹤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华润双鹤新老股东共享。

4、相关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对于所有因《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交易所将要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协议双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以最大程度地合法减少税费负担。

（十）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

2、本协议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北药集团与华润双鹤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补偿测算期间

依据相关规定，补偿测算期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含完成当年，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若 2015 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但双方一致同意且通过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如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需调整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的，该利润补偿期间自动调整至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的相应期限，双方届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对本协议利润补偿期间的修改但无需另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按照交易双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股份对价的支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二）承诺净利润数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之附表，北药集团承诺，华润赛科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0,376.65 万元、21,570.88 万元及 23,078.85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北药集团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华润双鹤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华润赛科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补偿触发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润赛科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华润赛科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差异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审核后在北药集团所承诺期限内，华润赛科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北药集团将按约定在当年度向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四）补偿的具体方式

（1）北药集团以所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和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总额以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限，北药集团按照本协议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北

药集团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在实施上述股份补偿时，华润双鹤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北药集团回购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华润双鹤股份的方式实现。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内，如任何一年内华润赛科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

（3）北药集团应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华润双鹤，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华润双鹤的，北药集团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以北药集团获得现金及股份对价总额为限。

（4）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5）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若认购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采用现金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上述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2）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时，华润双鹤各年实际净利润数额累计计算；

（3）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如华润双鹤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华润双鹤；如华润双鹤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5）如北药集团按照本协议约定触发补偿义务的，则华润双鹤应在每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由华润双鹤董事会向华润双鹤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或现金补偿的支付。

（五）协议后续安排

本协议经华润双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本协议的后续任何修订需由交易双方通过签署书面协议并经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修订事项构成交易双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为华润赛科 100%股权。华润赛科隶属于中央直属企业中国华润的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是集生产、研发、营销于一体的国有独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首批连续通过欧盟 GMP 认证、EHS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的药企，已成为中国制药企业的国际化先锋。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华润赛科主要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医药工业，积极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提升专业化和国家化水平。据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华润赛科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综合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华润赛科下属生产企业包括北京制剂厂和浙江新赛科，最近三年一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

为充分了解华润赛科及下属生产企业最近三年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访谈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根据该局相关工作人员说明，华润赛科通州厂区最近三年未出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同时，通过北京市环保局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华润赛科未发生受到过环保处罚的情形。

浙江新赛科的建设项目已经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了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备案。2014 年，浙江新赛科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了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128,000 元。但事后该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根据要求已整改到位；且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浙江新赛科除上述违法行为外，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华润赛科占有和使用 1 宗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第二制药厂（华润赛科改制前身），目前该地块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律师核查，华润赛科所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约 2,919.87 平方米由于相邻土地使用方越界占用而并未能实际占有和使用，该争议土地处于华润赛科北京制剂厂北部、西部及西南边界，未纳入华润赛科北京制剂厂院内，目前争议土地上无华润赛科的建筑物。

就该等争议土地的形成，根据华润赛科的说明，系华润赛科前身北京第二制药厂在 2000 年取得土地证时，土地管理部门并未界定明确界桩，导致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在 2003 年取得相邻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建设时越界使用了北京第二制药厂围墙外约 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华润赛科在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申请土地证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过程中，就上述争议土地，在通州分局的指界通知下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协商基本达成一致，即确认了办理土地证更名业务时所需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表文件所明确的地界范围及坐标点，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华润赛科的土地使用证更名事宜。根据华润赛科说明，目前华润赛科的前述土地使用证更名正在履行通州分局的更名流程，预计 2015 年年底能完成土地使用证的变更。

同时，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问题，2013 年 8 月 26 日，华润赛科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签订《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就争议土地约定如下：（1）双方一致同意以 2013 年双方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办理变更业务时完成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表文件所明确的地界范围及坐标点为依据确认双

方的地界及权属，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双方的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2）双方一致认为根据前款明确的双方地界权属文件，确认其中①号地块（面积为2,919.87平方米）为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的土地，②号地块（面积为223.23平方米）为华润赛科占用该相邻土地使用方的土地。（3）华润赛科保持对现有该相邻土地使用方②号地块（面积为223.23平方米）的占地使用，使用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保持对现有华润赛科①号地块（面积为2,919.87平方米）的占地使用，使用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就前述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①号地块超出②号地块的面积（2,696.64平方米）约定：该相邻土地使用方无偿提供面积为1,331.98平方米的额外土地给华润赛科使用；并就该相邻土地使用方占用华润赛科的剩余面积1,364.66平方米，约定由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以租赁的方式向华润赛科承租使用，租金总额为6,150元每年，租赁期限为该地块权属证书所载的剩余年限。

鉴于该相邻土地使用方与华润赛科已就争议土地的权属基本达成一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后续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完成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丁庄村的面积为36,018.25平方米土地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大于36,018.25平方米的，则华润双鹤同意对北药集团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少于36,018.25平方米的，则北药集团同意对华润双鹤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超出或少于部分每平方米的现金补偿标准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该地块的每平方米评估价格。因此，该等土地争议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浙江新赛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上虞市国土资源局所提供的资料，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赛科于2004年12月10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133,400平方米，其中81,645.7平方米已经取得有效期为50年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余51,745.10平方米的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原因系由于《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04]262号）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房产、土地等权属登记手续”，当地土地管理机关在实际监管中仅向未竣工项目颁发临时土地

使用权证，由于浙江新赛科尚未完成该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项目，因此目前仅持有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1）浙江新赛科已经合法取得 83,41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2）就浙江新赛科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系当地用地管理政策原因造成，浙江新赛科按照当地用地政策完成项目建设后有权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请求国土部门予以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同时，北药集团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若浙江新赛科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1,745.10 平方米的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在协议生效后被要求补缴出让价款、被收回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最终无法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等给华润赛科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规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要求，如果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同时，若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的话，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

华润双鹤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81 亿元，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72 亿元，两者集中达到了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标准。

同时，在中国抗高血压药市场，华润双鹤与华润赛科的市场份额总和仅为 2.12%，其他竞争者仍合计占有 97.88%的市场份额，两者集中导致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适用反垄断简易审查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委托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并已取得了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关于申办事项的受理单，目前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仍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和华润双鹤 2012、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

- 1、华润双鹤不存在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2、华润双鹤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评估值、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定价进行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24,470,631 股，其中北药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从 49.12% 上升至 59.85%，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与华润双鹤、北药集团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天健兴业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北药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 100% 股权。

华润赛科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华润赛科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的华润赛科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心脑血管药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同时新增泌尿系统以及眼科用药系统两类产品，上市公司在化学处方药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化药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增加其所持华润双鹤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华润双鹤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华润双鹤保持“五分开原则”，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华润双鹤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华润双鹤资金，保持并维护华润双鹤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华润双鹤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华润双鹤更名前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7）58号文批准，由北京制药厂、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北药集团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科梦嘉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制药厂是主要发起人。北京制药厂是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下属单位。

1999年，经北京市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1999]4文和北药集团（99）京药集团企法字第15号文批准，万辉药业以承债式兼并北京制药厂，万辉药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为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4年11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京国资改发字[2004]41号）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资公司、华源生命、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补充协议》，北药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3.2亿元，重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华源生命持50%股权，北京市国资委持20%股权，北京国资公司持30%股权，其中，北京国资公司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北京市国资委合计持北药集团50%股权。华源集团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06 年，北药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万辉药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吸收方式合并万辉药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药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辉药业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2006 年 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中国华润参加华源集团重组工作。本次重组中，华源生命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 50% 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润控股子公司华润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股份和北京市国资委各自持有北药集团 50% 股权。中国华润与北京市国资委构成对华润双鹤的共同控制。

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北药集团 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华润，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华润直接持有北药集团 1% 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润股份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50% 股权，合计持有北药集团 51% 股权，从而导致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由受中国华润和北京市国资委共同控制转变为中国华润单方控制，鉴于此，华润双鹤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华润。

2011 年 6 月之后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还发生了一系列变更，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北药集团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药集团 100% 股权。中国华润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润集团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72% 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基金二期合计持有华润医药集团 28%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药集团，北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12% 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为 520,550.9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

资产总额为 77,199.03 万元，华润赛科 100%股权价值估值为 353,898.0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值进行确定，购买资产总额的计算将以华润赛科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为准。因此，按照估值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期末资产总额的 67.99%，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心脑血管药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同时新增泌尿系统以及眼科用药系统两类产品，公司在化学处方药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化药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66,834.20	83,224.92	24.52%
其中：营业收入	66,834.20	83,224.92	24.52%
二、营业总成本	59,247.56	72,069.24	21.64%
其中：营业成本	34,243.19	39,224.60	1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86	1,051.06	32.07%
销售费用	14,770.02	19,465.32	31.79%
管理费用	8,677.04	11,188.16	28.94%
财务费用	-391.84	-268.87	-31.38%
资产减值损失	1,153.29	1,408.97	22.1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	35.75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2.40	11,191.43	46.82%
加：营业外收入	271.95	357.89	3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8	60.0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1.34	258.47	3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0	111.77	6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3.01	11,290.86	46.58%
减：所得税费用	1,847.31	2,347.99	2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5.69	8,942.87	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1.05	8,932.21	52.92%
少数股东损益	14.65	10.66	-2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428,096.10	515,322.89	20.38%
其中：营业收入	428,096.10	515,322.89	20.38%
二、营业总成本	364,742.42	431,895.74	18.41%
其中：营业成本	220,598.22	251,401.67	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3.15	6,237.11	23.92%
销售费用	93,236.32	115,681.28	24.07%
管理费用	47,179.39	59,070.67	25.20%
财务费用	-1,833.52	-1,419.66	-22.57%
资产减值损失	528.86	924.68	74.8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38	486.38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40.06	83,913.53	31.44%
加：营业外收入	3,705.59	6,000.26	6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5.52	717.74	0.31%
减：营业外支出	1,707.84	1,836.45	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59	810.30	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37.81	88,077.34	33.78%
减：所得税费用	11,471.33	14,224.02	2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66.48	73,853.32	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0.79	73,662.40	35.93%
少数股东损益	175.70	190.92	8.6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至 83,224.92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4.52%，合并华润赛科公司后，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较合并前上升 14.55%、31.79%和 28.94%，造成公司 2015 年 1-2 月营业总成本上升了 21.64%。2015 年 1-2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 46.82%、46.58%及 52.72%48.62%；公司 2015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由 5,841.05 万元上升至 8,932.21 万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至 515,322.8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0.38%，合并华润赛科公司后，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较合并前上升 13.96%、24.07%和 25.20%，造成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成本上升了 18.41%。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 31.44%、33.78%及 35.84%；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由 54,190.79 万元上升至 73,662.40 万元。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北药集团直接持有华润双鹤 49.12%的股权，持有华润赛科 100%的股权，为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共同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华润赛科将成为华润双鹤的全资子公司，可进一步将华润医药业务板块下的化学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逐步将华润双鹤打造成为华润医药板块的化学处方药制造平台。

除华润双鹤和华润赛科外，北药集团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紫竹。华润紫竹主要生产生殖健康药，与前二者的主要产品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与前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北药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除本公司、华润赛科、华润紫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的医药生产企业还有华润三九和东阿阿胶。华润三九主要生产 OTC 和中药处方药，OTC 主要产品集中在感冒、胃肠、皮肤和骨科用药；中药处方药主要为中药注射剂，主要产品有参附注射液、参麦注射液、华蟾素等。华润三九的主要产品与本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东阿阿胶主要生产中成药、保健品、生物药、药用辅料以及医疗器械等六大门类产品，其主要产品与本公司和华润赛科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相差较大，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此外，中国华润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华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华润赛科的部分药品会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下属医药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华润赛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华润双鹤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华润双鹤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润和北药集团分别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北药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

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所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北药集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本次标的企业股权，本次北药集团持有的该等标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目标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华润双鹤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华润双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华润双鹤的律师，出具《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各项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649.65	15.00%	136,632.09	20.64%	141,001.78	21.76%
应收票据	58,633.99	8.74%	64,570.84	9.75%	98,932.08	15.27%
应收账款	79,414.31	11.84%	59,757.05	9.03%	61,505.25	9.49%
预付款项	16,920.15	2.52%	10,829.14	1.64%	16,081.27	2.48%
应收利息	711.07	0.11%	823.63	0.12%	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	0.00%	0	0.00%
其他应收款	2,180.61	0.33%	2,676.07	0.40%	12,164.48	1.88%
存货	69,530.81	10.36%	65,374.11	9.88%	56,612.68	8.74%
其他流动资产	66,993.13	9.99%	51,444.39	7.77%	1,820.01	0.28%
流动资产合计	395,033.73	58.89%	392,107.33	59.24%	388,117.55	5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9.96	0.32%	2,159.96	0.33%	2,666.46	0.4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	0.00%	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98.26	0.40%	2,764.69	0.42%	2,851.29	0.44%
固定资产	182,771.28	27.24%	185,198.93	27.98%	186,486.79	28.77%
在建工程	23,905.48	3.56%	20,162.11	3.05%	15,261.45	2.35%
无形资产	23,111.62	3.45%	23,355.53	3.53%	24,164.03	3.73%
开发支出	15,358.33	2.29%	15,185.99	2.29%	14,308.90	2.21%
商誉	10,950.91	1.63%	10,950.91	1.65%	10,950.91	1.69%
长期待摊费用	365.39	0.05%	378.86	0.06%	290.3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14	0.46%	2,774.40	0.42%	2,993.89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1.55	1.70%	6,890.91	1.04%	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18.92	41.11%	269,822.30	40.76%	259,974.04	40.11%
资产总计	670,852.64	100.00%	661,929.63	100.00%	648,091.59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 28 日末，总资产规模分别较上一年末减少 0.41%、增加 2.14%和增加 1.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8,091.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88,117.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9.89%；非流动资产为 259,974.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61,929.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92,107.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9.24%；非流动资产为 269,822.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0.76%。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0,852.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95,033.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8.89%；非流动资产为 275,818.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1.11%。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632.09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了 3.1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649.65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26.34%，主要原因为购买理财产品。

②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4,570.84 万元，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34,361.24 万元，减少幅度为 34.73%，主要原因是当期上市公司改变销售策略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贷款的比重。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8,633.99 万元，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5,936.85 万元，减少幅度为 9.19%。

③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9,757.0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2.84%。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9,414.3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2.90%，主要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④预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829.14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32.66%，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当期将部分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科目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6,920.1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6.25%，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所致。

⑤应收利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为 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为 823.6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新增定期存款利息 823.63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利息为 711.07 万元，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

⑥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76.07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9,488.41 万元，减少幅度为 78.00%。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80.61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95.46 万元，减少幅度为 18.51%。

⑦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5,374.1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761.4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48%，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产成品小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69,530.8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156.70 万元，增长幅度为 6.3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2 月产成品小幅增加所致。

⑧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9,624.38 万元，增幅为 2,726.60%，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增加了 5 亿理财产品所致。

2015 年 2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5,548.74 万元，增幅为 30.22%，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

（2）非流动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6.46 万元、2,159.96 万元和 2,159.96 万元。

②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③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1.29 万元、2,764.69 万元和 2,698.26 万元。

④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486.79 万元、185,198.93 万元和 182,771.28 万元。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平稳下降，主要原因系计提折旧。

⑤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61.45 万元、20,162.11 万元和 23,905.48 万元，近三年来稳步上升。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4,900.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11%，主要原因为长富金山新建输液基础项目和京西双鹤 2014 年仓库改造项目等在建项目在 2014 年增加金额所致。

⑥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64.03 万元、23,355.53 万元和 23,111.62 万元，近年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维持稳定。

⑦开发支出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14,308.90 万元、15,185.99 万元和 15,358.33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13 年末增加 877.09 万元，增幅约 6.13%，主要原因为中枢神经系统用药系统研发项目、

血液系统用药研发项目、心血管系统用药研发项目、消化道和新陈代谢药研发项目和抗肿瘤药和免疫调节剂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⑧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90.32 万元、378.86 万元和 365.39 万元。其中，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8.54 万元，增加幅度为 30.50%，主要原因系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⑨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93.89 万元、2,774.40 万元和 3,116.14 万元。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6,890.91 万元和 11,381.55 万元。

其中，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了 6,890.91 万元。

2015 年 2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4,490.64 万元，增幅为 65.17%，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2、负债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0.00%	-	0.00%	21,000.00	18.35%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50,985.10	53.02%	48,841.23	52.24%	42,854.37	37.44%
预收款项	6,464.18	6.72%	7,793.83	8.34%	8,962.25	7.83%
应付职工薪酬	6,634.53	6.90%	6,448.61	6.90%	6,530.29	5.70%
应交税费	5,071.16	5.27%	6,824.00	7.30%	11,231.98	9.81%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6,309.25	16.96%	12,727.28	13.61%	12,306.57	10.75%
其他流动负债	0.07	0.00%	0.07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464.29	88.87%	82,635.03	88.39%	102,885.46	89.88%
专项应付款	20.39	0.02%	20.39	0.02%	20.39	0.02%
递延收益	10,678.70	11.10%	10,837.16	11.59%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11,563.16	1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9.09	11.13%	10,857.55	11.61%	11,583.55	10.12%
负债合计	96,163.37	100.00%	93,492.57	100.00%	114,46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渐下降，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114,469.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2,885.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9.88%；非流动负债 11,583.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0.12%。公司总负债规模较 2012 年减少了 36.44%，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93,492.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2,635.0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8.39%；非流动负债 10,857.5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1.61%。公司总负债规模较 2013 年减少了 18.32%，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96,163.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5,464.2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88.87%；非流动负债 10,699.0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1.13%。公司总负债规模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86%。

（1）流动负债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1,0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2,854.37 万元、48,841.23 万元和 50,985.1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986.86 万元，增加幅度为 13.97%，主要原因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③预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962.25 万元、7,793.83 万元和 6,464.18 万元。其中，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168.42 万元，减少幅度为 13.04%，主要系销售实现结转预收账款。

④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231.98 万元、6,824.00 万元和 5,071.16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4,407.98 万元，减少幅度为 39.24%，主要原因为缴纳税金所致。2015 年 2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752.84 万元，减少幅度为 25.69%，主要原因为缴纳税金所致。

（2）非流动负债

①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63.1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1,563.16 万元，减少幅度为 100.0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将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重分类至递延收益反映。

3、现金流量构成及主要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624.01 万元、71,837.64 万元和 -18,708.79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86.83 万元、-35,232.43 万元和 -17,273.65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9.57 万元、-40,974.9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回报股东。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6,500.00 万元、21,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支付现金股利分别为 19,552.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8.79	71,837.64	54,6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3.65	-35,232.43	9,88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40,974.90	-11,06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82.44	-4,369.69	53,398.90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末及 2015 年 2 月末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33%	14.12%	17.66%
利息保障倍数	-18.66	-34.91	86.92
流动比率	4.62	4.75	3.77
速动比率	3.81	3.95	3.2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2015 年 1-2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平稳下降。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33%，低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18.66。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4.62 和 3.81，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恒瑞医药	8.77	-21.33	10.08	9.31
人福医药	52.92	5.56	1.38	1.11
山东金泰	76.31	-228.32	1.21	0.29
健康元	45.87	8.13	1.40	1.10
翰宇药业	23.64	136.70	8.39	7.97
福安药业	6.81	-1.65	11.34	9.51
仟源医药	30.32	12.27	1.59	1.31
现代制药	63.45	7.33	1.69	0.90
人民同泰	34.39	4.97	1.90	1.43
鲁抗医药	63.18	-0.77	0.98	0.72
济民制药	29.92	17.30	1.93	1.51
莎普爱思	12.55	32.24	5.06	4.67
济川药业	31.68	-193.70	1.91	1.79
联环药业	34.10	8.13	1.84	1.57
广誉远	81.47	6.68	1.03	0.84
哈药股份	46.01	-6.43	1.56	1.07

华仁药业	43.56	2.71	0.95	0.78
信立泰	17.94	-69.07	3.19	3.00
恩华药业	44.92	20.26	1.49	1.24
亚太药业	11.93	-12.57	4.93	3.97
仙琚制药	56.18	2.13	1.04	0.77
丽珠集团	44.10	32.60	1.19	0.87
丰原药业	48.74	2.90	1.01	0.74
山大华特	24.17	10.66	2.43	2.21
海南海药	52.95	3.76	1.59	1.37
力生制药	10.40	-6.13	6.28	5.44
北陆药业	26.53	-19.34	2.18	1.74
莱美药业	54.68	1.14	0.69	0.43
康芝药业	5.11	-1.85	14.65	14.03
红日药业	22.50	-396.85	3.00	2.51
誉衡药业	36.98	23.44	1.07	0.95
科伦药业	48.26	6.40	1.54	1.17
双成药业	5.30	-13.93	27.39	25.05
海思科	26.70	-57.37	2.93	2.84
平均值	35.95	-20.12	3.85	3.36
中值	34.25	2.80	1.77	1.40
华润双鹤	14.12	-34.91	4.75	3.95

注：（1）选取 Wind 医药生物中化学制剂板块相关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样本公司；

（2）可比样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选取 2014 年度数据。

5、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65	1.05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2	1.10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	7.06	9.10
存货周转率	3.05	3.62	6.65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 201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 0.65，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38.10%，低于医药化学制剂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 2014 年度流动资产周转率 1.10，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37.50%，低于医药化学制剂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7.06，低于医药化学制剂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有波动，这是因为所属部分子公司为药品配送服务所致。

公司从事的是化学制剂药品生产，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 3.62，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45.56%，低于医药化学制剂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恒瑞医药	0.91	1.18	4.44	2.68
人福医药	0.64	1.21	3.21	3.83
山东金泰	11.84	13.33	93.16	23.86
健康元	0.65	1.53	4.82	3.01
翰宇药业	0.28	0.51	2.51	1.87
福安药业	0.24	0.39	8.47	1.81
仟源医药	0.58	1.94	8.88	3.16
现代制药	0.79	1.77	11.59	2.30
人民同泰	0.50	0.81	4.36	1.59
鲁抗医药	0.57	1.22	5.85	4.00
济民制药	0.73	1.22	3.22	2.97
莎普爱思	1.04	1.91	36.85	6.72
济川药业	1.11	2.04	3.64	4.21
联环药业	1.02	1.58	4.66	4.72
广誉远	0.72	1.00	3.46	1.45
哈药股份	1.01	1.52	6.60	3.59
华仁药业	0.37	0.86	2.05	3.13
信立泰	0.70	1.20	3.75	4.90
恩华药业	1.43	2.09	4.92	7.44
亚太药业	0.46	0.76	4.71	2.51
仙琚制药	0.89	1.73	7.38	3.38
丽珠集团	0.80	1.80	5.22	2.88
丰原药业	0.81	1.82	4.70	5.36
山大华特	0.77	1.44	9.51	4.99
海南海药	0.39	0.76	6.61	2.71
力生制药	0.24	0.45	10.90	1.68
北陆药业	0.58	1.07	3.47	1.75
莱美药业	0.41	1.11	4.77	2.79
康芝药业	0.21	0.32	15.81	3.86
红日药业	1.09	1.74	3.55	1.75
誉衡药业	0.48	1.24	17.37	4.97
科伦药业	0.41	0.95	3.35	2.40
双成药业	0.17	0.25	77.25	1.34
海思科	0.45	0.65	60.78	5.46
平均值	0.98	1.57	13.29	3.97
中值	0.65	1.22	4.87	3.07
华润双鹤	0.65	1.10	7.06	3.62

注：（1）选取 Wind 医药生物中化学制剂板块相关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样本公司；
（2）可比样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选取 2014 年度数据；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销售医药制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32 亿元，同比下降 1.71%；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5.42 亿元，同比下降 37.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同比下降 15.63%。

心脑血管领域，核心产品 0 号全年共完成销售 11 亿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培育期产品匹伐他汀钙实现销量翻番，与豨莶通栓和替米沙坦等产品组成了产品梯队，是本领域未来的增长点。

大输液领域，在市场招标降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持续对输液包材结构优化，软袋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了 5 个百分点，销量占比提升 3 个百分点。

内分泌领域，核心品种糖适平通过加强高端医院的学术推广，拉动社区和零售药店的销售上量，逐步恢复。

儿科用药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2%，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收入均突破亿元大关，小儿氨基酸市场份额持续领先。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医药制造为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医药制造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5.00%以上。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66,834.20	100%	428,096.10	100%	683,457.43	100%
主营业务收入	64,143.31	95.97%	423,159.09	98.85%	677,099.37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2,690.90	4.03%	4,937.01	1.15%	6,358.06	0.93%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64,143.31	100.00%	423,159.09	100.00%	677,099.37	100.00%
其中： 医药制造收入	64,143.31	100.00%	423,159.09	100.00%	423,402.95	62.53%
非输液产品	24,551.45	38.28%	161,592.77	38.19%	155,786.79	23.01%
输液产品	39,591.85	61.72%	261,566.31	60.81%	267,616.16	39.52%
医药商业销售收入	-	-	-	-	253,696.42	37.47%

公司 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096.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683,457.43 万元下降了 37.36%，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将医药商业销售业务剥离所致；主营业务中的输液产品和非输液产品实现收入 423,15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主要系公司聚焦四大领域，实现了内部业务模式的调整和优化，在保持传统业务高于市场平均增长水平的情况下，儿科和治疗输液肾科等新进入业务领域快速增长。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华中地区	205,943.50	48.67%	333,145.08	49.20%
华北地区	265,583.85	62.76%	278,752.91	41.17%
华东地区	156,013.04	36.87%	147,795.77	21.83%
西北地区	64,082.01	15.14%	54,756.66	8.09%
华南地区	37,753.28	8.92%	43,532.87	6.43%
西南地区	21,750.61	5.14%	29,146.11	4.30%
东北地区	7,051.01	1.67%	17,814.05	2.63%
其他地区	1,548.42	0.37%	621.56	0.09%
小计	759,725.72	179.54%	905,565.00	133.74%
抵销	-336,566.63	-79.54%	-228,465.64	-33.74%
合 计	423,159.09	100.00%	677,099.37	100.00%

注：抵消是不同地区之间形成的销售。

2、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7,622.40	63,840.06	103,389.01
利润总额（万元）	7,703.01	65,837.81	106,677.84
净利润（万元）	5,855.69	54,366.48	87,3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41.05	54,190.79	87,069.02
营业利润率	11.40%	14.91%	15.13%
净利润率	8.76%	12.70%	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5	1.5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1%	9.54%	16.33%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5,837.81 万元，同比下降 38.28%；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0.79 万元,同比下降 37.76%；基本每股收益 0.95 元，比上年减少 0.57 元，同比下降 37.50%，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处置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较多导致 2014 年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华润赛科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批发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润赛科资产所处的大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生命健康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医药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监管主要涉及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环保部。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组建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生委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政策；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组织实施，并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发展规划，对医药卫生行业进行宏观调控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

	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就医药行业而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医药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核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主要负责建设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下，我国医药行业实施以下几种管理制度：

（1）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核换发。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据此办理登记注册。无相应许可证不得生产或经营药品。

（2）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90号）》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的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6）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价格机制

自 2000 年 11 月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 号），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甲类由国家发改委定价，乙类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外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卫规财发[2000]232 号）、《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 号）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5 日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4 月 1 日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10 月 1 日
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 年 1 月 1 日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 年 7 月 1 日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3 年 4 月 24 日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 年 8 月 5 日
9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5 月 1 日
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10 月 1 日
11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25 日
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 日
1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 日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国家卫生部等六部门	2009 年 1 月 17 日
15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6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卫生部等九部门	2009 年 8 月 18 日
17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	国家卫生部	2013 年 5 月 1 日

3、相关行业政策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

（1）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0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中发[2009]6 号）指出，本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以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为近期目标。

2009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下发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国发[2009]12 号），要求在 2009-2011 年，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五项重点改革工作。为保障重点改革的顺利实施，3 年内预计各级政府投入将达到 8,500 亿元。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下发了《“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

向提升质量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四个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政策的协同性，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重申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取消以药补医、鼓励社会办医、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等医改原则，从多方面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2）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年10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适应基本药物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增加生产保障供应。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其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基本药物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居前20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应达到80%以上，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3）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2011年5月5日，商务部下发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要求形成1—3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8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二）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Incorporated 的统计，2006 年至 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增长到 9,590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5.6%，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IMS Health Incorporated 预测，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药品市场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5%。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5,340 亿元增长至 22,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20.01%，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31,445 亿元。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由 2006 年的 2.47% 上升至 2013 年的 3.92%。医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医药工业已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006-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2 个百分点，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较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2460.69 亿元，同比增长 12.2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8.96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2014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05 个百分点

（2）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统计，国内药品终端规模在十五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5.13%，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上升到 20.68%。2013 年我国药品终端规模达到 10,985 亿元，同比增幅 14.97%，较前几年略有放缓，但仍远超同期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

2006 年-2013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测，到 2020 年，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我国药品市场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华润赛科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华润赛科的主要产品是心血管系统药物压氏达（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穗悦（缬沙坦胶囊）、复穗悦（缬沙坦氢氯噻嗪片）以及泌尿系统药物马沙尼（盐酸特拉唑嗪片）、卡波（非那雄胺胶囊）。其中，抗高血压药物压氏达为国内首家研制成功并上市的氨氯地平片，并顺利通过美国 FDA 的现场检查；穗悦为新一代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为国产缬沙坦的第一品牌。抗前列腺增生药物马沙尼为国内最早上市的盐酸特拉唑嗪片，且市场份额一直位居特拉唑嗪片累产品之首。上述华润赛科的主要产品均处于医药行业中的化药行业，其中压氏达、穗悦、复穗悦所在细分行业为心血管系统领域的抗高血压药物行业；马沙尼、卡波所在的细分行业为内分泌系统领域的抗前列腺增生行业。

1、抗高血压药物市场情况分析

（1）高血压疾病概述

高血压的定义是根据大规模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人为确定的。2005 年《中国高血压指南》将血压 120~139/80~89mmHg 定义为正常高值血压，美国 JNC7 将其定义为高血压前期，均指出对这类人群应给予生活方式干预，以免进展为高血压。

（2）我国高血压的发病情况

据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和卫生部心血管病防治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2009 年高血压日宣传读本》显示，我国心血管病现患人数至少约 2.3 亿，每 10 个成年人中有 2 人是心血管病。估计每年新发脑卒中至少 200 万人，现患脑卒中至少 700 万人，新发心肌梗死至少 50 万人，现患心肌梗死至少 200 万人。

2009 年，中国卫生部公布的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显示，心脏病、脑血管病和高血压等循环系统疾病明显增加，医生明确诊断的循环系统疾病例数达到 1.14 亿，其中：脑血管病患者由 500 万增加到 1300 万，高血压患者由 1400 万增加到 7300 万，在高血压患者中，治疗率仅 24.7%，控制率仅 6.1%。绝大部分患者没有得到有效治疗，使血压达标。

中国老龄人协会相关资料显示，从目前至 2025 年，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将从 7%上升到 12%，年龄结构已成为典型的老年型人口类型，

日益严峻的老龄化趋势也意味着典型的老年病如高血压、脑卒中和冠心病等疾病的危害将进一步加重。

（3）我国抗高血压药物药物分类情况

2013 年各类别抗高血压药物医院市场用药金额排名前 5 位的品种见下表。

排名	钙离子拮抗剂	ARB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阻滞剂 c	ACEI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	β -受体阻滞剂	利尿降压药	其他
1	氨氯地平	缬沙坦	贝那普利	美托洛尔	托拉塞米	乌拉地尔
2	硝苯地平	厄贝沙坦	培哚普利	门冬氨酸钾镁	吲达帕胺	多沙唑嗪
3	左旋氨氯地平	氯沙坦	福辛普利	比索洛尔	螺内酯	汉防己甲素
4	非洛地平	替米沙坦	雷米普利	艾司洛尔	呋塞米	硝普钠
5	尼莫地平	厄贝沙坦/氯噻嗪	依那普利	阿罗洛尔	布美他尼	米诺地尔

①钙离子拮抗剂

钙离子拮抗剂又称钙通道阻滞剂，分为二氢吡啶类（如硝苯地平，氨氯地平，非洛地平，尼群地平等）和非二氢吡啶类（如维拉帕米，地尔硫卓），钙离子拮抗剂能有效治疗各种程度高血压，尤其是老年高血压或合并心绞痛时。钙离子拮抗剂能够扩张血管，降低血压，尤其对外周血管阻力升高明显的高血压，降压效果优越。除此之外，钙离子拮抗剂还能降低支气管平滑肌张力，有利于控制哮喘病的发作；具有抗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对人体代谢无不良影响，长期应用对血钾无变化，但可增加肾排钠，对血脂无明显影响。可优先选择使用长效制剂。

②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ARB）是一类新型抗高血压药物，其竞争性地直接作用于 AT1 受体，使血管平滑肌松弛、血管扩张，改善心室及血管重塑；同时可提高肾血流灌注量，增加水、钠排泄，减少血容量，而使血压下降；降压作用可靠、安全、副作用小。目前我国医院处方药市场沙坦类的代表药物包括氯沙坦钾、缬沙坦、厄贝沙坦、坎地沙坦酯、替米沙坦、奥美沙坦和伊普沙坦。

③ACE 抑制剂

ACEI（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可以温和、持久地降压，同时对靶器官有很好的保护作用。ACEI 主要作用于 RAS（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通过抑制 RAS 中的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而减少血管紧张素 II（AngII）的生成，从而发挥控制血压，保护靶器官的作用。目前我国医院处方药市场沙坦类的代表药物包括贝那普利、培哚普利、福辛普利、雷米普利和依那普利。

④β-受体阻滞剂

β 肾上腺素能受体阻滞剂（β 阻滞剂），在心力衰竭（HF）、高血压、冠心病、心律失常、心肌病等的处理中均可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最广泛应用的心血管病药物之一。代表药物包括比索洛尔、美托洛尔、艾司洛尔和卡维地洛。

⑤利尿降压药

美国高血压预防、诊断、评估与治疗联合委员会第 7 次报告（JNC7）指出，利尿药被大部分观察终点事件的临床研究作为降压治疗的基础，可增强联合降压治疗的疗效，有利于血压控制，但目前利尿药的临床应用并不充分，建议利尿药应作为大部分高血压患者的起始或首选药物。同时将心力衰竭、高冠心病风险、糖尿病及预防卒中再发作，作为使用利尿药的强适应证。现有证据表明，低剂量噻嗪类利尿药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治疗费用在几类抗高血压药物中最低。利尿药在现代降压治疗中仍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代表药物包括托拉塞米和呋达帕胺。

（4）我国抗高血压药物市场情况

据 IMS 统计，近年来全球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1 年开始逐年下滑，到 2013 年规模跌破 500 亿美元，同比下降了 1.7%。市场规模减少的主因是 2010 年重磅炸弹级的药物专利陆续到期，仿制药物以较低价格上市抢占市场所致，市场对高血压药物的需求并无减少。

全球抗高血压药物销售市场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IMS，增长率以浮动汇率计算

理论市场容量是根据流行病学的发病率和相关样本的用药水平，按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分层计算的市场需求总额。中国抗高血压药物的理论市场容量超过 200 亿元。抗高血压药物在中国医院用药市场销售规模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稳步增长。2006 年受到国家治理医药购销商业贿赂等政策环境的影响，增幅明显放缓，仅增长了 3.00%。2007 年有所复苏，同比增长了 10.75%，市场规模达到 84.50 亿元。此后的市场销售一直保持平稳的增长。2009 年销售规模突破 100 亿大关，增长率为 17.81%，2010 年销售额为 135.80 亿元，同比增长达 19.57%，2011 年增长率有所放缓，销售额为 151.55 亿元。2013 年增长速度有所恢复，同比增长 12.84%，市场规模接近 191.29 亿元。

2008-2013 年抗高血压药物销售规模与市场增长率



从抗高血压药物的亚类上看，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在近几年来则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首次超越钙离子拮抗剂成为市场第一大类，其市场份额从 2007 年的 24.65% 上升至 2013 年的 36.14%，上升幅度超过 10%；钙离子拮抗剂的市场仍处于下降态势，2011 年的份额为 38.36%，2013 年降至 32.61%，同比下降 2.59 个百分点。 β -受体阻滞剂以 10.05% 的市场份额逐年上升，2013 年以 15.32% 的份额排名第三；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销量有所回升，2013 年排名第四，市场份额为 8.76%；利尿降压药与其他类型（包括 α -受体阻滞剂）近几年的变化不大，市场份额分别为 3.06% 和 4.11%

2007-2013 年各类别抗高血压药物市场份额变化

类别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	24.65%	29.21%	31.74%	33.17%	35.10%	35.07%	36.14%
钙离子拮抗剂	41.76%	41.37%	39.82%	39.68%	38.36%	35.20%	32.61%
β -受体阻滞剂	10.18%	9.16%	9.32%	9.78%	10.05%	14.74%	15.32%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	15.24%	12.54%	11.27%	9.92%	8.72%	7.79%	8.76%
其他（包括 α -受体阻滞剂等）	5.09%	4.64%	4.61%	4.07%	4.30%	3.97%	4.11%
利尿降压药	3.09%	3.07%	3.23%	3.39%	3.47%	3.22%	3.06%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按样本医院数据统计

在各品种中，2013 年排名前二十位品种份额为 85.20%。钙离子拮抗剂(CCB)中表现较好的主要有左旋氨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作为第四代的 CCB 产品，是氨氯地平的升级换代产品，今年的市场份额在逐步提升。

沙坦类药物（ARB）自进入国内市场十余年以来，市场表现一直不俗，份额也逐步升高，并且在 2013 年超越 CCB 类，成为抗高血压药物中市场份额最大的亚类。在沙坦类药物中较为畅销的品种有缬沙坦、厄贝沙坦、氯沙坦和替米沙坦，其中缬沙坦所占的份额最大，2011 年缬沙坦占沙坦类总体市场的 26.81%，但同比下降 4 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生产沙坦类药物的厂家数目也逐年增多，由此可以看出该领域的市场前景相当乐观，同时厂家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由于沙坦类独特的作用机制以及其对血管和肾脏具有保护功效，所以患者对其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另外，由于“代文”已在 2012 年 9 月到期，各仿制药对其销售造成了冲击。

2009-2011 年抗高血压药物各品种医院市场份额（前 20 位）

排名	药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复合增长率
1	氨氯地平	12.87%	11.29%	11.09%	10.85%	5.20%
2	缬沙坦	10.05%	9.23%	9.26%	8.89%	6.70%
3	硝苯地平	9.26%	9.04%	8.42%	7.32%	2.76%
4	厄贝沙坦	6.38%	6.80%	5.88%	5.13%	3.35%
5	左旋氨氯地平	4.52%	4.74%	5.04%	4.91%	13.69%
6	氯沙坦钾	4.78%	5.21%	4.92%	4.72%	10.68%
7	美托洛尔	2.98%	3.52%	4.24%	4.70%	29.36%
8	门冬氨酸钾镁	1.83%	2.09%	4.28%	4.56%	50.76%
9	替米沙坦	4.31%	5.03%	4.24%	4.05%	8.90%
10	非洛地平	6.01%	6.52%	4.67%	4.03%	-2.69%
11	比索洛尔	4.16%	3.86%	3.70%	3.59%	5.83%
1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	3.97%	3.98%	3.75%	3.48%	6.42%
13	贝那普利	3.58%	3.36%	2.87%	3.04%	5.31%
14	缬沙坦氨氯地平	0.04%	0.26%	1.61%	2.97%	352.54%
15	培哚普利	2.18%	1.94%	2.06%	2.74%	20.06%
16	氯沙坦钾氯噻嗪片	1.73%	2.29%	2.35%	2.44%	24.80%
17	托拉塞米	2.19%	2.33%	2.36%	2.29%	12.84%
18	尼莫地平	3.30%	2.72%	2.53%	2.02%	-5.62%
19	奥美沙坦	0.07%	0.18%	1.41%	1.82%	233.81%
20	乌拉地尔	1.67%	1.77%	1.58%	1.65%	9.51%

注：按样本医院数据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抗高血压药物市场份额排名前 20 的品种中，缬沙坦氨氯地平维持高速增长，增长率达到 107.93%，2010 年至 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52.54%。

2、抗前列腺增生药物市场情况分析

（1）良性前列腺增生疾病概述

良性前列腺增生（Benignprostatichyperplasia, BPH），是指由于前列腺实质细胞数量增多而造成前列腺体积的增大，是各种原因引起的细胞有丝分裂活动增强的结果，其特征表现为基质及上皮细胞的增生。前列腺增生是老年男性常见病之一，一般在 40 岁后开始发生增生的病理改变，是中老年男性常见疾病。

药物治疗是良性前列腺增生的主要治疗方式之一，一方面是通过松弛膀胱颈部、前列腺包膜和腺体内平滑肌的张力，减轻或缓解前列腺增生所导致的功能性梗阻；另一方面是缩小前列腺体积，抑制腺体增生，减轻或消除前列腺对尿道的机械压迫所造成的梗阻。

（2）我国良性前列腺增生的发病情况

一项根据全国 45 家体检中心 200 万有效数据汇总，公布的 2008 年度威胁中国人健康的体检异常排行榜显示，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位居第 1 位。目前我国老龄人口已达 1.9 亿，60~75 岁的老年男性约 78%患有 BPH，其中 25%需要接受各种治疗。2010 年发布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防治进展蓝皮书》指出，一项调查了全国 119 家三级甲等医院的部分专职泌尿外科医生和 BPH 患者的研究显示，BPH 病程超过 5 年的患者占 52.5%，其中接受药物治疗超过 5 年的患者仅占 39.2%，而 98.1%的患者就诊时属于中、重度下尿路症状（LUTS）的 BPH 患者。

（3）我国抗前列腺增生药物分类情况

在药物治疗方面，主要有 3 大类药物，1、5 α -还原酶抑制剂；2、 α 1-肾上腺素受体拮抗剂；3、植物药和中成药。

①5 α -还原酶抑制剂

人体中的 5 α -还原酶分为 1 型和 2 型两种,1 型 5 α -还原酶分布在人体中许多器官组织,如皮肤、肝脏,2 型主要分布在前列腺等器官。前列原间质细胞是 2 型 5 α -还原酶表达的最主要细胞。5 α -还原酶将睾酮转化为前列腺中主要雄激素双氢睾酮。5 α -还原酶抑制剂的代表药物是非那雄胺、度他雄胺和依立雄胺。

② α 1-肾上腺素受体拮抗剂

去甲肾上腺素作用于膀胱颈及括约肌上的 α 1-肾上腺素受体,引起收缩及尿潴留。 α 1-肾上腺素受体拮抗剂则有相反作用,因而有益于前列腺增生症。其主要作用机理是降低前列腺和尿道平滑肌的张力及前列腺尿道的压力,从而解除了因前列腺增生引起的膀胱出口梗阻的动力学因素,改善梗阻症状。

α 1-肾上腺素受体拮抗剂又分为 3 代。第一代非选择性的 α -受体拮抗剂,代表药物苯苄胺。本类药物治疗效果良好,但不良反应作用很多。第二代选择性 α 1-受体拮抗剂,代表药物阿呋唑嗪,多沙唑嗪,特拉唑嗪。本类药物的不良反应比第一代 α -受体拮抗剂要明显减少,而且有起效快,半衰期长,服用数量少,治疗前列腺增生效果明显等特点,在临床上广泛使用。第三代高选择性 α 1-受体拮抗剂,代表药物坦洛新(坦索罗辛),不良反应比第二代 α 1-受体拮抗剂要小。

③植物药和中成药

毒副作用较大是西药治疗 BPH 存在最为严重的问题,大部分的西药从松弛平滑肌或者降雄激素水平来达到短暂的治疗目的,却无法从根本的病因处下手。活血化瘀法是中药复方制剂治疗 BPH 的基本原则,临床常用中成药有逍遥丸、补中益气丸、桂枝茯苓丸、金匱肾气丸等。

（4）我国抗前列腺增生药物市场情况

抗前列腺增生药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增长速度逐渐加快,原因之一是由于我国已进入老龄化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底,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85 亿人,占总人口的 13.7%。预计到 2013 年底,中国老年人口数将超过 2 亿,到 2025 年,老年人口数将超过 3 亿,2033 年超过四亿,平均每年增加 1000 万老年人口。而 60 岁以上的男性老年人是患病助理,所以其药品需求量也会继续增长。

2013 年前列腺增生药物制剂的市场规模为 39.82 亿元，增长率为 7.34%，与前三年相比增长速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部分外企品种受 2013 年国家反商业贿赂行动影响增速放缓导致。

2009-2013 年抗前列腺增生药物制剂市场整体规模及增长情况



2013 年，抗前列腺增生前 10 位药物共占有 76.78% 的市场份额，与去年相比稍有下降。雅培生产的特拉唑嗪自 2011 年以来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2013 年市场份额为 3.57%，排名第六。

2009-2013 年抗前列腺增生药物主要品种市场份额变化

序号	药名	2011 年份额	2012 年份额	2013 年份额
1	非那雄胺（默沙东）	33.03%	33.51%	29.30%
2	坦索罗辛（阿斯泰来）	16.88%	16.06%	18.39%
3	普适泰（美瑞制药）	10.43%	9.16%	5.88%
4	包醛氧淀粉（天津太平洋）	4.43%	4.79%	4.41%
5	坦索罗辛（昆明积大）	2.35%	3.45%	4.04%
6	特拉唑嗪（雅培）	4.99%	4.01%	3.57%
7	西地那非（辉瑞）	3.37%	2.77%	3.19%
8	坦索罗辛（海力生制药）	2.43%	3.27%	3.06%
9	他达拉非（礼来）	2.24%	2.65%	3.05%
10	阿呋唑嗪（赛诺菲安万特）	2.81%	3.13%	1.89%

注：按样本医院数据统计

（四）医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为了鼓励和支持我国医药行业做大、做强，我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订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

相关行业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参加本部分之“（一）、3、相关行业政策”。

（2）总人口数、城镇化和老龄化将拉动医药行业持续发展

人口增长及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是驱动我国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则是提升医院尤其是城镇、县及县以上医院终端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2013年我国总人口数达到13.61亿人，城镇化率达到了53.73%。人口数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此外，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人口结构，65岁以上的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比重越来越大。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统计数据，2013年65岁以上的人群占我国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9.40%。而研究表明，医疗保健支出与年龄呈正相关性，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为普通人的3-5倍。人口老龄化使人类疾病谱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老年性、慢性疾病用药市场增长迅速，这对医药技术提出新要求的同时也扩大了市场总需求量。

（3）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

目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覆盖全国所有县。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统计数据，至2012年底，我国新农合参合人口数达到了8.05亿人，参合率到达了98.3%，补偿受益人次达到17.45亿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6,467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27,122万人。

2008年至2012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情况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新农合参合人数（亿人）	8.15	8.33	8.36	8.32	8.05
补偿受益人次（亿人次）	5.85	7.59	10.87	13.15	17.4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	19,996	21,937	23,735	25,227	26,467

人)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万人）	11,826	18,210	19,528	22,116	27,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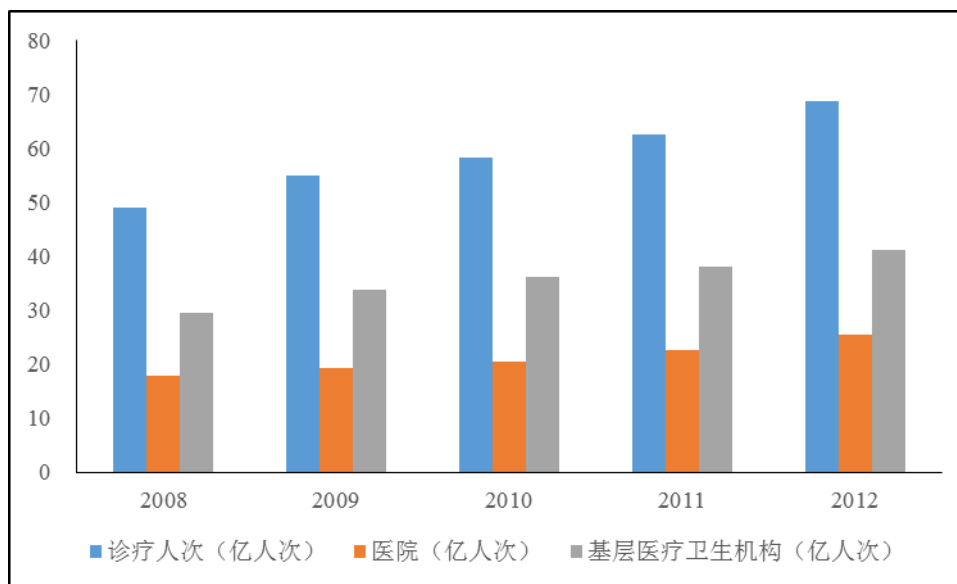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未来随着全民医保目标的实现，超过 13 亿的人口都将参与基本医疗保险。医保覆盖面的扩大、新农合政府补助的提高、医保支付比例的提高、医保基金结余率的降低、大病医保政策的实施，这些因素的影响将促进药品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促进药品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

（4）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持续增长。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8%。2012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68.88 亿人次，同比增长 9.84%，其中医院诊疗达 25.42 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达 41.09 亿人次。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的增加，尤其是 2011 年、2012 年增长迅速，直接促进了医疗机构药品需求的增加，从而促进药品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008-2012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人均卫生支出稳步提高、人均用药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以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迅速增加，为医疗以及药品消费支付提供了强大有效的支付力。人均卫生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6.2% 上升到 2011 年的 13.5%，人均卫生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的持续升高，是促进药品行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影响因素。此外，人均用药水平由 2001 年的 140 元/人提高到 2011 年的 706 元/人，每年复合增长率达 17.6%，预计未来 5~10 年，人均用药水平将保持年均 17%~23% 的增幅，直接拉动药品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

2001-2011 年我国人均用药水平及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行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企业优胜劣汰

通过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了药品管理。通过严格实施 GMP、GSP 等认证，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淘汰了一批不合格企业，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和产业升级。上述药品生产规范的实施，将加快医药制造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进一步增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促进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改善医药制造行业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为拥有核心竞争力、运作规范的医药制造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7）全球制药产业转移

从全球医药行业格局来看，受困于药品专利到期、新药研发周期拉长等因素，全球制药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跨国制药公司生产环节外包趋势明显。全球医药产业逐步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地区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目前正处于从原料药生产国到制剂生产国的转型期。中国医药工业面临全球医药产业转移带来的巨大机遇。

2、不利因素

（1）药品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影响了医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国家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有明显的倾向性，对于技术含量不高的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新药则给予一定保护。因此，对于缺乏创新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生产企业来说，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影响将更为显著。

（2）行业集中度、抗风险能力较低

我国现有医药企业众多，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我国通过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不利于行业发展。

2009 年开始执行的新医疗改革将是一个良好的重整契机，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新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脱颖而出，低端、重复生产的小企业将会在改革浪潮中出局。

（3）研究开发投入不足

由于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匮乏，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1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仅为 1.46%，与欧美发达国家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5%-20%的比例相比，我国药企研发投入严重不足。此外，大多数企业没有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还未成为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其产品技术含量低，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4）面临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的竞争

在过去五年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而我国的药品市场规模的平均增长速度却接近 20%，增速远远超过全球水平。在国际医药市场消费放缓的情况下，很多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已经将我国作为重点发展地区，通过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合资企业等方式不断开拓国内市场。辉瑞、赛诺菲、罗氏、葛兰素史克等世界主要制药企业均已建立中国研发中心，重点研发针对国内患者的药物。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将面临与国际药企越来越激烈的竞争。

（五）医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是一个多学科先进技术和手段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扩大了疑难病症的研究领域，为寻找医治危及人类疾病的药物和手段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医药产业发生了革命性变化。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制药装备和工艺两方面。

（1）制药装备水平

制药机械设备主要分为原料药机械与设备、制剂机械、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设备、药用包装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和其它制药机械设备。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装备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推动了生产工艺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但与国外制药装备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2）制药工艺

药品的生产过程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以化学制药为例，化学制药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要求，化学药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且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北美、西欧等国的一流化学制药企业掌握着较先进的化学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我国的化学制药企业正在利用自身的优势，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抓紧吸收消化先进工艺技术，一些化学制药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较先进的工艺专利技术，但是新药创新基础薄弱，大部分化学合成药创新能力较弱，以仿制为主。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制药行业的药品开发模式

①创新模式

创新模式主要是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研发针对某种疾病的新化学药，并为化合物、制备过程、用途等申请相关专利以获得专利保护。这种模式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源投入较高，目前主要为欧美日企业采用。国际医药市场上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研发力量，不断提高创新药品的开发投入，并通过不断推出创新药物和市场扩张，从而获得专利药的垄断收益。

②仿制模式

仿制模式主要是医药企业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主要采取仿制模式，国内常用的形式包括改变药品的给药途径、仿制已在海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改变药品剂型等。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部分企业也逐渐加大对新药研发的投入，逐步向新药创新模式转换，向市场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

（2）制药行业的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医药制造企业需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药品批准文号。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GMP认证后，才可以生产药品。

（3）制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由于医药产品非常特殊，涉及到人民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来管理实施，所有的药品须经通过GSP认证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销售。从具体销售模式来说，制药企业主要通过代销、直销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或者终端消费者。若采用代销模式，则制药企业主要将经历集中在研发、生产，一般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低；若采用直销方式，则制药企业需配备较为强大的销售队伍，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一般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高。

3、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六）医药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行业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健康，为保证用药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拥有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需通过国家 GSP 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 GLP 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 GCP 认证；中药材生产种植企业需通过 GAP 认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多学科技术高度融合的产业，对研发和生产技术要求非常高。在研发方面，开发一种新药通常需要 8-10 年，有的甚至长达十几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在生产方面，质量控制严格，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苛刻，不允许出现差错，对生产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车间管理水平也有着较高的要求。

随着我国企业加快融入世界医药产业体系，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新的技术性壁垒已呈现多元化的趋势，绿色及生态保护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社会责任标准壁垒等也将成为企业发展的新考验。

3、资金壁垒

医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国外一个创新药物的研发，平均投资成本要 2 亿美元。近年来，制药工业用于研究开发新药的费用显著高于新药产量增长速度。没有充足的资金投入，就很难完成医药产品的开发，而直接购买现有专利技术也需要一定量的资金。

药品生产企业规模大、生产管理水平高的特点。一个中型制药厂投资规模在几千万级别，其中厂房、生产设备、试验设备、仓储货运这些基础设施的投入要占用很大资金。随着医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医药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由于 GMP 和 GSP 认证的强制性要求，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对于医药企业而言，如没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则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弱势甚至被淘汰出局。

4、品牌及渠道壁垒

医药产品较为特殊，其关乎每个人的生命健康，因而在医药消费市场，消费者对医药生产商的品牌、信誉的要求较高。成熟的品牌往往意味着可靠的疗效和品质以及医生和患者的高度信赖。新进入者在客户、市场的培养方面需要投入巨大的时间和精力，从而建立自身的品牌。

此外，医药行业终端覆盖范围广，大多数医药生产企业都建立起了相应的营销网络，而相应的营销网络建设需要花费较大的投入。品牌和渠道壁垒也是医药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5、政策壁垒

医疗改革中，基本药物目录的出台对行业药品需求结构产生了巨大影响，能够生产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或者生产的药品能够进入目录将会为企业带来良好收益。基本药物目录成为一道无形的壁垒考验制药企业。

2008 年奥运会带来的环保效应以及《制药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应急及污染控制、环境综合实验实务全书》的出台，对高污染的制药企业影响重大，绿色、环保将成为制药企业新的重要指标。

（七）华润赛科的竞争优势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相较国内同类型药品制造企业，华润赛科的研发实力较强。目前，华润赛科研发中心共有 124 名全职员工，其中博士 7 人，硕士 32 人，本科 68 人；2011 年至 2014 年年均研发投入超过 4,000 万元。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4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1 件，正在申请的专利 49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34 个，其中三类新药 22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8 项，其中三类新药 9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2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

华润赛科与其他 5 家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华润赛科	研发费用	3,815.44	4,428.12	4,956.6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26%	11.79%	12.87%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64.50%	70.50%	71.39%
华海药业	研发费用	9,331.70	15,575.09	21,275.1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70%	6.85%	8.29%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28.93%	36.89%	40.46%
恒瑞医药	研发费用	53,498.89	56,312.94	65,198.4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84%	9.08%	8.75%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59.98%	48.73%	44.55%
人福医药	研发费用	12,579.95	15,782.94	20,407.1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37%	2.63%	2.89%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30.29%	29.68%	32.59%
海正药业	研发费用	32,694.79	39,664.89	41,763.2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64%	4.61%	4.14%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45.70%	41.92%	35.55%
信立泰	研发费用	11,232.79	12,760.79	12,118.0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16%	5.49%	4.44%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66.94%	71.25%	64.46%

综上，华润赛科在可比公司当中研发投入占比近几年一直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为技术后发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产品与品牌优势

华润赛科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研发体系。主打产品降压制剂压氏达，是国内首家上市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压氏达、威氏克等产品分别荣获“北京市名牌

产品”、“北京市优质产品”等奖项，穗悦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入选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 863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拥有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北京市口服固体制剂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领先行业的国际化战略

近年来，华润赛科坚持国际化战略，始终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制药企业的国际化先锋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标准的同时，率先开展国际认证工作，按国际先进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持续创新，全力打造国际品质。截至目前，国内共有 4,700 多家制药企业，在国内 1,207 家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医药制造企业中，通过欧盟认证的企业有 26 家，通过美国 FDA 认证的企业有 17 家，而华润赛科为同时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的首批 5 家国内企业之一（五家公司分别是华润赛科、华海药业（600521）、恒瑞医药（600276）、海南普利制药、广东东阳光药业）。华润赛科原料药生产基地为 1984 年以来首批通过美国 FDA 认证的厂商，连续八次通过复检，产品销往欧美等多个国家。

（4）营销渠道优势

华润赛科拥有强大竞争力的营销体系。多年来组建了先进的学术型医药营销团队，将营销网络遍布中华大地，已在全国设立五个大区及三十余个办事处，覆盖全国八千多家医院，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2009 年率先在北京实现固体制剂产品出口德国，第一个 ANDA 产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已获得美国 FDA 的上市销售批准。

2、竞争劣势

目前，华润赛科的产品品类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仍需提高，华润赛科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研发能力，保持技术优势，依靠梯队化的在研品种未来在市场上的推出，准备增加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以及抗癌等领域的药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

三、目标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目标资产的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赛科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2.24	1.22%	653.90	0.85%	1,561.80	1.61%
应收票据	2,920.80	3.70%	2,947.98	3.82%	3,676.79	3.79%
应收账款	23,399.40	29.68%	21,010.97	27.22%	18,724.18	19.30%
预付款项	332.47	0.42%	241.32	0.31%	265.92	0.27%
应收保费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11,113.74	14.10%	11,734.57	15.20%	33,159.33	34.19%
存货	8,672.32	11.00%	9,120.37	11.81%	7,441.35	7.67%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400.96	60.13%	45,709.12	59.21%	64,829.39	66.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7	0.01%	8.57	0.01%	8.57	0.01%
固定资产	26,622.01	33.77%	26,367.47	34.16%	26,250.40	27.06%
在建工程	194.48	0.25%	603.35	0.78%	1,345.92	1.39%
固定资产清理	5.21	0.01%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502.08	1.91%	1,511.49	1.96%	1,568.00	1.62%
开发支出	1,099.08	1.39%	1,047.95	1.36%	628.23	0.65%
长期待摊费用	1,331.68	1.69%	1,415.35	1.83%	1,889.62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56	0.67%	442.05	0.57%	477.19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7	0.18%	93.67	0.12%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4.53	39.87%	31,489.91	40.79%	32,167.94	33.16%
资产总计	78,835.49	100.00%	77,199.03	100.00%	96,997.32	100.00%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总体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维持在 60% 左右，符合医药行业的特点。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华润赛科关联公司华润医药控股资金池归集资金所致。2015 年 2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47.15%，主要原因系华润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 2015 年 2 月末有折合人民币 217 万元的美元未结汇，关联公司华润医药控股资金池尚未归集该部分资金所致。

自 2012 年起按华润医药控股要求，华润赛科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公司日常资金归集至华润医药控股资金池统一管理（归集的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华润赛科 2014 年按股东决议计提并支付股利 4.66 亿元，受此影响，华润赛科在华润医药控股资金中心存款大幅减少（同比年初减少 2.2 亿元），因此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2 月末，在建工程同比去年末均有较大降幅，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转固。

2014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13 年末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华润赛科于 2014 年增加了阿仑膦酸钠片剂、非布索坦原料及片剂 FBX、左乙拉西坦(LVT)原料及制剂和培哌普利吡达帕胺片（PRN）四项开发支出。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258.02	2.80%	1,213.61	4.16%	678.65	3.09%
应付账款	3,646.42	8.12%	6,091.87	20.88%	4,111.22	18.73%
预收款项	204.60	0.46%	433.01	1.48%	137.13	0.62%
应付职工薪酬	435.82	0.97%	415.03	1.42%	629.00	2.87%
应交税费	2,294.74	5.11%	2,016.22	6.91%	1,794.83	8.18%
应付股利	17,200.00	38.32%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17,095.04	38.08%	16,172.91	55.42%	9,975.41	4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1,121.51	5.11%
流动负债合计	42,134.64	93.86%	26,342.65	90.28%	18,447.75	84.03%
长期借款	122.00	0.27%	122.00	0.42%	122.00	0.56%
专项应付款	191.40	0.43%	191.40	0.66%	191.40	0.87%
预计负债	70.96	0.16%	70.96	0.24%	70.96	0.32%
递延收益	2,279.71	5.08%	2,361.22	8.09%	3,122.31	1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61	0.20%	91.99	0.32%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4.67	6.14%	2,837.57	9.72%	3,506.67	15.97%
负债合计	44,889.31	100.00%	29,180.22	100.00%	21,95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赛科总体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维持在 80%以上。2015 年 2 月末和 2014 年末，流动负债相对上一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2014 年末，新增 1,980.65 万元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起公司代理品种法安明采购由进口采购改为国内直采，为保证采购模式变更期间供货稳定，供应商与公司协商增加库存量，受此影响应付账款同比增加；新增 6,197.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原因为向关联公司华润医药控股借入流动资金 6,400 万元借款。2015 年 2 月末，新增 1.72 亿元的应付股利，其为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的 2014 年度剩余利润。

（3）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12	1.74	3.51
速动比率	0.92	1.39	3.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4%	37.80%	22.6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动负债	-0.02	0.79	0.99
利息保障倍数	30.59	55.05	17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3	4.39	4.29
存货周转率	3.36	3.72	3.4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润赛科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渐减少，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华润赛科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其他应付款有较大幅度上升，2015 年 2 月末应付股利有较大幅度上升，同时 2014 年其他应收款有较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动负债呈现逐渐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为 2012 年-2014 年股东借款持续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因受法安明 2014 年末备货增加影响，采购货款支付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因此 2015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动负债指标为负值。

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末，公司息税前利润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受股东借款增加影响，财务费用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公司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90.71	87,226.80	79,542.49
营业利润	3,619.45	20,204.24	20,599.06
利润总额	3,638.26	22,370.29	21,476.22
净利润	3,127.23	19,585.18	18,175.81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化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3 年-2015 年 2 月，华润赛科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和净利润较稳定，变化幅度不大。2013 年-2015 年 2 月末，营业收入分别为 79,542.49 万元、87,226.80 万元和 16,390.7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99.06 万元、20,204.24 万元和 3,619.4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1,476.22 万元、22,370.29 万元和 3,638.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175.81 万元、19,585.18 万元和 3,127.23 万元。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主营业务系药品销售，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9.61%	64.69%	66.93%

注：综合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分别为 66.93%、64.69%和 69.61%。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95.31	28.65%	22,444.96	25.73%	20,382.22	25.62%
管理费用	2,511.12	15.32%	11,891.28	13.63%	11,083.45	13.93%
财务费用	122.97	0.75%	413.86	0.47%	122.23	0.15%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稳定，华润赛科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成本、差旅费等费用组成，与华润赛科营业收入增长进度相吻合。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稳定，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成本和研究开发费用组成，与华润赛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进度吻合。

报告期内，华润赛科公司财务费用及占收入比例变化较大，2013 年度-2015 年 1-2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22.23 万元、413.86 万元和 122.97 万元，主要原因为所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向关联公司华润医药控股借款增加。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规模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比率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比率
总资产	670,852.64	751,080.10	11.96%	661,929.63	740,560.69	11.88%
所有者权益	574,689.27	556,942.70	-3.09%	568,437.06	564,803.18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4,150.09	554,385.22	-3.44%	567,912.53	562,256.36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较本次交易前有一定增长。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资产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11.9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资产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11.88%。其中，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增加对总资产增长起到了主要的贡献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本次交易前下降比例分别为 3.09%和 3.4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本次交易前下降比例分别为 0.64%和 1.00%。

2、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2 月 28 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总资产 比例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总资产 比例	增值比率
货币资金	100,649.65	15.00%	101,611.89	13.53%	0.96%
应收票据	58,633.99	8.74%	61,554.79	8.20%	4.98%
应收账款	79,414.31	11.84%	102,582.41	13.66%	29.17%
预付款项	16,920.15	2.52%	17,252.62	2.30%	1.96%
应收利息	711.07	0.11%	711.07	0.09%	0.00%

其他应收款	2,180.61	0.33%	2,601.62	0.35%	19.31%
存货	69,530.81	10.36%	78,203.14	10.41%	12.47%
其他流动资产	66,993.13	9.99%	77,667.66	10.34%	15.93%
流动资产合计	395,033.73	58.89%	442,185.20	58.87%	11.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9.96	0.32%	2,168.53	0.29%	0.40%
投资性房地产	2,698.26	0.40%	2,698.26	0.36%	0.00%
固定资产	182,771.28	27.24%	209,393.28	27.88%	14.57%
在建工程	23,905.48	3.56%	24,099.97	3.21%	0.81%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5.21	0.00%	-
无形资产	23,111.62	3.45%	24,613.69	3.28%	6.50%
开发支出	15,358.33	2.29%	16,457.41	2.19%	7.16%
商誉	10,950.91	1.63%	12,533.42	1.67%	14.45%
长期待摊费用	365.39	0.05%	1,697.07	0.23%	36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14	0.46%	3,703.65	0.49%	1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1.55	1.70%	11,524.42	1.53%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18.92	41.11%	308,894.90	41.13%	11.99%
资产总计	670,852.64	100.00%	751,080.10	100.00%	11.96%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总资产 比例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总资产 比例	增值比率
货币资金	136,632.09	20.64%	137,285.99	18.54%	0.48%
应收票据	64,570.84	9.75%	67,518.83	9.12%	4.57%
应收账款	59,757.05	9.03%	80,593.11	10.88%	34.87%
预付款项	10,829.14	1.64%	11,070.46	1.49%	2.23%
应收利息	823.63	0.12%	823.63	0.11%	0.00%
其他应收款	2,676.07	0.40%	3,107.85	0.42%	16.13%
存货	65,374.11	9.88%	74,494.48	10.06%	13.95%
其他流动资产	51,444.39	7.77%	62,723.02	8.47%	21.92%
流动资产合计	392,107.33	59.24%	437,617.38	59.09%	1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9.96	0.33%	2,168.53	0.29%	0.40%
投资性房地产	2,764.69	0.42%	2,764.69	0.37%	0.00%
固定资产	185,198.93	27.98%	211,566.40	28.57%	14.24%
在建工程	20,162.11	3.05%	20,765.47	2.80%	2.99%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
无形资产	23,355.53	3.53%	24,867.03	3.36%	6.47%
开发支出	15,185.99	2.29%	16,233.94	2.19%	6.90%
商誉	10,950.91	1.65%	12,533.42	1.69%	14.45%
长期待摊费用	378.86	0.06%	1,794.21	0.24%	37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4.40	0.42%	3,265.04	0.44%	1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0.91	1.04%	6,984.58	0.94%	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822.30	40.76%	302,943.31	40.91%	12.28%
资产总计	661,929.63	100.00%	740,560.69	100.00%	11.88%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47,151.47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9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流动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45,510.05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61%。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33,075.99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9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33,121.01 万元，增长比率为 12.28%。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

3、本次交易对公司营运能力影响分析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 月 28 日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0.60	0.67	11.26%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2	1.14	1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	5.45	-5.39%
存货周转率	3.05	3.08	1.20%

注：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表中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总资产周转率	0.65	0.74	13.2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0	1.25	13.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6	7.30	3.39%
存货周转率	3.62	3.84	6.17%

注：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长，表明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资产周转能力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改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长；截至 2015 年

2月28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减少，这是因为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4、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总负债 比例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总负 债比例	增长比 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58.02	0.65%	-
应付账款	50,985.10	53.02%	54,631.52	28.14%	7.15%
预收款项	6,464.18	6.72%	6,668.78	3.44%	3.17%
应付职工薪酬	6,634.53	6.90%	7,070.35	3.64%	6.57%
应交税费	5,071.16	5.27%	7,365.91	3.79%	45.25%
应付股利	-	0.00%	17,200.00	8.86%	-
其他应付款	16,309.25	16.96%	86,489.00	44.55%	430.31%
其他流动负债	0.07	0.00%	0.07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464.29	88.87%	180,683.64	93.07%	111.41%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长期借款	-	0.00%	122.00	0.06%	-
专项应付款	20.39	0.02%	211.79	0.11%	938.70%
预计负债	-	0.00%	70.96	0.04%	-
递延收益	10,678.70	11.10%	12,958.41	6.67%	2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90.61	0.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9.09	11.13%	13,453.76	6.93%	25.75%
负债合计	96,163.37	100.00%	194,137.40	100.00%	101.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占总负债 比例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占总负 债比例	增长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213.61	0.69%	-
应付账款	48,841.23	52.24%	54,933.10	31.26%	12.47%
预收款项	7,793.83	8.34%	8,226.84	4.68%	5.56%
应付职工薪酬	6,448.61	6.90%	6,863.65	3.91%	6.44%
应交税费	6,824.00	7.30%	8,840.22	5.03%	29.55%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其他应付款	12,727.28	13.61%	81,984.90	46.65%	544.176.97%
其他流动负债	0.07	0.00%	0.07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635.03	88.39%	162,062.39	92.21%	96.12%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长期借款	-	0.00%	122.00	0.07%	-
专项应付款	20.39	0.02%	211.79	0.12%	938.70%
预计负债	-	0.00%	70.96	0.04%	-

递延收益	10,837.16	11.59%	13,198.38	7.51%	2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91.99	0.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7.55	11.61%	13,695.12	7.79%	26.13%
负债合计	93,492.57	100.00%	175,757.51	100.00%	87.99%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95,219.35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1.4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79,427.36 万元，增长比率为 96.12%。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来自于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754.67 万元，增长比率为 25.7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837.57 万元，增长比率为 26.13%。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来自于递延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 88.87% 上升至本次交易后的 93.0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 88.39% 上升至本次交易后的 92.21%。造成该等情形的原因为公司合并华润赛科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5、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合并)	备考数 (合并)	增长 比率	实际数 (合并)	备考数 (合并)	增长 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33%	25.85%	80.32%	14.12%	23.73%	68.03%
利息保障倍数	-18.66	-40.99	-	-34.91	-61.04	-
流动比率	4.62	2.45	-47.05%	4.75	2.70	-43.09%
速动比率	3.81	2.01	-47.11%	3.95	2.24	-43.3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14.33% 增长至 25.8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14.12%

增长至 23.7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仍低于医药化学制剂行业可比样本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债务结构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由-18.66 下降至-40.9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由-34.91 下降至-61.0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由 4.62 下降至 2.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由 4.75 下降至 2.70。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速动比率由 3.81 下降至 2.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由 3.95 下降至 2.24。尽管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本次交易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仍处于医药化学制剂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仍然在行业内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水平。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恒瑞医药	8.77	-21.33	10.08	9.31
人福医药	52.92	5.56	1.38	1.11
山东金泰	76.31	-228.32	1.21	0.29
健康元	45.87	8.13	1.40	1.10
翰宇药业	23.64	136.70	8.39	7.97
福安药业	6.81	-1.65	11.34	9.51
仟源医药	30.32	12.27	1.59	1.31
现代制药	63.45	7.33	1.69	0.90
人民同泰	34.39	4.97	1.90	1.43
鲁抗医药	63.18	-0.77	0.98	0.72
济民制药	29.92	17.30	1.93	1.51
莎普爱思	12.55	32.24	5.06	4.67
济川药业	31.68	-193.70	1.91	1.79
联环药业	34.10	8.13	1.84	1.57
广誉远	81.47	6.68	1.03	0.84
哈药股份	46.01	-6.43	1.56	1.07
华仁药业	43.56	2.71	0.95	0.78
信立泰	17.94	-69.07	3.19	3.00
恩华药业	44.92	20.26	1.49	1.24
亚太药业	11.93	-12.57	4.93	3.97
仙琚制药	56.18	2.13	1.04	0.77
丽珠集团	44.10	32.60	1.19	0.87
丰原药业	48.74	2.90	1.01	0.74
山大华特	24.17	10.66	2.43	2.21
海南海药	52.95	3.76	1.59	1.37
力生制药	10.40	-6.13	6.28	5.44
北陆药业	26.53	-19.34	2.18	1.74
莱美药业	54.68	1.14	0.69	0.43
康芝药业	5.11	-1.85	14.65	14.03
红日药业	22.50	-396.85	3.00	2.51

誉衡药业	36.98	23.44	1.07	0.95
科伦药业	48.26	6.40	1.54	1.17
双成药业	5.30	-13.93	27.39	25.05
海思科	26.70	-57.37	2.93	2.84
平均值	35.95	-20.12	3.85	3.36
中值	34.25	2.80	1.77	1.40
华润双鹤 (2014年12月 31日备考)	23.73	-61.04	2.70	2.24

注：（1）选取 Wind 医药生物中化学制剂板块相关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样本公司；

（2）可比样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选取 2014 年度数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66,834.20	83,224.92	24.52%
其中：营业收入	66,834.20	83,224.92	24.52%
二、营业总成本	59,247.56	72,069.24	21.64%
其中：营业成本	34,243.19	39,224.60	1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86	1,051.06	32.07%
销售费用	14,770.02	19,465.32	31.79%
管理费用	8,677.04	11,188.16	28.94%
财务费用	-391.84	-268.87	-31.38%
资产减值损失	1,153.29	1,408.97	22.1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	35.75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2.40	11,191.43	46.82%
加：营业外收入	271.95	357.89	3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8	60.0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1.34	258.47	3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0	111.77	6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3.01	11,290.86	46.58%
减：所得税费用	1,847.31	2,347.99	2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5.69	8,942.87	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1.05	8,932.21	52.92%
少数股东损益	14.65	10.66	-2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428,096.10	515,322.89	20.38%
其中：营业收入	428,096.10	515,322.89	20.38%
二、营业总成本	364,742.42	431,895.74	18.41%

其中：营业成本	220,598.22	251,401.67	1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3.15	6,237.11	23.92%
销售费用	93,236.32	115,681.28	24.07%
管理费用	47,179.39	59,070.67	25.20%
财务费用	-1,833.52	-1,419.66	-22.57%
资产减值损失	528.86	924.68	74.8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38	486.38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40.06	83,913.53	31.44%
加：营业外收入	3,705.59	6,000.26	6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5.52	717.74	0.31%
减：营业外支出	1,707.84	1,836.45	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59	810.30	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37.81	88,077.34	33.78%
减：所得税费用	11,471.33	14,224.02	24.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66.48	73,853.32	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90.79	73,662.40	35.93%
少数股东损益	175.70	190.92	8.66%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至 83,224.92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4.52%，合并华润赛科后，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较合并前上升 14.55%、31.79%和 28.94%，造成公司 2015 年 1-2 月营业总成本上升了 21.64%。2015 年 1-2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 46.82%、46.58%及 52.72%；公司 2015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由 5,841.05 万元上升至 8,932.21 万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至 515,322.8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0.38%，合并华润赛科后，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较合并前上升 13.96%、24.07%和 25.20%，造成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总成本上升了 18.41%。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了 31.44%、33.78%及 35.84%；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由 54,190.79 万元上升至 73,662.40 万元。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实际数 (合并报表)	备考数 (合并报表)
毛利率	48.76%	52.87%	48.47%	51.21%
净利润率	8.76%	10.75%	12.70%	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95	1.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2	0.10	0.13

注：（1）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华润赛科优质资产的注入，公司 2015 年 1-2 月及 2014 年度毛利率、净利润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改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战略的影响

华润双鹤通过与华润赛科的业务进行整合，使双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本次交易，可将华润双鹤作为华润医药集团下属的化药处方药业务平台进行整合。华润双鹤可以充分利用华润赛科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和改善品种结构。华润双鹤作为上市公司，能够帮助华润赛科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华润赛科注入后，可以迅速扩大华润双鹤的规模，提高华润双鹤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地位，实现化药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的联动发展。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增加产品品种，改善产品结构

华润双鹤主要生产心脑血管、大输液、内分泌以及儿科四大类产品，包括心脑血管领域的核心产品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 号）、匹伐他汀片、豨莶通栓胶囊、替米沙坦胶囊、盐酸巴尼地平缓释胶囊和依达拉奉等产品；大输液领域的软袋系列产品；内分泌领域的核心品种糖适平以及儿科领域的重点产品珂立苏和小儿氨基酸。在心脑血管领域，华润双鹤的降压产品 0 号属于短效降压药，价格便宜，目前多在基层地区进行使用，而华润赛科的主要降压产品压氏达和穗悦主要销往全国大中城市的八千多家医院，属于中高档降压药。通过本次重组，华润双鹤在心脑血管领域可以进一步拓宽产品领域，扩大适用人群，为华润双鹤带来新的增长空间；此外，在泌尿以及眼科用药领域，还可增加华润双鹤的产品储备，提升华润医药集团化药平台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化品种组合，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2）整合采购资源，拓宽销售渠道

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相近，上游采购渠道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强化华润双鹤在采购方面的话语权，发挥采购协同效应。销售方面，华润赛科目前已经依靠全资销售子公司赛科昌盛在全国 30 个省份建立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体系，覆盖 8,000 多家医院，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未来的销售网络，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随着整合后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技术品质的提升，整合所带来的品牌效应也将显现。

（3）共享研发资源，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华润赛科自身研发实力较强，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润赛科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54 件，已获得专利证书 51 件，正在申请的专利 49 件；公司在研药品共计 34 个，其中三类新药 22 个；公司申报临床项目 18 项，其中三类新药 9 个；进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或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有 2 个。新药涉及心脑血管、内分泌、神经系统、泌尿系统、免疫系统、呼吸系统以及抗生素等多个治疗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水平。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到上市公司体内，将会为上市公司带来潜在的研发能力提升和在研药品品种的储备。

（4）发挥管理协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目前，华润赛科已基本建成了按照欧美高端市场要求从研发、注册、原料药、制剂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不但通过制剂国际化形成了欧美高端研发、生产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已通过欧盟、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及 EHS 认证，同时也是全部通过美国 FDA 及欧盟双认证的 5 家国内企业之一。伴随未来华润赛科进入上市公司体内，在此充分发挥双方管理协同效应后，可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增强上市公司竞争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公司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机构完整，制度健全有效，透明度高。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法人治理的实施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49.12%提升至59.85%，进一步加强了控股地位。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北药集团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华润双鹤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北药集团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规范与北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华润赛科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立信审计的华润赛科财务会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24198 号），华润赛科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2,388.84	6,539,010.27	15,617,990.44	49,005,895.71
应收票据	29,207,960.70	29,479,819.69	36,767,923.49	24,334,530.64
应收账款	233,993,974.62	210,109,733.57	187,241,833.61	183,496,412.96
预付款项	3,324,678.80	2,413,214.80	2,659,234.65	10,470,153.83
应收保费				
其他应收款	111,137,392.67	117,345,724.72	331,593,339.49	238,242,026.55
存货	86,723,239.00	91,203,730.77	74,413,537.05	77,637,855.86
其他流动资产			-	2,420,385.25
流动资产合计	474,009,634.63	457,091,233.82	648,293,858.73	585,607,26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747.72	85,747.72	85,747.72	85,747.72
固定资产	266,220,050.35	263,674,700.89	262,503,975.28	218,625,601.54
在建工程	1,944,834.95	6,033,527.50	13,459,210.91	51,194,724.14
固定资产清理	52,065.00	-		
无形资产	15,020,752.90	15,114,936.94	15,680,041.13	16,636,684.18
开发支出	10,990,755.93	10,479,477.93	6,282,299.67	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316,756.68	14,153,507.08	18,896,192.17	12,247,69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5,626.77	4,420,503.14	4,771,908.18	4,213,26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687.40	936,69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45,277.70	314,899,096.60	321,679,375.06	304,003,721.71
资产总计	788,354,912.33	771,990,330.42	969,973,233.79	889,610,982.5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580,212.00	12,136,112.00	6,786,534.00	18,103,643.52
应付账款	36,464,196.23	60,918,680.72	41,112,201.20	76,096,554.31
预收款项	2,045,999.48	4,330,094.63	1,371,288.91	2,210,828.42
应付职工薪酬	4,358,177.27	4,150,341.46	6,289,968.31	5,702,863.45
应交税费	22,947,443.60	20,162,206.24	17,948,258.02	18,667,603.81
应付股利	172,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70,950,386.12	161,729,089.31	99,754,113.26	50,979,26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15,100.00	10,737,916.67

流动负债合计	421,346,414.70	263,426,525.52	184,477,464.88	182,498,67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专项应付款	1,914,020.06	1,914,020.06	1,914,020.06	40,782,053.36
预计负债	709,578.28	709,578.28	709,578.28	709,578.28
递延收益	22,797,074.00	23,612,222.16	31,223,111.0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6,076.28	919,88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46,748.62	28,375,705.64	35,066,709.42	42,711,631.64
负债合计	448,893,163.32	291,802,231.16	219,544,174.30	225,210,31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550,000.00	168,550,000.00	168,550,000.00	168,550,000.00
资本公积	5,909,849.19	5,909,849.19	5,909,849.19	5,909,849.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95.63	-33,974.19	-34,212.40	-25,192.18
盈余公积	94,321,555.85	90,548,958.82	71,357,173.30	51,054,853.29
未分配利润	50,505,930.93	194,982,074.47	484,569,187.24	417,523,92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254,740.34	459,956,908.29	730,351,997.33	643,013,438.46
少数股东权益	20,207,008.67	20,231,192.13	20,077,063.34	21,387,23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61,749.01	480,188,100.42	750,429,060.67	664,400,67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354,912.33	771,990,331.58	969,973,234.97	889,610,982.5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907,129.05	872,267,968.88	795,424,921.30	753,726,720.89
其中：营业收入	163,907,129.05	872,267,968.88	795,424,921.30	753,726,720.89
二、营业总成本	127,712,672.42	670,225,598.71	589,434,272.97	567,304,622.52
其中：营业成本	49,814,100.23	308,034,482.92	263,072,604.21	241,482,84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1,995.00	12,039,608.26	10,916,976.48	10,163,083.55
销售费用	46,953,065.46	224,449,613.97	203,822,202.78	208,007,902.48
管理费用	25,111,179.48	118,912,806.01	110,834,451.92	99,534,886.77
财务费用	1,229,660.04	4,138,552.65	1,222,304.45	-744,519.23
资产减值损失	2,052,672.21	2,650,534.90	-434,266.87	8,860,428.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94,456.63	202,042,370.17	205,990,648.33	186,422,098.37
加：营业外收入	859,399.84	22,946,703.86	10,091,188.82	4,893,82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2,150.61	7,299.35	19,543.20
减：营业外支出	671,218.10	1,286,143.21	1,319,600.67	751,02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6,643.42	627,113.64	553,103.00	55,181.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82,638.37	223,702,930.82	214,762,236.48	190,564,896.39

减：所得税费用	5,110,368.34	27,851,144.13	33,004,132.80	22,705,60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72,270.03	195,851,786.69	181,758,103.68	167,859,292.4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934,043.66	953,809,509.99	873,505,811.91	814,029,30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1,573.95	1,244,216.30	937,63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158.90	16,578,431.28	18,013,266.24	40,236,8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75,202.56	970,489,515.22	892,763,294.45	855,203,79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48,092.94	180,379,357.81	168,389,043.85	170,715,41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56,953.03	225,105,416.11	180,366,071.06	149,340,16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95,765.49	143,048,074.35	140,722,809.39	123,963,90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9,720.33	213,972,809.07	220,027,947.99	214,418,78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60,531.79	762,505,657.34	709,505,872.29	658,438,26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329.23	207,983,857.88	183,257,422.16	196,765,52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	354,483.54	776,355.23	27,674.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9.49	107,97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9.49	462,460.59	776,355.23	27,67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4,354.77	25,214,249.04	49,908,031.77	79,802,2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354.77	25,214,249.04	49,908,031.77	79,802,2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415.28	-24,751,788.45	-49,131,676.54	-79,774,61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25,000,000.00	39,158,842.2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07,444.75	1,967,769,211.78	6,876,740.36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07,444.75	2,192,769,211.78	46,035,582.62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61,000,000.00	11,142,275.22	1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20.00	472,338,305.15	99,338,939.78	28,972,194.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7,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66,449.78	1,752,565,946.82	98,745,877.56	228,899,46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04,669.78	2,385,904,251.97	209,227,092.56	273,171,65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2,774.97	-193,135,040.19	-163,191,509.94	-242,171,65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3.11	1,192.91	-20,316.81	4,01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5,353.57	-9,901,777.85	-29,086,081.13	-125,176,73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778.99	12,424,556.84	41,510,637.97	166,687,37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8,132.56	2,522,778.99	12,424,556.84	41,510,637.97

二、华润双鹤备考财务报表

华润双鹤备考合并会计报表已经由立信（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77号）审计。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二）2014 年度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备考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118,917.35	1,372,859,929.05
应收票据	615,547,866.26	675,188,269.06
应收账款	1,025,824,105.70	805,931,117.81
预付款项	172,526,199.46	110,704,646.66
应收利息	7,110,681.00	8,236,251.39
其他应收款	26,016,216.55	31,078,483.40
存货	782,031,357.39	744,944,847.63
其他流动资产	776,676,639.64	627,230,246.66
流动资产合计	4,421,851,983.35	4,376,173,79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85,347.72	21,685,347.72
投资性房地产	26,982,587.71	27,646,916.36
固定资产	2,093,932,838.10	2,115,663,966.88
在建工程	240,999,651.74	207,654,668.17
固定资产清理	52,065.00	
无形资产	246,136,917.49	248,670,265.75
开发支出	164,574,073.32	162,339,386.74
商誉	125,334,205.20	125,334,205.20
长期待摊费用	16,970,694.69	17,942,12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36,479.47	32,650,38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44,186.72	69,845,78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8,949,047.16	3,029,433,059.03
资产总计	7,510,801,030.51	7,405,606,850.6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580,212.00	12,136,112.00
应付账款	546,315,164.47	549,331,029.05
预收款项	66,687,776.23	82,268,390.34

应付职工薪酬	70,703,475.19	68,636,489.09
应交税费	73,659,080.12	88,402,179.06
应付股利	17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64,889,956.68	819,848,964.31
其他流动负债	697.20	7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6,836,361.89	1,620,623,88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0,000.00	1,220,000.00
专项应付款	2,117,911.06	2,117,911.06
预计负债	709,578.28	709,578.28
递延收益	129,584,059.94	131,983,79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6,076.28	919,88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37,625.56	136,951,172.86
负债合计	1,941,373,987.45	1,757,575,056.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4,470,631.00	724,470,631.00
资本公积	493,912,179.09	665,912,17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32,596.15	-33,974.19
盈余公积	304,892,278.34	304,892,278.34
未分配利润	4,016,644,544.64	3,927,322,46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3,852,229.22	5,622,563,577.41
少数股东权益	25,574,813.84	25,468,21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9,427,043.06	5,648,031,79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0,801,030.51	7,405,606,850.69

（三）2014 年度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2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2,249,159.63	5,153,228,922.96
其中：营业收入	832,249,159.63	5,153,228,922.96
二、营业总成本	720,692,387.08	4,318,957,393.40
其中：营业成本	392,245,961.56	2,514,016,66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10,644.49	62,371,113.80
销售费用	194,653,219.79	1,156,812,793.77
管理费用	111,881,588.63	590,706,659.95
财务费用	-2,688,700.29	-14,196,629.55
资产减值损失	14,089,672.90	9,246,79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34.25	4,863,76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14,306.80	839,135,299.51
加：营业外收入	3,578,928.61	60,002,62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0,837.40	7,177,374.27

减：营业外支出	2,584,657.65	18,364,50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7,657.85	8,102,989.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08,577.76	880,773,423.52
减：所得税费用	23,479,899.02	142,240,24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28,678.74	738,533,17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22,081.47	736,623,970.98
少数股东损益	106,597.27	1,909,205.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6,570.34	28,465.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6,570.34	28,465.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6,570.34	28,465.8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5,191.7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8.56	28,465.8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95,249.08	738,561,64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88,651.81	736,652,43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97.27	1,909,205.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02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与中国华润、北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制药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中国华润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华润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1、如果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中国华润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中国华润，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中国华润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中国华润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中国华润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中国华润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同时，北药集团出具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药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润双鹤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1、如果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华润双鹤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华润双鹤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润双鹤或其控股企业。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华润双鹤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北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北药集团，则应视为华润双鹤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北药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华润双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华润双鹤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华润双鹤在收到北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华润双鹤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北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华润双鹤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北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一）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双鹤与中国华润、北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医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该等情形对华润双鹤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中国华

润和北药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将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与中国华润、北药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国华润与北药集团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将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76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药品销售	232,000万元	49.12	49.12	中国华润总公司

（2）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国康(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原名：华润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原名：青岛北药鲁抗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重大影响公司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	707.9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	568.73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	498.93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	495.01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	303.24
合 计		-	2,573.90

注：2015 年 1-2 月未发生关联方采购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00.48	15,925.3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46.69	7,084.4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787.21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42	1,064.20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73.46	1,058.2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0.36	901.3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5.94	773.93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7.05	616.68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1.98	586.31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93.25	371.1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2.03	366.67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01.21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7.60	269.08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7.20	261.0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6	256.08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2.11	245.29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93	236.55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5.79	230.02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14	227.6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5.58	211.8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91	193.79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5	167.27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64.50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77	157.32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12	169.72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11	131.0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5	120.49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6.34	104.95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21	94.08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88.89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76.74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15	75.26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68.8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53.12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6.88	40.57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8.1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6.41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26	35.32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1.80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75	29.37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1	26.56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82	25.00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4.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3.96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2.15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6.86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2.15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	11.4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8	9.0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8.90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7.98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6.39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5.16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47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28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25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5	2.98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0.98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8	-
华润武钢医院	药品销售	55.59	-
合计		3,478.58	34,866.31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 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4.46	112.72	1,935.28	96.76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36.79	106.84	2,265.40	113.2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8.96	13.95	106.75	5.3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2.64	11.63	163.19	8.16
华润武钢医院	应收账款	226.12	11.31	-	-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1.16	7.56	179.78	8.99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93	7.05	216.35	10.8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8.43	6.42	222.93	11.15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08	4.15	85.29	4.26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67	4.03	150.51	7.53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99	3.20	27.43	1.37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35	2.97	5.78	0.2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17	2.81	25.22	1.26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01	2.80	61.01	3.05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34	2.77	68.04	3.40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82	2.54	35.37	1.77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72	2.54	57.15	2.86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 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44	2.32	49.82	2.49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35	2.32	24.77	1.24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7	2.04	34.31	1.72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21	1.76	50.93	2.55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41	1.62	18.66	0.93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37	1.62	25.64	1.28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02	1.55	25.66	1.28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08	1.45	10.15	0.51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02	1.45	29.14	1.46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4	1.41	-	-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02	1.30	26.02	1.3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86	1.24	15.61	0.78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81	1.04	18.30	0.91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65	1.03	2.92	0.1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54	0.98	92.89	4.64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2	0.92	2.44	0.12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11	0.81	52.36	2.62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5	0.28	-	-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2	0.26	5.05	0.25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4	0.26	2.68	0.1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2	0.23	4.52	0.23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	0.16	3.14	0.16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	0.14	1.70	0.08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7	0.12	2.31	0.12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	0.07	3.38	0.17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81	0.04	-	-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9.01	9.45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2.89	1.14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4.21	0.71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0.73	0.54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 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9.34	0.47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69	0.03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10	0.00
合计		6,633.62	331.68	6,354.84	317.7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23.19	0.00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4.79	0.00	19.42	0.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5.65	0.00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3.01	0.0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1.12	0.0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30	0.0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28	0.00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17	0.00	0.25	0.00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9	0.00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7	0.0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6	0.00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4	0.00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2	0.00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2	0.00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96	0.00	53.52	0.00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2.79	0.00	442.79	0.0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3.18	0.00	247.57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2.31	0.00	132.31	0.00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87	0.00	121.75	0.00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4.72	0.00	82.16	0.00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8.53	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1.27	0.00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0.39	0.00
合计		747.86	0.00	1,036.77	0.00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6.60	0.00	1,555.38	0.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20.00	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10	0.00	5.63	0.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5.00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43	0.00	0.00	0.00
合计		563.14	0.00	1,586.00	0.00

（4）其他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湾支行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378.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湾支行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9,100.89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华润赛科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华润双鹤与其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华润双鹤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77 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药品销售	232,000 万元	59.85%	59.85%	中国华润总公司

（2）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国康(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	707.9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	568.73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	503.52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	495.0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105.00	-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采购	42.78	485.45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3.68
合计		147.78	2,764.38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83.41	18,718.9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46.69	7,084.4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787.21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4.22	1,289.0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19.42	1,608.9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78.40	1,459.5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4.61	1,055.03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0.37	628.35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9.56	756.14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93.68	372.3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2.03	366.67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01.21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7.60	269.08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3.94	457.3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76.60	1,487.39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15.36	1,868.20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93	236.55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05.39	3,071.46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14	227.6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7.54	470.23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91	193.79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5	167.27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64.50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	192.57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12	169.72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11	131.0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5	120.49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6.34	104.95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21	94.08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88.89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52	79.18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15	75.26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68.8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8.11	178.51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6.88	40.57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8.1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6.41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26	35.88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1.80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75	29.37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1	31.52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82	25.00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90	48.40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52	80.14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22.15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6.86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2.15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	11.4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8	9.0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8.90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7.98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6.39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5.16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47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28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25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76	143.36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0.98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8	-
华润武钢医院	药品销售	55.59	-
合计		5,921.98	45,996.53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6.67	203.83	4,013.39	200.67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4.46	112.72	1,935.28	96.76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1.08	41.55	691.82	34.59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4.29	29.71	218.55	10.93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9.73	22.49	255.58	12.78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82.86	19.14	319.78	15.9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6.06	17.80	228.27	11.41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3.38	17.17	291.92	14.60
华润武钢医院	应收账款	226.12	11.31	-	-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4.54	9.23	92.89	4.64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93	7.05	216.35	10.8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0.33	6.52	224.33	11.22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0.03	5.50	122.04	6.1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03	5.05	48.02	2.4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1.85	4.59	70.16	3.51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08	4.15	85.29	4.26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67	4.03	150.51	7.5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34	3.32	51.75	2.5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17	2.81	25.22	1.26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01	2.80	61.01	3.05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4.00	2.70	29.24	1.46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82	2.54	35.37	1.77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9.37	5.47	79.77	3.9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31	2.07	34.34	1.7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7	2.04	34.31	1.72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12	2.01	73.06	3.65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54	1.83	34.09	1.70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21	1.76	50.93	2.55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37	1.62	25.64	1.28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	应收账款	31.02	1.55	25.66	1.28

公司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4	1.41	-	-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02	1.30	26.02	1.3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86	1.24	15.61	0.78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62	1.23	12.31	0.62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65	1.03	2.92	0.15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2	0.92	2.44	0.12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5	0.28	-	-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2	0.26	5.05	0.25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4	0.26	2.68	0.1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2	0.23	4.52	0.23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	0.16	3.14	0.16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	0.14	1.70	0.08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3	0.10	4.60	0.2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81	0.04	-	-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66	0.03	23.55	1.18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0.73	0.54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10	0.00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4.21	0.71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9.01	9.45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69	0.03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9.34	0.47
合计		11,259.56	562.98	9,853.17	492.6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23.19	0.00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4.79	0.00	19.42	0.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5.65	0.00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3.01	0.0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1.12	0.0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30	0.0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28	0.00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17	0.00	0.25	0.00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9	0.00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7	0.0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6	0.00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4	0.00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2	0.00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2	0.00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96	0.00	53.52	0.00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2.79	0.00	442.79	0.0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4.30	0.00	247.57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2.31	0.00	132.31	0.00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87	0.00	121.75	0.00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4.72	0.00	82.16	0.00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8.53	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1.27	0.00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0.00	0.00	0.39	0.00
合计		818.98	0.00	1,105.39	0.00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33.75	0.00	2,232.53	0.0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20.00	0.00

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399.54	0.00	13,417.62	0.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5.00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43	0.00	0.00	0.00
合计		15,440.29	0.00	15,675.15	0.00

（4）关联方拆借金额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14/6/11	2014/12/8	借款人为华润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2014/6/11	2014/12/10	借款人为华润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2/8	2015/12/7	借款人为华润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10	2015/12/8	借款人为华润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2/7/24	2013/7/2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2/10/11	2013/10/10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2012/12/4	2013/12/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2/12/14	2013/12/1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4/6/20	2015/6/19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2014/7/14	2015/7/1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14/7/23	2015/7/22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14/10/11	2015/10/10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2014/10/15	2015/10/14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2014/12/4	2015/12/3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014/12/5	2015/12/4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014/12/11	2015/12/10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2014/12/15	2015/12/14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14/12/22	2015/12/21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2015/1/6	2016/1/5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2015/1/13	2016/1/12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015/1/19	2016/1/18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15/2/12	2016/2/11	借款人为浙江新赛科

（四）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2 月关联方采购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	-----------------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0.00	0.00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0.00	0.00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0.00	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0.00	105.0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0.00	42.78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147.78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度关联方采购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4 年度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707.99	707.9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568.73	568.73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498.93	503.52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495.01	495.01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03.24	485.45
	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	0.00	3.68
	合计	2,573.90	2,764.38

由于华润赛科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2014 年度，在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增加了与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交易，新增了与山东聊城阿华制药有限公司的交易。而在 2015 年 1-2 月，上市公司新增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间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同时上市公司与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额度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2 月和 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情况与交易前相比，金额和关联方数量均有增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00.48	1,583.41	15,925.30	18,718.9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46.69	846.69	7,084.47	7,084.47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1,787.21	1,787.21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42	74.22	1,064.20	1,289.0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73.46	319.42	1,058.21	1,608.9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80.36	278.4	901.33	1,459.5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5.94	224.61	773.93	1,055.03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7.05	80.37	616.68	628.35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91.98	129.56	586.31	756.14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93.25	193.68	371.12	372.3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2.03	32.03	366.67	366.67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01.21	301.21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7.6	67.6	269.08	269.08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7.2	103.94	261.06	457.3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6	276.6	256.08	1,487.39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62.11	515.36	245.29	1,868.20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93	14.93	236.55	236.55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5.79	705.39	230.02	3,071.46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14	0.14	227.6	227.6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5.58	157.54	211.8	470.23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91	7.91	193.79	193.79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05	24.05	167.27	167.27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164.5	164.5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77	20	157.32	192.57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2.12	22.12	169.72	169.72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3.11	-23.11	131.09	131.09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6.45	26.45	120.49	120.49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6.34	36.34	104.95	104.95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21	13.21	94.08	94.08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88.89	88.89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0.52	76.74	79.18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15	15.15	75.26	75.26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68.84	68.8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38.11	53.12	178.51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6.88	16.88	40.57	40.57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8.15	38.1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6.41	36.41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26	4.26	35.32	35.88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1.8	31.8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4.75	4.75	29.37	29.37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1	0.01	26.56	31.52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82	12.82	25	25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4.9	24.98	48.4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10.52	23.96	80.14
华润新龙(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22.15	22.15
宁夏华源耀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16.86	16.86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12.15	12.15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4	2.4	11.43	11.4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8	1.38	9.03	9.03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8.9	8.9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7.98	7.98
南通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6.39	6.39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5.16	5.16
白城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47	3.47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28	3.28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3.25	3.25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5	23.76	2.98	143.36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	-	0.98	0.98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0.08	0.08	-	-
华润武钢医院	药品销售	55.59	55.59	-	-
合计		3,478.58	5,921.98	34,866.31	45,996.5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2 月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华润双鹤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有所上升，2014 年度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华润双鹤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有所下降；2015 年 1-2 月和 2014 年度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华润双鹤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也有所上升，具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0	147.78	2,573.90	2,764.38
营业成本	59,210.62	72,032.04	364,742.42	431,892.7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21%	0.71%	0.6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478.58	5,921.98	34,866.31	45,996.53
营业收入	66,834.20	83,224.92	428,096.10	515,322.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7.12%	8.14%	8.93%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末和 2014 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36.79	4,076.67	2,265.40	4,013.39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54	184.54	92.89	92.89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65	20.65	2.92	2.92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02	31.02	25.66	25.66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81	0.81	-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81	66.34	18.30	51.75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01	56.01	61.01	61.01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93	140.93	216.35	216.35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34	110.03	68.04	122.0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2.64	356.06	163.19	228.27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02	36.54	29.14	34.09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7	41.31	2.31	34.34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	1.93	3.38	4.6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86	24.86	15.61	15.61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41	91.85	18.66	70.16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54.46	2,254.46	1,935.28	1,935.28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0.66	22.89	23.55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0.73	10.73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72	343.38	57.15	291.92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08	83.08	85.29	85.29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8.43	130.33	222.93	224.33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10	0.1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35	831.08	5.78	691.82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14	5.14	2.68	2.68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6.02	26.02	26.02	26.02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2	4.52	4.52	4.52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8.96	449.73	106.75	255.58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2	18.32	2.44	2.4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1.16	382.86	179.78	319.78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	2.81	1.70	1.70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21	35.21	50.93	50.93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2	3.12	3.14	3.14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99	594.29	27.43	218.55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7	40.77	34.31	34.31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11	40.12	52.36	73.06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4.21	14.21
华润武钢(湖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9.01	189.01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润武钢医院	应收账款	226.12	226.12	-	-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35	54.00	24.77	29.24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44	109.37	49.82	79.77
华润新龙（监利）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5	5.55	-	-
华润新龙(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82	50.82	35.37	35.37
华润新龙(利川)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0.67	80.67	150.51	150.51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37	32.37	25.64	25.64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6.17	56.17	25.22	25.22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08	101.03	10.15	48.02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4.62	-	12.31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22	5.22	5.05	5.05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14	28.14	-	-
延边润药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69	0.69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9.34	9.34
合计		6,633.62	11,259.56	6,354.84	9,853.17
安徽华源盛铭药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44.79	44.79	19.42	19.4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23.19	23.19
北京华源仁济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7	0.07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3.01	3.01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0	0.00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1.12	1.1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5.65	5.65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2	0.02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2	0.0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2.28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30	0.30
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4	0.0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6	0.06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17	0.17	0.25	0.25
华润新龙(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0	0.00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28	0.28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0.09	0.09
合计		44.96	44.96	53.52	53.52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92.79	442.79	292.79	442.79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3.18	247.57	174.30	316.19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2.31	132.31	132.31	132.31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4.87	121.75	84.87	121.75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4.72	82.16	134.72	82.16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8.53	-	8.5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1.27	-	1.27
北京欣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0	0.39	-	0.39
合计		747.86	1,036.77	818.98	1,105.39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6.6	1,133.75	1,555.38	2,232.53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	-	20	20.0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1	14,399.54	5.63	13,417.62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	-	5	5.00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43	26.43	0	-
合计		563.14	15,559.73	1,586.00	15,675.15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2 月的资金往来中，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从 2,136.79 万元增长到 4,076.67 万元，上市公司对北京医

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456.60 增长为 1,133.75 万元，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80.10 万元增长为 14,399.54 万元。

交易完成后，2014 年度的资金往来中，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从 2,265.40 万元增长到 4,013.39 万元，上市公司对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1,555.38 增长为 2,232.53 万元，上市公司对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5.63 万元增长为 13,417.62 万元。

（3）其他事项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华润赛科的贷款由华润医药控股进行统一安排。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医药控股向华润赛科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华润医药控股向浙江新赛科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7,200 万元人民币。由于华润医药控股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若华润医药控股继续向华润赛科提供贷款，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业务，金额共计 14,200 万元。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0	147.78	2,573.90	2,764.38
营业成本	59,247.56	72,069.24	364,742.42	431,895.7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21%	0.71%	0.64%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478.58	5,921.98	34,866.31	45,996.53
营业收入	66,834.20	83,224.92	428,096.10	515,322.8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7.12%	8.14%	8.9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 1-2 月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上升了 0.21%，2014 年度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交易前下降了 0.07%；，2015 年 1-2 月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

易前上升了 1.92%，2014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交易前上升了 0.79%。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为经公开招投标后的市场价格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的价格。交易完成后，上述两种关联交易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9%。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关联方资金往来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其中，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缘于资金归集和资金拆借业务。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其下属部分企业需要定期进行资金归集。华润医药控股作为华润医药集团内部的资金归集中心，华润赛科需要定期将资金归集至华润医药控股处，导致两者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余额均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若华润赛科继续将资金归集至华润医药控股处，将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余额增大。华润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及华润赛科均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该等资金归集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余额增大。

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华润赛科的贷款由华润医药控股进行统一安排。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润医药控股向华润赛科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华润医药控股向浙江新赛科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7,200 万元人民币。由于华润医药控股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若华润医药控股继续向华润赛科提供贷款，将新增上市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业务，金额共计 14,200 万元。华润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及华润赛科均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华润赛科将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资金渠道对该等关联贷款予

以置换，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华润医药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增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为经过公开招投标后的市场价格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的价格，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资金价格定价公允，上述资金往来并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润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同时，北药集团亦出具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润双鹤《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

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华润双鹤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华润双鹤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华润双鹤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华润双鹤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双鹤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据此，标的资产与其目前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华润双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六）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资产与其目前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华润双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2、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和中国华润、北药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安排，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外部审批程序较复杂，在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还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天健兴业对于华润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华润赛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3,898.06 万元，评估增值 323,033.78 万元，增值率为 1,046.63%。增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

六章“目标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情况”部分。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特定评估假设以及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投资变化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润赛科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376.65 万元、21,570.88 万元及 23,078.85 万元。该盈利预测系华润赛科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华润赛科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五、华润赛科公司部分土地证权属人名称尚未完成变更

华润赛科下属通州生产厂区土地证权属人名称为北京第二制药厂（华润赛科改制前身），尚未更名为华润赛科。由于当年北京第二制药厂在办理土地证时没有明确界桩，导致与相邻土地使用方在土地使用上存在争议。就上述争议土地，2013 年华润赛科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申请土地证变更申请，通过协商基本达成一致，明确了地界范围及坐标点，并依此相互配合办理双方的土地使用证变更事宜。同时，双方通过签订《相邻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对有争议土地的使用作了一系列约定，目前双方对土地不存在争议。目前，华润赛科正在积极配合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完成对土地证的更名工作，但该土地证的更名需要经过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地籍调查等一系列规定流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 2015 年内完成。

在华润赛科完成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次渠镇丁庄村的面积为 36,018.25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测量、四邻指界及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后，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大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华润双鹤同意对北药集团以现金形式

进行补偿；如届时标的地块变更后的土地证所载面积少于 36,018.25 平方米的，则北药集团同意对华润双鹤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超出或少于部分每平方米的现金补偿标准为《评估报告》中对应的该地块的每平方米评估价格。

提请投资者注意土地证权属人名称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风险。

六、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部分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证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面积为 133,400 平方米，其中 81,645.7 平方米已经取得有效期为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证，其余 51,745.10 平方米的土地仅取得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原因系由于《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04]262 号）规定“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房产、土地等权属登记手续”，当地土地管理机关在实际监管中仅向未竣工项目颁发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由于浙江新赛科尚未完成该 51,745.10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项目，因此目前仅持有临时土地使用权证。

如浙江新赛科未能在临时土地使用权证的有效期内完成该建设项目，则存在无法办理正式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七、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土地抵押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将下属的国有土地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06）第 3110138 号的土地和国有土地权证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09）第 03100525 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如浙江新赛科未来未能履行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票据偿付义务，则上述两处被抵押的土地存在被银行强行处置的风险。

八、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

华润赛科下属子公司浙江新赛科存在部分未办证房产，该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华润赛科全部房产面积的 3.19%，评估值占本次资产基础法下华润赛科净资产评估值的 0.17%。尽管以上未办证房产均属于临时建筑，不属于生产所必需的场所，但如果该等临时建筑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则存

在被限期拆除的风险。

对于上述无证房产，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其产权瑕疵被要求拆除、被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限制或损失而给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北药集团承诺赔偿由此给华润双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或以同等价值的资产予以置换。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十、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华润赛科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综合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华润赛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多项措施严控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但华润赛科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这会对华润赛科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华润赛科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二）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用药有效性乃至患者生命安全。华润赛科严格按

照《药品管理法》、现行版 GMP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组织生产。华润赛科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系统地贯彻到物料管理、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输的全过程中。但是药品的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华润赛科的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若出现差错，都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华润赛科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拥有的心脑血管系统、泌尿系统、眼科用药系统等药品业务均将纳入本公司。虽然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但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在相当长时期内，我国药品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有所下降，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润赛科未来盈利预测中包含即将上市的新药带来的收入，而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存在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此外，新产品的开发还面临经营规模化和市场化等问题。如果公司新产品不能较快规模化生产或被市场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润赛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华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2014年9月13日至2015年7月1日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简要情况

（1）自然人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内，北京医药集团副总经理程军之子程楠存在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行为。程军同时担任华润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华润医药投资副总经理的职务。北京医药集团副总经理殷惠军之配偶陶波存在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行为。殷惠军同时担任华润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华润医药投资副总经理的职务，程楠和陶波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程楠	A496291965	华润双鹤	21,000	21,000	0
陶波	A338439406	华润双鹤	7,000	7,000	0

（2）法人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华润双鹤股票 1,213,689 股，累计卖出 1,560,007 股，截至期末共持有 6,500 股。公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

间内，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期末共持有 47,569 股。

自查期内，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 965,809 股，累计卖出 965,809 股，截至期末没有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华润双鹤股票停牌（2015 年 3 月 13 日）前 6 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华润双鹤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2、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声明和承诺

（1）就该等股票买卖行为，程军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

本人的成年子女系在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动因系基于对华润双鹤的价值判断，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无关。在本人的成年子女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时，本人并不了解本次交易内情，也未向本人的亲属或其他无关人士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成年子女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的成年子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情形。

除本人的成年子女以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 2014 年 9 月 13 日至下述签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行为，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润双鹤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自愿就上述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上述声明不实或存在遗漏而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赔偿该等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就该等股票买卖行为，程楠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

本人系在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动因系基于对华润双鹤的价值判断，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无关。在本人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时，本人并不了解本次交易内情，本人父亲程军也未向本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也未从本人父亲程军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情形。

本人自愿就上述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上述声明不实或存在遗漏而导

致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赔偿该等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3）就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殷惠军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

本人的配偶系在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动因系基于对华润双鹤的价值判断，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无关。在本人的配偶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时，本人未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的亲属或其他无关人士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的配偶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的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情形。

除本人的配偶以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 2014 年 9 月 13 日至下述签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行为，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润双鹤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本人自愿就上述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上述声明不实或存在遗漏而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赔偿该等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4）就该等股票买卖行为，陶波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

本人系在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动因系基于对华润双鹤的价值判断，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无关。在本人进行前述股票买卖交易时，本人不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殷惠军也未向本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也未从本人配偶殷惠军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情形。

本人自愿就上述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上述声明不实或存在遗漏而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赔偿该等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润赛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华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停牌公告发布日（2015 年 3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润双鹤的股票情况。

（5）中信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中信证券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买卖华润双鹤股票是根据市场行情做出的独立判断，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

（二）律师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关联人士陶波、程楠存在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情形。经访谈和其个人声明确认，均为其在不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自主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中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自营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持有和交易华润双鹤股票的行为经确认均系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市场化行为；因此，各核查范围内主体在核查期间内均不存在《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上述自然人和法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华润双鹤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三）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要求，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华润双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该区间段内华润双鹤股票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23.22%。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上证综合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8.89%。剔除大盘因素，华润双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14.33%，未达到 20%。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华润双鹤所属的医药业制造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13.13%。剔除行业因素，华润双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10.09%，未达到 20%。

综上，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负债结构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负债合计	96,163.37	194,137.40	101.8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5,464.29	180,683.64	11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9.09	13,453.76	25.7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33%	25.84%	80.31%
利息保障倍数	-18.66	-40.99	注
流动比率	4.62	2.45	-47.19%
速动比率	3.81	2.01	-47.24%

注：由于2015年1-2月的财务费用为负，因此，利息保障倍数的指标不适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数（合并报表）	备考数（合并报表）	增长比率
负债合计	93,492.57	175,757.51	87.99%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2,635.03	162,062.39	9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7.55	13,695.12	26.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12%	23.73%	68.03%
利息保障倍数	-34.91	-61.04	注 2
流动比率	4.75	2.70%	-43.39%
速动比率	3.95	2.24	-43.54%

注2：由于2014年度的财务费用为负，因此，利息保障倍数的指标不适用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95,219.35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1.4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79,427.36 万元，增长比率为 96.12%。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来自于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754.67 万元，增长比率为 25.7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本次交易前增长了 2,837.57 万元，增长比率为 26.13%。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主要来自于递延收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 88.87% 上升至本次交易后的 93.0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从本次交易前的 88.39% 上升至本次交易后的 92.21%。造成该等情形的原因为公司合并华润赛科公司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14.33% 增长至 25.8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由 14.12% 增长至 23.7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仍低于医药化学制剂行业可比样本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债务结构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由 -18.66 下降至 -40.9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由 -34.91 下降至 -61.0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比率由 4.62 下降至 2.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由 4.75 下降至 2.70。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速动比率由 3.81 下降至 2.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由 3.95 下降至 2.24。尽管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本次交易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仍处于医药化学制剂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仍然在行业内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水平。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公司负债规模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资金流动性处于医药化学制剂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大量不合理负债的情形。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润赛科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华润赛科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或有负债；公司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交易行为。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诉讼。

五、资金占用与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2月28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根据华润医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华润赛科的贷款和日常现金由华润医药控股进行统一安排。截至2015年2月28日，华润赛科向华润医药控股的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浙江新赛科向华润医药控股的借款余额为7,200万元人民币；华润赛科因向华润医药控股进行资金归集而产生的对华润医药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674.5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赛科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与关联方华润医药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将新增上市公司的资金拆借，其与关联方华润医药控股之间的资金归集将新增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不符合本次交易应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变化情况

华润医药集团、华润医药控股及华润赛科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华润赛科将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或其他合法资金渠道对该等关联贷款予以置换，终止资金归集业务，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华润医药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与华润双鹤之间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资金担保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金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担保。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金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资金担保。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金担保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华润赛科与北药集团存在一笔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药集团	华润赛科	10,000,000.00	2010-08-06	2013-08-06	是

截至2015年2月28日，该笔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资金担保。

六、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章 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专项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化学药处方药领域的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本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华润双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除核查意见披露事项外，华润双鹤拟收购的目标资产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属清晰完整的情形，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华润双鹤的经营规模、增强华润双鹤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华润双鹤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的目标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华润双鹤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4、华润双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意见

公司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剑

电话：（010）60836569、（010）60836953

传真：（010）60833254

财务顾问主办人：黄江宁、马义林

财务顾问协办人：李远、钱一思

二、公司律师

名称：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6/37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409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吴映京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景波、陈克选、阮丽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37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10）68082389

传真：（010）65681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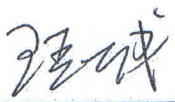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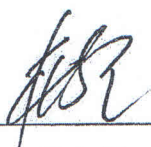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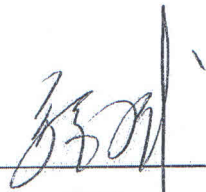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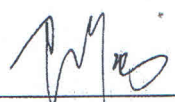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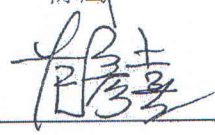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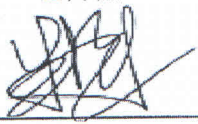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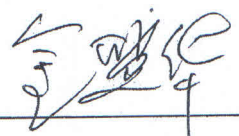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孙建民、柳述庆

第十六章 董事、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

 王春城	 杜文民	 魏斌
 陈鹰	 毛哲樵	 李昕
 范彦喜	 朱小平	 帅天龙
 金盛华	 武志昂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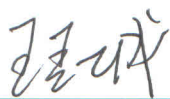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7日



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由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春城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7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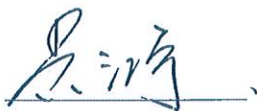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保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中信证券审阅，确认《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江宁



马义林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远



钱一思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保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育红、 吴映京、 吴思

杨育红

吴映京

吴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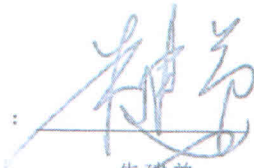
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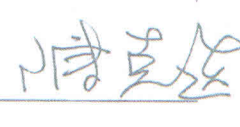
五、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保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景波 陈克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建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雨露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7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华润双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华润双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北药集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 4、 华润双鹤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专项意见；
- 5、 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 华润赛科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7、 华润赛科2014年度、2015年1-2月盈利预测报告；
- 8、 华润双鹤2014年度、2015年1-2月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9、 华润双鹤2014年度、2015年1-2月审计报告
- 10、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 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有关备查文件：

1、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 1 号

电话：（010）64742227

传真：（010）64398086

联系人：郑丽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6953

传真：（010）60833254

联系人：马义林、李远

（此页无正文，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